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
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KHYS2025002

建设单位：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051627	
名称: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市科技园内, 沿丹溪路南侧 01 号房五楼、02 号房五楼、六楼, 丹溪路 1389 号 2 幢 2-西号房一楼 (自主申报)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051627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2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2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与评价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金华市丹溪路 1389 号

联系电话: 0579-82720000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金晓杭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建设单位: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9-89193077

电话: 0579-82378101

邮箱: zjhlyy@hlyy.ltd

邮箱: kehaijc@126.com

邮编: 321075

邮编: 3210000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乌溪路 399 号

地址: 金华市丹溪路 1389 号

目 录

第 1 章 项目概况	1
第 2 章 总论	3
2.1 验收目的	3
2.2 验收范围	3
2.3 验收依据	3
2.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3 建设项目环保技术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3.4 其他相关文件	5
2.4 验收工作流程	5
第 3 章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1.1 地理位置	7
3.1.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8
3.1.3 平面布置	9
3.2 建设内容	11
3.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1
3.2.2 工程组成	16
3.2.3 设备安装情况	20
3.3 主要原辅料	20
3.4 生产工艺	20
3.5 水平衡	20
3.6 项目变动情况	21
第 4 章 环境保护设施	25
4.1 废水污染物处理设施	25
4.1.1 废水防治措施	25
4.1.2 废水末端治理设施	27

4.1.3 废水排放口设置	29
4.1.4 事故废水及初期雨水	29
4.2 废气污染物处理设施	29
4.2.1 废气防治措施	29
4.2.2 废气末端治理设施	35
4.2.3 废气排放口设置	40
4.3 噪声	42
4.4 固废产生及处置	42
4.5 施工期环境影响情况	47
4.6 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析	48
4.7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9
4.8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控	54
4.9 环保设施投资和“三同时”落实情况	55
4.9.1 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55
4.9.2“三同时”落实情况	55
第 5 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5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7
5.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7
5.1.2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57
5.1.3 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57
5.1.4 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58
5.1.5 土壤环境影响结论	58
5.1.6 总量控制结论	58
5.1.7 总结论	5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9
第 6 章 验收执行标准	63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3
6.2 总量控制指标	66
6.2.1 总量控制指标	66

6.2.2 总量控制建议值	66
第 7 章 验收监测内容	67
7.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67
7.2 监测内容	67
7.3 监测点位图	70
第 8 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3
8.1 监测分析方法	73
8.2 监测仪器	74
8.3 人员资质	7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5
8.6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76
8.7 数据处理和审核	76
第 9 章 验收监测结果	77
9.1 生产工况	77
9.2 监测点位位置图	81
9.3 污染物监测结果与评价	81
9.3.1 废水监测结果	81
9.3.1.1 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	81
9.3.1.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结果	82
9.3.1.3 废水总量核算	86
9.3.1.4 废水监测结论	86
9.3.1.5 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87
9.3.1.6 雨水监测结论	87
9.3.2 废气监测结果	88
9.3.2.1 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5# (DA007) 监测结果	88
9.3.2.2 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3# (DA005) 监测结果	89
9.3.2.3 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4# (DA006) 监测结果	90
9.3.2.4 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7# (DA010) 监测结果	91

9.3.2.5 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9# (DA012) 监测结果	92
9.3.2.6 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1# (DA003) 监测结果	93
9.3.2.7 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8# (DA011) 监测结果	94
9.3.2.8 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 (DA002) 监测结果	95
9.3.2.9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 (DA001) 监测结果	96
9.3.2.10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08) 监测结果	98
9.3.2.11 食堂油烟排气筒监测结果	99
9.3.2.1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9
9.3.2.13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00
9.3.2.1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01
9.3.2.15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102
9.3.2.16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103
9.3.2.17 废气监测结论	103
9.3.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107
9.3.4 固废调查结论	108
第 10 章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10
10.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110
10.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10
第 11 章 公众意见调查及结果	114
11.1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和内容	114
11.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119
第 12 章 验收监测结论	123
12.1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123
12.1.1 废气达标分析	123
12.1.2 废水达标分析	125
12.1.3 噪声监测结论	126
12.1.4 固废调查结论	126
12.2 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126
12.3 公众参与情况	127

12.4 建议及其他说明	127
12.5 总结论	127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28
附件 1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129
附件 1.1 产品产量台账	129
附件 1.2 排口在线监测数据	131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133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138
附件 4 排污权交易合同	139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162
附件 6 竣工和调试时间公示	163
附件 7 危废协议	166
附件 8 一般固废协议	174
附件 9 垃圾清运协议	179
附件 10 危废转移联单	181
附件 11 废气废水运维责任表	183
附件 12 水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验收报告	185
附件 13 污水站运维记录	194
附件 14 环境应急演练记录	199
附件 15 检测报告	208
15.1 HJ25020288（气）	208
15.2 HJ25020276（水）	258
15.3 HJ25040328（水）	267
15.4 HJ25040392（水）	270
15.5 HJ25020289（声）	273
附件 16 污水站废气、废水设计方案和设计安装资质	277
附件 17 危废仓库废气、实验室废气、粉尘废气设计方案和设计安装资质	303
附件 18 营业执照	315
附件 19 公参调查表	316

附件 20 排水证	323
附件 21 验收意见	324
附件 22 验收意见中“后续要求”完成情况	335
附件 23 项目公示情况	336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337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338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39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340
附图 5 现场照片	34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4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343
1.1 设计简况	343
1.2 施工简况	343
1.3 验收过程简况	344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345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45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45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46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46
3 整改工作情况	346

第1章 项目概况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是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型企业。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成熟、先进的生产技术，按照GMP、FDA要求建设完成制剂生产车间、综合仓库，并购置相应生产设备、实验检测仪器及配套公用辅助设备设施等，现阶段产能为年产30亿片/粒制剂产品。制剂产品包括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乳膏、凝胶剂、贴膏剂产品五种剂型。项目环评设计涉及两个地块共计175.78亩，其中地块一163.797亩，为本项目主要用地，另外地块二12亩，建设质检综合楼和一个制剂车间，地块二目前未建设。

2023年9月，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2023年9月22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金环建开〔2023〕16号），2024年7月25日，企业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701MA2HTGXAXP001V）。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60亿片/粒制剂产品和100吨原料药。目前部分建成制剂生产线，原料药车间暂未建设，拥有年产30亿片/粒的制剂车间1生产线（包括：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口服液生产线、外用制剂非激素类膏剂生产线、外用制剂激素类膏剂生产线、贴剂生产线，以及相应原辅料、辅助设施、配套的环境保护处理设施）。

目前地块二项目以及地块一原料药车间暂未建设，地块一的制剂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在2024年7月20日完成阶段性竣工，并于2024年7月25日开始调试。调试期间生产产品为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乳膏、凝胶剂、贴膏剂五种剂型。

依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5月27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要求：建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其他条件，但生产负荷无法达到国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规范规定要求的，建设单位可以先行验收。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成立验收组，并委托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污染处理设施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

根据项目的实际调试运行情况，受项目建设方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对照制药行业验收规范有关要求，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监测技术服务工作。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23 日，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整体的生产设施、建设规模、运行状况、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环保相关制度措施的制定及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在确认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要求的基础上，监测并收集有关资料。

根据监测结果，最终编制形成《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送审稿）》，并以此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提交验收专家组进行审核。

本次验收范围是对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的先行验收。

第2章 总论

2.1 验收目的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地块一的制剂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设施已于2024年7月20日完成阶段性竣工，2024年7月25日开始调试。调试起止时间为2024年7月25日~2025年7月24日。

依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5月27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要求：建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其他条件，但生产负荷无法达到国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规范规定要求的，建设单位可以先行验收。

通过该项目先行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等的监测，严格对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的情况进行现场查验，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2.2 验收范围

依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23年9月），并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地块一已建成部分，拥有年产30亿片/粒的制剂车间1生产线（包括：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口服液生产线、外用制剂非激素类膏剂生产线、外用制剂激素类膏剂生产线、贴剂生产线，以及相应原辅料、辅助设施、配套的环境保护处理设施）。地块一项目原料药车间1、原料药车间2、制剂车间2、综合仓库2、甲类物品库1、储罐区以及地块二项目未建成，制剂车间3已建成但生产线设备未安装，故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地块一项目原料药车间1、原料药车间2、制剂车间2、制剂车间3、综合仓库2、甲类物品库1、储罐区以及地块二项目。本次验收是对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进行先行环保验收。

2.3 验收依据

2.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8)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2014 年 3 月 13 日）；
-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2016 年 7 月 1 日）；
- (10)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修改（2017 年 11 月 30 日）；
- (11)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 年 9 月 30 日）；
- (1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2014 年 3 月 13 日）；
-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
- (14)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15)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号）。

2.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HJ792-2016（2016年7月）；
- （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 （4）《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 （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 （6）《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 （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HJ354-2019）。

2.3.3 建设项目环保技术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9月）；
- （2）《关于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金环建开〔2023〕16号（2023年9月22日）。

2.3.4 其他相关文件

- （1）《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库废气吸收及QC实验室废气吸收处理工程技术方案》，浙江科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3月）；
- （2）《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方案》，浙江科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3月）；
- （3）《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2024年12月）；
- （4）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4 验收工作流程

项目验收工作分四个阶段实施，分别为项目验收准备阶段、编制验收技术方案阶段、实施验收技术方案阶段及编制验收技术报告阶段，详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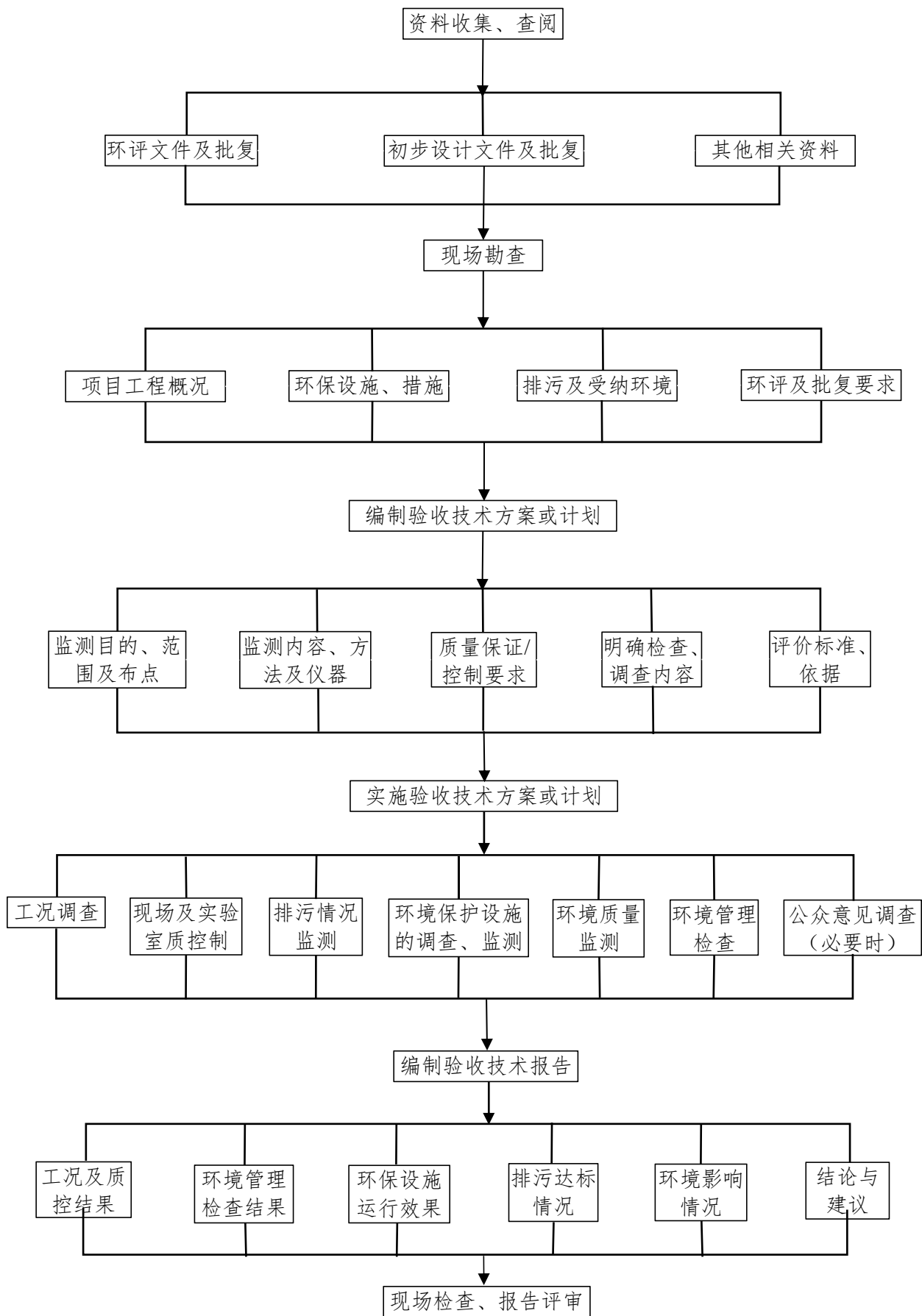


图 2.4-1 项目验收工作流程

第3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金华市位于浙江省中部偏西，金衢盆地东部，夹于东北、西南两条山脉之间，钱塘江上游。地处北纬 $28^{\circ}42' \sim 29^{\circ}18'$ ，东经 $119^{\circ} \sim 119^{\circ}57'$ 之间。东临台州市，西连衢州，北接杭州、绍兴，距杭州市 135 公里。金西地区主要包括汤溪、罗埠、洋埠三个镇，158 个行政村。地处杭金衢高速公路下潘互通口，距金华城区 25.5 公里。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乌溪路 399 号（ $119.422858^{\circ}\text{E}$ ， $29.038092^{\circ}\text{N}$ ），在浙江金华健康生物产业园内。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详见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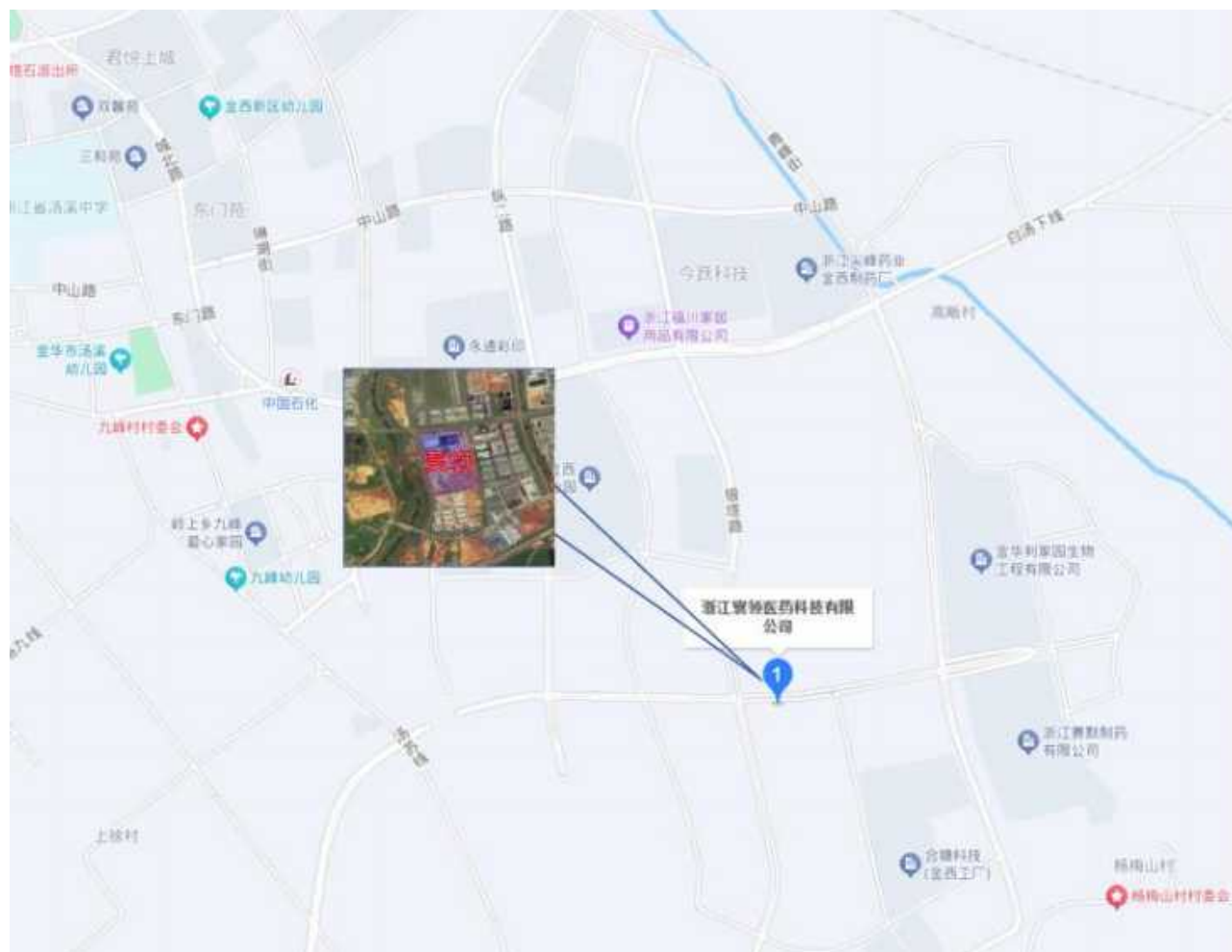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根据《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6.2.1 章节计算得出，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实地调查，厂界外 20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医院、住户、学校等敏感点。相较环评，周边 1km 居民点全部搬迁。项目地块一北面为园区道路乌溪路，隔路为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西面为银塔街，隔路为园区规划建设用地、农用地；东面为园区道路京溪街，隔路为康恩贝药业；南面为亚峰制药。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概况见图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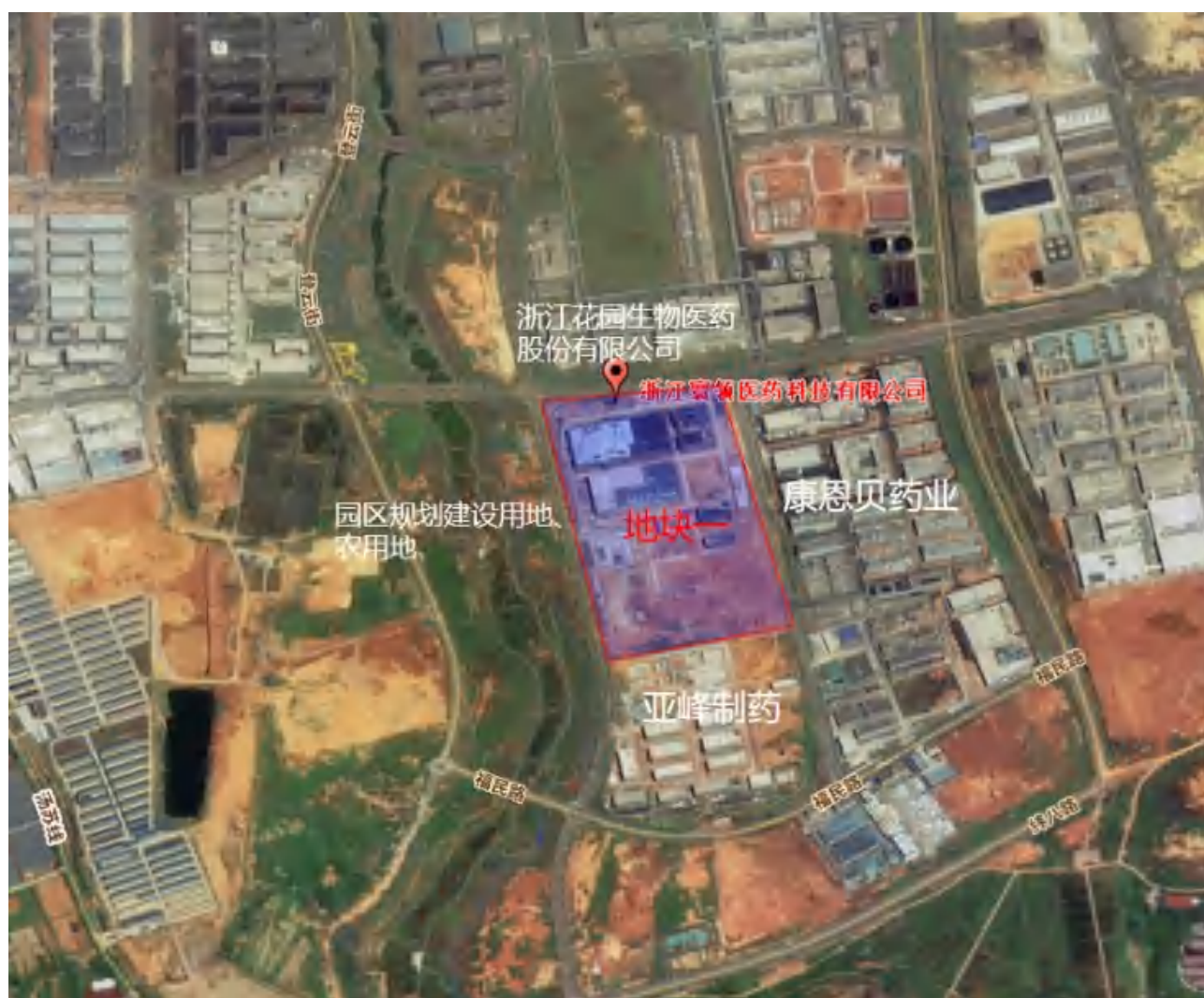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概况

3.1.3平面布置

根据环评：地块一统一规划办公区、生产区、仓储区 and 三废处理中心。其中办公生活区包括行政质检楼、控制室等，位于厂区东北角。生产区、仓储位于厂区中西部，建设 2 个原料药车间和 3 个制剂车间，仓储区就近制剂车间和原料药车间布置，建有甲类物品库、储罐区、综合仓库。公用工程包括危废库、环保中心、环保楼、初期雨水池及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东南侧。

各车间反应装置区生产过程物料输送管道化、反应连续化、设备密闭化。专线生产车间采用垂直流设计，利用重力流形式进行生产设备的布局，反应设备在空间上采取一定高度差，实现上层投料，中层反应，底层出料；多功能生产车间根据实际情况局部实现重力流。产品生产采用连续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收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物料代替高毒、恶臭、高挥发性原辅材料，反应产生的工艺废气配套完善可靠的尾气集中收集与处理系统。采用行业领先的先进装备设施、工艺技术和方法，通过加强过程控制，落实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管道化。在生产工艺适用的情况下，优先选用下出料式离心机，优先选用单锥、双锥、闪蒸干燥等先进的干燥设备。部分小批量产品生产过程未配备下卸料离心机的，设立单独隔间，完善设备密闭和废气收集措施。

地块一厂区东、南、西、北四面均为园区道路，人流入口位于北侧乌溪路，靠近行政办公区。货流入口位于西侧银塔街，靠近生产区，与人流互不干扰以便于物料运输。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目前企业原料药车间 1、原料药车间 2、制剂车间 2、综合仓库 2、甲类物品库 1、储罐区尚未建成，其他建筑物布局与环评基本一致。

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图 3.1-3。



备注：虚线区部分为未建设区域。

图 3.1-3 企业厂区平面布置

3.2建设内容

3.2.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乌溪路 399 号（119.422858°E，29.038092°N）		
项目性质	新建		
本项目总投资（环评）	130215.8 万元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6943.46 万元
环保设施投资（环评）	3570万元	环保实际设施投资	3097万元 （水：1840万元、气：150万元、声：36万元、固：261万元、其他810万元）
所占比例（环评）	2.74%	实际所占比例	8.38%
备案通知书	金华开发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2204-330791-04-01-442505，2022年4月12日		
环评编制单位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批复单位及文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金环建开〔2023〕16号，2023年9月22日		
项目开工时间	2023年10月1日		
项目竣工时间	2024年7月20日		
项目调试起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25 日~2025 年 7 月 24 日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701MA2HTGXAXP001V （首次申请：2024 年 7 月 25 日；到期：2029 年 7 月 24 日）		
劳动定员	环评：劳动定员 6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 实际：全厂现有员工 170 人，本次验收产品生产线对应员工 170 人， 年工作日 300 天，主体生产装置为 24 小时（根据市场需求变换）/天间歇性 运转，二班或三班制。		
粉尘废气处理设备设计 方案	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实验室废气、危废仓库 废气、污水站废水废气 处理工程技术方案	浙江科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330701-2024-081-L，2024 年 12 月 30 日		
产品规模	环评：年产 60 亿片/粒制剂产品、100 吨原料药（包括片剂、胶囊剂、颗粒剂、 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糖浆剂、贴膏剂、口服溶液剂、口服混悬剂、擦剂 等十余个剂型） 实际：年产 30 亿片/粒制剂产品（包含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乳 膏、凝胶剂、贴膏剂产品五种剂型）。		

（2）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方案

项目计划生产 17 种原料药和 5 大类制剂药品，现阶段部分建成，目前制剂车间 1 生产线产品为：碳酸钙 D3 咀嚼片（II）、碳酸钙 D3 片、碳酸钙 D3 咀嚼片、铝碳酸镁咀嚼片、愈创木酚甘油醚双层缓释片、甲磺酸溴隐亭片、醋酸乌利司他片、地屈孕酮片、巴瑞替尼片、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乙酰半胱氨酸颗粒、乙酰半胱氨酸颗粒、熊去氧胆酸胶囊、铝碳酸镁混悬液、盐酸溴己新口服溶液、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氨溴特罗口服溶液、美芬那敏铵糖浆、右美沙芬愈创甘油醚糖浆、愈酚溴新口服溶液、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利丙双卡因乳膏、双氯芬酸二乙胺乳膏、甲硝唑凝胶、阿达帕林凝胶、丙酸氟替卡松乳膏、地奈德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黄体酮阴道缓释凝胶、吡罗美辛贴膏、洛索洛芬钠贴剂。产品方案详见表 3.2-2。

表 3.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			实际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	位置	规格型号	生产规模	位置	规格型号	
1	原料药	蛋白琥珀酸铁	77430kg/年	原料药车间 1	/	0	/	/	原料药车间 1、2 未建成，原料药产品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双氯芬酸二乙胺	3000kg/年	原料药车间 1	/	0	/	/	
		盐酸利多卡因	1300kg/年	原料药车间 1	/	0	/	/	
		醋酸乌利司他	160kg/年	原料药车间 2， 专线	/	0	/	/	
		丙酸氟替卡松	360kg/年	原料药车间 2， 丙酸氟替卡松 与糠酸莫米松 共线生产	/	0	/	/	
		糠酸莫米松	1100kg/年		/	0	/	/	
		地屈孕酮	106kg/年	原料药车间 2， 专线	/	0	/	/	
		艾氟康唑	500kg/年	原料药车间 1	/	0	/	/	
		他伐硼罗	250kg/年	原料药车间 1	/	0	/	/	
		克立硼罗	300kg/年	原料药车间 1	/	0	/	/	
		米诺地尔	6000kg/年	原料药车间 1	/	0	/	/	
		依托考昔	84kg/年	原料药车间 1	/	0	/	/	
		洛索洛芬	1000kg/年	原料药车间 1	/	0	/	/	
		酮咯酸氨丁三醇	2250kg/年	原料药车间 1	/	0	/	/	
		巴瑞替尼	1000kg/年	原料药车间 1	/	0	/	/	
		双醋瑞因	3600kg/年	原料药车间 1	/	0	/	/	
		间苯三酚	1560kg/年	原料药车间 1	/	0	/	/	
		合计	100 吨/年	/	/	/	/	/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			实际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	位置	规格型号	生产规模	位置	规格型号	
2	制剂	片剂	碳酸钙 D3 咀嚼片（II）	180000 万片/年	/	300mg	112150 万片/年	制剂车间 1	300mg	项目阶段性建成，制剂车间 2 未建成，制剂车间 3 已建成但生产线设备未安装，地块二项目未建设，制剂车间 5 善存片生产线未建设，目前只有制剂车间 1 运行投产，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亿片/粒/袋/瓶/支制剂药。
			碳酸钙 D3 片	147450 万片/年	/	600mg	73725 万片/年		600mg	
			碳酸钙 D3 咀嚼片	70000 万片/年	/	500mg	35000 万片/年		500mg	
			铝碳酸镁咀嚼片	20000 万片/年	/	500mg	10000 万片/年		500mg	
			愈创木酚甘油醚双层缓释片	9000 万片/年	/	200mg	4500 万片/年		200mg	
			甲磺酸溴隐亭片	10000 万片/年	/	2.5mg	5000 万片/年		2.5mg	
			醋酸乌利司他片	330 万片/年	/	30mg	165 万片/年		30mg	
			地屈孕酮片	560 万片/年	/	10mg	280 万片/年		10mg	
			巴瑞替尼片	15000 万片/年	/	2mg	7500 万片/年		2mg	
			善存片	50000 万片/年	/	复方	0 万片/年		复方	
		颗粒剂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	10000 万袋/年	/	300mg	5000 万袋/年		300mg	
			乙酰半胱氨酸颗粒	3500 万袋/年	/	100mg	1750 万袋/年		100mg	
			乙酰半胱氨酸颗粒	3500 万袋/年	/	200mg	1750 万袋/年		200mg	
		胶囊剂	熊去氧胆酸胶囊	54000 万粒/年	/	250mg	27000 万粒/年		250mg	
		口服液	铝碳酸镁混悬液	7000 万袋/年	/	10ml：1g	3500 万袋/年		10ml：1g	
			盐酸溴己新口服溶液	360 万瓶/年	/	8mg/5ml	180 万瓶/年		8mg/5ml	
				360 万瓶/年	/	4mg/5ml	180 万瓶/年		4mg/5ml	
			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	10000 万袋/年	/	复方制剂	5000 万袋/年		复方制剂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			实际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	位置	规格型号	生产规模	位置	规格型号	
2	制剂	口服液	氨溴特罗口服溶液	360 万瓶/年	/	1ml: 盐酸氨溴索 1.5mg, 盐酸克仑特	180 万瓶/年	制剂车间 1	1ml: 盐酸氨溴索 1.5mg, 盐酸克仑特罗 1μg	项目阶段性建成, 制剂车间 2 未建成, 制剂车间 3 已建成但生产线设备未安装, 地块二项目未建, 制剂车间 5 善存片生产线未建设, 目前只有制剂车间 1 运行投产, 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亿片/粒/袋/瓶/支制剂药。
			美芬那敏铵糖浆	360 万瓶/年	/	60ml	180 万瓶/年		60ml	
			右美沙芬愈创甘油醚糖浆	360 万瓶/年	/	复方制剂	180 万瓶/年		复方制剂	
			愈酚溴新口服溶液	360 万瓶/年	/	愈创木酚甘油醚 200mg, 盐酸溴己新	180 万瓶/年		愈创木酚甘油醚 200mg, 盐酸溴己新 8mg	
			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	1800 万瓶/年	/	15ml: 40mg	900 万瓶/年		15ml: 40mg	
		乳膏、凝胶剂、贴膏剂产品	利丙双卡因乳膏	337.5 万支/年	/	1g: 利多卡因 25mg, 丙胺卡因	337.5 万支/年		1g: 利多卡因 25mg, 丙胺卡因 25mg	
			双氯芬酸二乙胺乳膏	337.5 万支/年	/	20g: 0.2g	337.5 万支/年		20g: 0.2g	
			甲硝唑凝胶	337.5 万支/年	/	20g: 0.15g	337.5 万支/年		20g: 0.15g	
			阿达帕林凝胶	337.5 万支/年	/	30g: 3mg	337.5 万支/年		30g: 3mg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337.5 万支/年	/	30g: 15mg	337.5 万支/年		30g: 15mg	
			地奈德乳膏	337.5 万支/年	/	15g: 7.5mg	337.5 万支/年		15g: 7.5mg	
			糠酸莫米松乳膏	337.5 万支/年	/	5g: 5mg	337.5 万支/年		5g: 5mg	
			黄体酮阴道缓释凝胶	337.5 万支/年	/	90mg: 7.2mg	337.5 万支/年		90mg: 7.2mg	
			吡罗美辛贴膏	1500 万支/年	/	12.5mg	1500 万支/年		12.5mg	
			洛索洛芬钠贴剂	1500 万支/年	/	50mg	1500 万支/年		50mg	
			合计	60 亿片/粒/袋/瓶/支	/	/	30 亿片/粒/袋/瓶/支		/	

3.2.2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及全厂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主要情况
地块一			
1	主体工程		
1.1	原料药车间 1 (76×20m)	1-9 轴共三层：一层 7.7 米、二层 7.7 米、三层 7.8 米；10-14 轴共四层。一层 5.5 米，二层 6.1 米，三层 5.5 米，四层，6.1 米。250kg/a 他伐硼罗、6000kg/a 米诺地尔、1000kg/a 洛索洛芬、2250kg/a 酮咯酸氨丁三醇、1000kg/a 巴瑞替尼、1560kg/a 间苯三酚、3000kg/a 双氯芬酸二乙胺、1300kg/a 盐酸利多卡因、300kg/a。克立硼罗、3600kg/a 双醋瑞因、84kg/a 依托考昔产品、500kg/a 艾氟康唑共线生产。77430kg/a 蛋白琥珀酸铁专线生产。	暂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2	原料药车间 2 (76×20m)	新建车间，3F，层高 7.7m。建设 16kg/a 醋酸乌利司他、106kg/a 地屈孕酮专线，360kg/a 丙酸氟替卡松与 1100kg/a 糠酸莫米松共线生产。车间设置精馏预留区：四氢呋喃、异丙醇等含水易共沸公用 1 套精馏塔，其它溶剂公用 2 套精馏塔。	暂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3	制剂车间 1 (138.24*60.24m)	设置 3 层，固体制剂：一层包装，二楼压片、胶囊灌装、包衣，三楼称量、制粒。口服液：二楼配液、灌装、包装。膏剂：三楼配液、灌装、包装。	与环评一致。
1.4	制剂车间 2 (138*60m)	预留。	暂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5	制剂车间 3 (48.84*24.24m)	预留。	制剂车间 3 已建成但生产线设备未安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2	贮运工程		
2.1	物料贮存	位于厂区南侧设有溶剂罐区和酸碱罐区，原料二氯甲烷、异丙醇、乙腈、甲苯、丙酮、乙酸乙酯、正庚烷、乙醇、四氢呋喃、二氧六环、甲醇、二氯乙烷、盐酸、氢氧化钠溶液原料储罐化。其它物料采用桶装或袋装储存于仓库。设有综合仓库 1(94.795*61.84m, 1F)、综合仓库 2(60*26m, 4F)、综合仓库 3(42.24*12.24m)、甲类仓库 1(16*10m)、甲类物品库 2(56*12.5m, 1F)、甲类仓库 3(45*29.8m)。	实际无甲类仓库 3，综合仓库 1、综合仓库 3(42.24*12.24m, 3F)、甲类物品库 2 已建成，溶剂罐区、酸碱罐区、综合仓库 2、甲类物品库 1(16*10m, 1F) 暂未建成，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其他与环评一致。

序号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主要情况
2.2	物料运输	桶装、袋装原料以及产品均用卡车运输；储罐装物料槽车输送。	桶装、袋装原料以及产品均用卡车运输； 溶剂罐区、酸碱罐区未建成，暂无储罐装物料需输送。
3	公用工程		
3.1	供水	自来水管道的供水压力 0.3MPa，用水量按 2400t/d 设计，管径 DN150，厂区东西两侧进水。 厂内新建一座占地面积 500m ² 的消防水池，消防水系统实行临时高压。生活、生产及消防给水管成环网布置，管径不小于 DN100，管网水压不小于 0.25MPa。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m。 循环水冷却系统：全厂循环冷却水量为 3000m ³ /h，管径 DN250，流速 1.4m/s，进、出压力分别为 0.6MPa、0.55MPa。循环冷却水系统由 3 台冷却塔，冷却水池、循环水泵，加药，旁滤装置，管线，阀门，计量装置等组成。循环冷却水系统设水温、流量、压力等仪表控制。	全厂采用市政自来水供水，并在增压后稳定压力到 0.25MPa，主供水管道管径为 DN150，循环水系统还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其他与环评一致。
3.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阀门切换，清净水排至周边相应的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3.3	纯水站	采用二级反渗透工艺。	与环评一致。
3.4	供热	本项目所需蒸汽由园区热力分配站供应，园区所需蒸汽由宁能热电集中供应，由厂区西侧进汽。蒸汽用量 30720t/a，蒸汽压力 1.25MPa，管径 DN250。	实际蒸汽压力为 0.7MPa，其他与环评一致。
3.5	供电	一路 10kv 进线，同时考虑 400kw 柴油发电，设置 4 台 2000KVA 变压器，低压补偿，补偿系数 0.9。	与环评一致。
3.6	供冷	公用工程利用乙二醇制冷机组，提供-10℃以下低温乙二醇换热介质。	制冷机组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7	压缩空气和仪表空气	由空压机提供，提供 0.8MPa 工艺和仪表用空气，供气温度为常温，压缩空气露点温度 -23℃，用量 250Nm ³ /h；仪表空气露点温度 -40℃，用量 250Nm ³ /h。	与环评一致。
3.8	氮气	采用 SPA 制氮用于氮封、吹扫、置换用。提供 0.8MPa 氮气，氮气用量 100Nm ³ /h，供气温度常温。	制氮站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序号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主要情况
4	环保工程		
4.1	废气治理	1、有机废气（含有机储罐废气） ①非卤有机废气：经二级冷凝（常温水冷+低温乙二醇）+一级碱洗+一级水洗预处理； ②卤素有机废气：经二级冷凝（常温水冷+低温乙二醇）+一级酸洗+一级碱洗+再生型树脂吸附预处理。 上述①②预处理后合并进入RTO系统（RTO焚烧炉前设一级碱洗+一级水洗）+急冷水洗+一级碱洗后排气筒 DA001 排放。总风量 10000m³/h； 2、纯酸性气体废气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排气筒 DA002 排放，风量 2000m³/h； 3、原料药车间 1、车间 2 含氢废气出于废气处理的安全性考虑，且废气中所含溶剂较少，经二级冷凝（常温水冷+低温乙二醇）+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后经各车间 15m 高排气筒 DA003、DA004 排放；排气筒风量均为 1000m³/h； 4、原料药车间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风量均为 1000m³/h； 5、制剂车间 1 粉尘非激素类产品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激素类产品粉尘经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处理后废气合并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风量 10000m³/h。 6、污水站： ①厌氧池等高浓度废气收集后进入 RTO 装置处理。 ②好氧池等低浓度废气收集后进入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经一级酸喷淋+一级氧化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风量 20000m³/h。 7、研发楼废气经活性炭吸附+一级碱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5000m³/h。 8、危废仓库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氧化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22000m³/h。	本次验收包含内容实际情况如下： 1、制剂车间 1 粉尘非激素类产品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3、DA005-DA007、DA010、DA012）排放，激素类产品粉尘经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1； 2、污水站低浓度废气收集后进入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经一级酸喷淋+一级氧化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危废库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氧化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4、实际研发楼取消建设，实验室位于行政质检楼，研发楼废气即为实验室废气，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一级碱喷淋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5、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原料药车间 1、车间 2 未建成，无有机废气、纯酸性气体废气、含氢废气以及粉尘废气产生；由于原料药生产线未生产，因此厌氧池无高浓度废气产生。
4.2	废水治理	车间高浓度废水经精馏脱低沸、高盐废水经过蒸发脱盐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站设计处理规模 800m³/d，采用混凝沉淀+厌氧+两段缺氧+好氧+二沉池的工艺进行处理，经厂内处理达标后纳管。近期送金西海元污水处理厂，远期送健康生物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实际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两段缺氧+好氧+二沉池的工艺进行处理，其他与环评一致。由于原料药生产线未生产，配套预处理设施可暂不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序号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主要情况
4.3	固废治理	位于厂区南侧,新建 43*17m 危废仓库 1 个,用于放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综合仓库 3 的 1F 作为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 517m²。	与环评一致。
4.4	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	位于厂区东南侧,紧邻环保中心设置地下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总占地面积 40.3*20.3m,深约 3m。初期雨水池设置切换阀门确保雨水监测达标后排入雨水管网。	实际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313m³,初期雨水池 963m³,事故废水产生量超出事故应急池容积时,可通过操作阀门将事故废水排至初期雨水池内暂存,其余与环评一致。
地块二			
1	主体工程		
1.1	制剂车间 5 (面积 2655m²)	位于 12 亩地块上,设置 3 层,一楼设置仓库,制剂车间 5 主要布置 5 亿片保健品生产线。	地块二项目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贮运工程		
2.1	物料贮存	依托地块一综合仓库,临时存储在制剂车间 5。	地块二项目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2	物料运输	桶装、袋装原料以及产品均用卡车运输。	
3	公用工程		
3.1	供水	项目给水由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供厂区生产、生活、消防用水。	地块二项目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2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经阀门切换,清浄雨水排至周边相应的市政雨水管网。	地块二项目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3	纯水站	采用二级反渗透工艺。	
3.4	供热	本项目所需蒸汽由园区热力分配站供应,园区所需蒸汽由宁能热电集中供应。蒸汽用量 6144t/a,蒸汽压力 1.25MPa。	
3.5	供电	一路 10kv 进线,同时考虑 400kw 柴油发电,设置 2 台 1250KVA 变压器,低压补偿,补偿系数 0.9。	
3.6	供冷	公用工程利用螺杆制冷机。	地块二项目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7	压缩空气和仪表空气	由空压机提供,提供 0.8MPa 工艺和仪表用空气,供气温度为常温,压缩空气露点温度 -23℃。	
4	环保工程		
4.1	废气治理	制剂车间 5 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7 排放,风量 2000m³/h。	地块二项目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序号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主要情况
4.2	废水治理	废水经处理规模 60m ³ /d 一体化污水处理实施处理后通过管道输送到地块一，与地块一处理后废水合并纳管。	地块二项目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3	固废治理	依托地块一的危废仓库和综合仓库 3 的 1F 一般固废暂存库。	
4.4	初期雨水池	设置地下初期雨水池，容积 80m ³ 。初期雨水池设置切换阀门确保雨水监测达标后排入雨水管网。	

3.2.3设备安装情况

生产设备涉密，不公开。

3.3主要原辅料

原辅料涉密，不公开。

3.4 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涉密，不公开。

3.5水平衡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生活、消防用水均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工艺用水、废气处理用水、设备清洗水、实验室用水、地面清洗水、纯水制备用水、蒸汽冷凝水、循环系统补充用水。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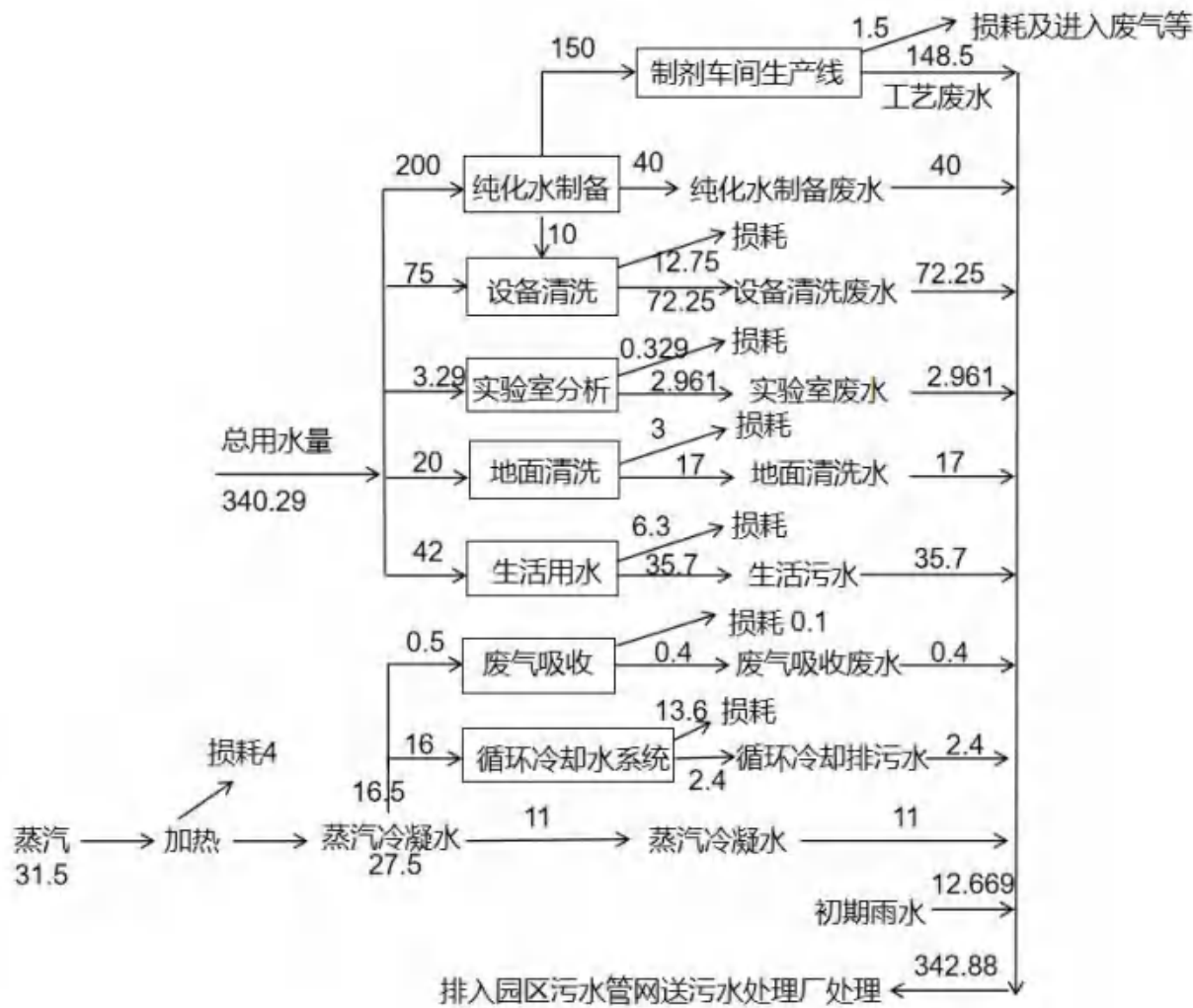


图 3.5-1 水源及水平衡图（单位：t/d）

3.6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附件 2 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未出现重大变动，详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分类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形成年产 60 亿片/粒制剂产品、100 吨原料药（包括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糖浆剂、贴膏剂、口服溶液剂、口服混悬剂、擦剂等十余个剂型）的生产能力	阶段性建成，拥有年产30亿片/粒制剂产品（包含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乳膏、凝胶剂、贴膏剂产品五种剂型）的生产能力。详见表3.2-4。	化学合成类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否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乌溪路 399 号	与环评一致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详见章节 3.4	地块二制剂车间 5 未建成，项目原料药车间 1、2 未建成，目前已生产运行的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口服液生产线、外用制剂非激素类膏剂生产线、外用制剂激素类膏剂生产线、贴剂生产线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无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化学合成类制药的化学反应（缩合、裂解、成盐等）、精制、分离、干燥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产品	原料药、片剂、颗粒剂、胶囊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口服混悬剂）、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贴膏剂产品	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30 亿片/粒制剂产品（包含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乳膏、凝胶剂、贴膏剂产品五种剂型），未新增产品品种。	新增主要产品品种	否
原辅料	详见本报告 3.3 章节	实际产品原辅料年耗变化基本与工况一致。未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车间高浓度废水经精馏脱低沸、高盐废水经过蒸发脱盐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站处理，污水站设计处理规模 800m³/d，采用混凝沉淀+厌氧+两段缺氧+好氧+二沉池的工艺进行处理，经厂内处理达标后纳管。近期送金西海元污水处理厂，远期送健康生物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项目原料药车间 1、2 暂未建成，原料药未投产，因此无高浓度废水、高盐废水产生，车间预处理设施未建成，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污水站设计处理规模 800m³/d，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两段缺氧+好氧+二沉池的工艺进行处理，经厂内处理达标后纳管。近期送金西海元污水处理厂，远期送健康生物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否

分类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①非卤有机废气：经二级冷凝（常温水冷+低温乙二醇）+一级碱洗+一级水洗预处理；②卤素有机废气：经二级冷凝（常温水冷+低温乙二醇）+一级酸洗+一级碱洗+再生型树脂吸附预处理。上述①②预处理后合并进入 RTO 系统（RTO 焚烧炉前设一级碱洗+一级水洗）+急冷水洗+一级碱洗后排气筒 DA001 排放。总风量 10000m ³ /h；2、纯酸性气体废气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排气筒 DA002 排放，风量 2000m ³ /h；3、原料药车间 1、车间 2 含氢废气出于废气处理的安全性考虑，且废气中所含溶剂较少，经二级冷凝（常温水冷+低温乙二醇）+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后经各车间 15m 高排气筒 DA003、DA004 排放；排气筒风量均为 1000m ³ /h；4、原料药车间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风量均为 1000m ³ /h；5、制剂车间 1 粉尘非激素类产品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激素类产品粉尘经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处理后废气合并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风量 10000m ³ /h。6、污水站：①厌氧池等高浓度废气收集后进入 RTO 装置处理。②好氧池等低浓度废气收集后进入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经一级酸喷淋+一级氧化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风量 20000m ³ /h。7、研发楼废气经活性炭吸附+一级碱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5000m ³ /h。8、危废仓库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氧化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22000m ³ /h。	项目原料药车间 1、2 未建成，原料药未投产，因此目前无非卤有机废气、卤素有机废气、纯酸性气体废气、含氢废气和原料药车间粉尘废气产生；由于原料药未投产，因此无高浓度废水产生，厌氧池不会产生高浓度废气；制剂车间 1 粉尘非激素类产品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3、DA005-DA007、DA010、DA012）排放，激素类产品粉尘经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1；污水站低浓度废气收集后进入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经一级酸喷淋+一级氧化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库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氧化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实际研发楼取消建设，实验室位于行政质检楼，研发楼废气即为实验室废气，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一级碱喷淋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至少 15m	至少 15m 高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排放口 1 个，间接排放	与环评文件一致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和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企业修编应急预案并备案。厂区设有事故应急池，污水排放口设有切断阀，雨排口设有截止阀，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否

分类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离心滤渣、脚料、废催化剂、废溶剂、废活性炭、过滤母液、废液、滤饼、废弃药品、布袋除尘粉尘、废树脂、物化污泥、废水精馏废液、废盐渣、危险废包装材料、实验室废物、废矿物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生化污泥属性待鉴定,在鉴别结果出来前暂按危险废物管理，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厂区内建有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项目阶段性建成,地块二项目未建成,地块一原料药车间 1、2 未建成,目前产生的主要危险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药品和实验室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产生的主要一般废物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和生活垃圾。废弃药品、实验室废物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或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委托金华物原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收集、分拣、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金华市婺星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第 4 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污染物处理设施

4.1.1 废水防治措施

(1) 废水污染源调查

实际地块二项目未建成，因此无地块二制剂车间 5 生产线废水以及综合楼污水。

本项目目前产生废水主要有：废气处理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清洗水、纯水制备废水、蒸汽冷凝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职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

(2) 废水收集、处置情况

详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污染源产生及其治理情况

名称	排放源	污染物	收集治理情况
废气处理废水	废气处理设施	COD _{Cr} 、总氮	末端处理设施产生的喷淋废水明管接入污水站低浓度调节池。
设备清洗水	设备清洗	COD _{Cr} 、总氮	收集至低浓废水收集槽经高架管路泵送至污水站低浓度调节池。
地面清洗水	地面清洗	COD _{Cr}	收集至低浓废水收集槽经高架管路泵送至污水站低浓度调节池。
纯水制备废水	纯水站	COD _{Cr}	收集至低浓废水收集槽经高架管路泵送至污水站低浓度调节池。
蒸汽冷凝水	蒸汽冷凝	COD _{Cr}	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冷却系统循环水补充及废气吸收用水，剩余部分作为废水进入污水站低浓度调节池处理后纳管。
循环冷却水排污水	冷却系统	悬浮物、COD _{Cr} 、氨氮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和外排，循环冷却水排污水作为生产废水进入污水站低浓度调节池处理后纳管。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暗管泵送至污水站低浓度调节池处理后纳管。
初期雨水	/	COD _{Cr}	设置地下初期雨水池，容积963m ³ 。初期雨水池设置切换阀门确保雨水监测达标后排入雨水管网。

(3) 废水预处理

车间高浓度废水经精馏脱低沸、高盐废水经过蒸发脱盐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进入厂区污水站处理，由于项目原料药车间 1、2 未建成，原料药类产品未生产，因此暂无高浓度废水产生。

表 4.1-2 废水预处理情况

内容	产生环节		污染物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废水	废水预处理	盐酸利多卡因	W3-1	总氮、盐分	精馏脱低沸+蒸发脱盐
		醋酸乌利司他	W4-1	COD _{Cr} 、AOX、盐分	灭活+精馏脱低沸+蒸发脱盐
			W4-2	COD _{Cr} 、AOX	灭活+精馏脱低沸
			W4-3	COD _{Cr} 、AOX、盐分	灭活+精馏脱低沸
		丙酸氟替卡松	W5-1	COD _{Cr} 、AOX、盐分	灭活+精馏脱低沸
			W5-2	COD _{Cr} 、总氮、氟化物、Br ⁻ 、盐分	灭活+精馏脱低沸+蒸发脱盐
			W5-3	COD _{Cr} 、氟化物、I ⁻ 、盐分	灭活+精馏脱低沸+蒸发脱盐
		糠酸莫米松	W6-1	COD _{Cr} 、AOX	灭活
			W6-2	COD _{Cr} 、AOX	灭活+精馏脱低沸
		地屈孕酮	W7-1	COD _{Cr} 、AOX、盐分	灭活+蒸发脱盐
			W7-2	COD _{Cr} 、总氮、盐分	灭活+精馏脱低沸+蒸发脱盐
			W7-3	COD _{Cr} 、总氮、Br ⁻ 、盐分	灭活+精馏脱低沸+蒸发脱盐
			W7-4	COD _{Cr} 、总氮、总磷、盐分	灭活+精馏脱低沸+蒸发脱盐
			W7-5	COD _{Cr} 、总氮、盐分	灭活+精馏脱低沸+蒸发脱盐
		艾氟康唑	W8-1	COD _{Cr} 、总氮、AOX、盐分	精馏脱低沸+蒸发脱盐
			W8-3	COD _{Cr} 、总氮、AOX	精馏脱低沸
		他伐硼罗	W9-1	COD _{Cr}	精馏脱低沸
		克立硼罗	W10-1	COD _{Cr} 、总氮	精馏脱低沸
			W10-2	COD _{Cr}	精馏脱低沸
			W10-3	COD _{Cr} 、AOX、盐分	精馏脱低沸+蒸发脱盐
		米诺地尔	W11-1	COD _{Cr} 、AOX、盐分	精馏脱低沸+蒸发脱盐
			W11-2	COD _{Cr} 、盐分	精馏脱低沸+蒸发脱盐
		洛索洛芬	W13-1	COD _{Cr}	精馏脱低沸
			W13-2	COD _{Cr} 、盐分	精馏脱低沸+蒸发脱盐
		酮咯酸氨丁三醇	W14-1	COD _{Cr} 、盐分	蒸发脱盐
			W14-2	COD _{Cr} 、盐分	精馏脱低沸+蒸发脱盐
		双醋瑞因	W16-2	COD _{Cr}	精馏脱低沸
		间苯三酚	W17-1	COD _{Cr} 、盐分	蒸发脱盐
		间苯三酚	W17-2	COD _{Cr} 、甲苯、盐分	蒸发脱盐

由于项目阶段性建成，原料药车间 1、2 未建成，预处理设施暂未建成，工艺废水均直接进低浓度调节池。

4.1.2 废水末端治理设施

环评要求：

新建规模 800t/d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为“混凝沉淀+厌氧+两段缺氧+好氧+二沉池”,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近期纳入金西海元污水处理厂,远期经健康生物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情况：

本项目综合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暂排入金西海元污水处理厂。污水站由浙江科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废水设计甲级资质)设计,处理能力 800t/d,工艺为“混凝沉淀+水解酸化+两段缺氧+好氧+二沉池”。

污水站主要构筑物见表 4.1-3。污水站工艺见图 4.1-1。

表 4.1-3 项目污水站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名称	数量	尺寸	有效容积
1	低浓度调节池	1 座	15.20m×6.00m×6.5m	547.20m ³
2	高浓度调节池	1 座	15.20m×6.00m×6.5m	300.96m ³
3	配水池 1/2	2 座	15.20m×4.70m×6.5m	857.28m ³
4	初沉池	1 座(2 组)	5.00m×7.00m×6.5m	/
5	水解酸化池	1 座(2 组)	7.30m×28.60m×6.5m	2505.36m ³
6	一段 A 池	1 座(2 组)	10.00m×10.50m×6.5m	1260.00m ³
7	一段 O 池	1 座(2 组)	22.00m×10.50m×6.5m	2772.00m ³
8	二段 A 池	1 座(2 组)	10.00m×10.50m×6.5m	1260.00m ³
9	二段 O 池	1 座(2 组)	5.40m×10.50m×6.5m	680.00m ³
10	二沉池	1 座	7.00m×7.00m×5.5m	/
11	排放水池	1 座(2 组)	6.70m×7.00m×5.5m	225.12m ³
12	物化污泥池	1 座	4.00×7.45m×6.5m	178.80m ³
13	生化污泥池	1 座	4.00×7.45m×6.5m	178.80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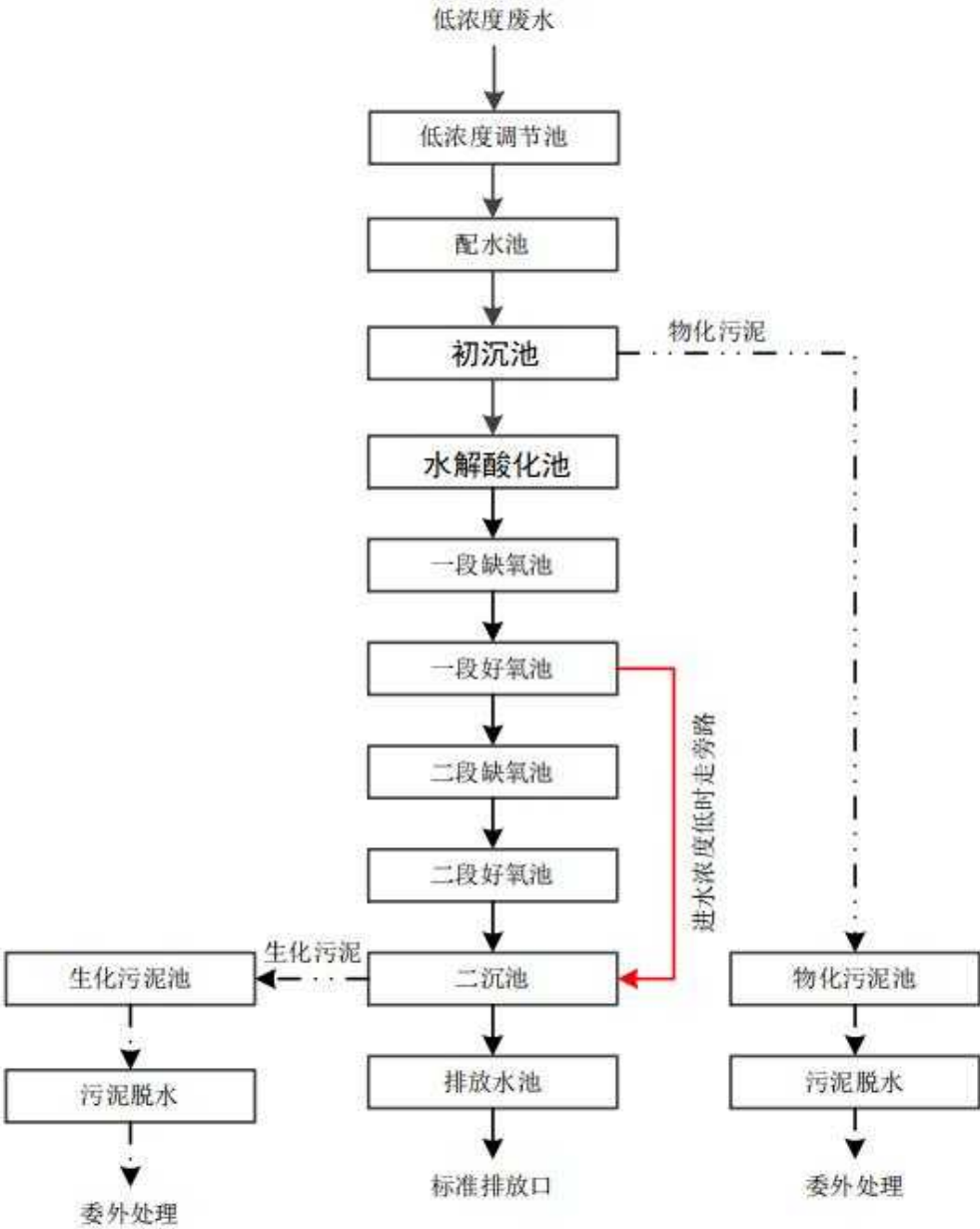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水治理工艺及采样点位图

4.1.3 废水排放口设置

废水排放口：厂区已建设规范化废水排放口，接入金西海元污水处理厂，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与金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监测指标包括：流量、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

雨水排放口：厂区设有一个初期雨水收集池，可收集初期雨水，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后期洁净雨水排至园区雨水管网，具体见雨水管网图。

4.1.4 事故废水及初期雨水

事故废水：厂区初期雨水池旁建有 1 个的事故应急池，用于事故废水收集。经过《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分析，企业应急池满足现有应急需求。

初期雨水：雨水管网采用明沟，厂区东北侧设雨水排放口 1 个，东南侧设 1 个初期雨水池，并设配套的收集管路及阀门（手动）。

4.2 废气污染物处理设施

4.2.1 废气防治措施

废气污染源调查：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含有机储罐废气）、纯酸性气体废气、原料药车间 1、车间 2 含氢废气、原料药车间粉尘废气、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制剂车间 5 粉尘废气、污水站废气、研发楼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储罐废气、真空泵尾气、精馏废气、固废仓库废气和各车间相应的投料间和离心机间等隔间废气。由于项目阶段性建成，地块二制剂车间 5 未建成，地块一原料药车间 1、2、罐区、精馏塔未建成，因此无制剂车间 5 粉尘废气、有机废气（含有机储罐废气）、纯酸性气体废气、原料药车间 1、车间 2 含氢废气、原料药车间粉尘废气、污水站高浓度废气、储罐废气、真空泵尾气、精馏废气、隔间废气；项目目前只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因此无固废仓库废气产生；实际研发楼取消建设，实验室位于行政质检楼，研发楼废气即为实验室废气。

（2）废气预处理及收集方式见表 4.2-1。

表 4.2-1 废气污染源产生及其收集治理情况

内容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废气	预处理	双氯芬酸二乙胺	成酸工段	G2-1、G2-2	氯化氢		二级碱喷淋		由于项目阶段性建成,原料药车间 1、2 未建成,无废气预处理设施。
			成盐、精制工段	G2-4~G2-11	丙酮、二乙胺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盐酸利多卡因	还原工段	G3-1	甲醇、氢气		二级冷凝		
				G3-2~G3-3	甲醇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酰化工段	G3-4	二氯甲烷、二氧化碳、甲醇		二级冷凝+一级酸洗+一级碱洗+树脂吸附		
				G3-5	二氯甲烷、甲醇		二级冷凝+一级酸洗+一级碱洗+树脂吸附		
				G3-6	二氯甲烷		二级冷凝+一级酸洗+一级碱洗+树脂吸附		
			取代工段	G3-7	氯化氢、正己烷、二乙胺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G3-8	正己烷		二级冷凝+两级水洗		
				G3-9	正己烷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成盐、精制工段	G3-10	丙酮、氯化氢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G3-11~G3-13	丙酮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醋酸乌利司他	环氧化工段	G4-1~G4-5	二氯甲烷		二级冷凝+一级酸洗+一级碱洗+树脂吸附		
				G4-6	四氢呋喃、二氯甲烷		二级冷凝+一级酸洗+一级碱洗+树脂吸附		
			格式试剂制备	G4-7~G4-8	四氢呋喃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G4-9	二氯甲烷		二级冷凝+一级酸洗+一级碱洗+树脂吸附		
				G4-10	四氢呋喃	二级冷凝+一级酸洗+一级碱洗			
					二氯甲烷	二级冷凝+一级酸洗+一级碱洗+树脂吸附			
				G4-11	四氢呋喃	二级冷凝+一级酸洗+一级碱洗			
					二氯甲烷	二级冷凝+一级酸洗+一级碱洗+树脂吸附			
				G4-12	四氢呋喃	二级冷凝+一级酸洗+一级碱洗			
					二氯甲烷	二级冷凝+一级酸洗+一级碱洗+树脂吸附			
				G4-13	异丙醇、二氯甲烷		二级冷凝+一级酸洗+一级碱洗+树脂吸附		
				G4-14~G4-16	异丙醇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脱保护工段	G4-17~G4-21	二氯甲烷		二级冷凝+一级酸洗+一级碱洗+树脂吸附		
				G4-22	异丙醚、二氯甲烷		二级冷凝+一级酸洗+一级碱洗+树脂吸附		

废气	预处理	醋酸乌利司他	脱保护工段	G4-23~G4-25	异丙醚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由于项目阶段性建成,原料药车间 1、2 未建成,无废气预处理设施。
			乙酰化反应工段	G4-26~G4-30	二氯甲烷	二级冷凝+一级酸洗+一级碱洗+树脂吸附	
				G4-31	正庚烷、乙酸乙酯、二氯甲烷	二级冷凝+一级酸洗+一级碱洗	
				G4-32~G4-34	正庚烷、乙酸乙酯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精制工段	G4-35~G4-40	乙醇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丙酸氟替卡松	中间体 1 合成（缩合）	G5-1~G5-2	二氯甲烷、氯化氢	二级冷凝+一级酸洗+一级碱洗+树脂吸附	
				G5-3~G5-4	乙酸乙酯、二氯甲烷		
				G5-5~G5-7	氯化氢		
			中间体 2 合成(缩合)	G5-8~G5-9	丙酮、氯化氢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G5-10~G5-13	DMF、丙酮		
			中间体 3 合成（取代）	G5-14	甲醇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G5-15	甲醇、氯溴甲烷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树脂吸附	
				G5-16	乙酸乙酯、甲醇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G5-17	乙酸乙酯		
			氟代反应	G5-18~G5-19	丙酮、乙酸乙酯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G5-20~G5-21	乙酸乙酯		
				G5-22~G5-24	丙酮、乙酸乙酯		
				G5-25	丙酮		
			精制	G5-26~G5-29	丙酮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糠酸莫米松	氯代反应	G6-1~G6-3	吡啶、三乙胺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G6-4	三乙胺		
			酰化	G6-5	氯化氢、二氯甲烷	二级冷凝+一级酸洗+一级碱洗+树脂吸附	
				G6-6~G6-7	二氯甲烷		
				G6-8~G6-10	甲醇、二氯甲烷		
				G6-11	甲醇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开环、精制	G6-12~G6-13	氯化氢、醋酸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地屈孕酮	炔化反应	G7-1	乙炔、四氢呋喃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G7-2~G7-5	四氢呋喃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中间体 2 合成（脱羟）	G7-6	甲硅烷、四氢呋喃、三氟乙酸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废气	预处理	地屈孕酮	中间体 2 合成 (脱羟)	G7-7~G7-10	四氢呋喃、乙酸乙酯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由于项目阶段性建成,原料药车间 1、2 未建成,无废气预处理设施。
			中间体 3 合成 (脱氢)	G7-11	四氢呋喃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G7-12	氢气、氨气、四氢呋喃、乙酸乙酯	二级冷凝	
				G7-13~G7-15	四氢呋喃、乙酸乙酯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G7-16	DMF、三乙胺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G7-17	DMF、三乙胺、氯化氢、乙酸乙酯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预处理	
				G7-18~G7-20	乙酸乙酯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G7-21~G7-22	乙酸乙酯、正庚烷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中间体 4 合成 (乙基化)	G7-23	乙烷、四氢呋喃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G7-24~G7-26	四氢呋喃	二级冷凝+一级碱喷淋	
				G7-27	四氢呋喃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中间体 5 合成 (磺酰化)	G7-28~G7-32	四氢呋喃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中间体 6 合成 (关环)	G7-33	四氢呋喃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G7-34	氨、氢气、四氢呋喃、乙酸乙酯	二级冷凝	
				G7-35~G7-37	四氢呋喃、乙酸乙酯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粗品合成 (氧化)	G7-38~G7-39	二氧六环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G7-40~G7-43	二氧六环、乙酸乙酯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精制	G7-44~G7-48	丙酮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艾氟康唑	环化加成	G8-1	乙酸乙酯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G8-2~G8-3	乙酸乙酯、DMF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脱保护反应	G8-4~G8-6	异丙醇、乙酸乙酯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G8-7	异丙醇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环合反应	G8-8~G8-10	二氯甲烷、三乙胺	二级冷凝+一级酸洗+一级碱洗+树脂吸附	
			加成与精制	G8-11~G8-13	乙腈、二氯甲烷	二级冷凝+一级酸洗+一级碱洗	
				G8-14~G8-16	乙醇	二级冷凝+一级酸洗+一级碱洗	
		他伐硼罗	中间体 1 合成	G9-1	乙醇、氯化氢、氢气	二级冷凝	
				G9-2~G9-3	乙醇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中间体 2 合成	G9-4~G9-5	二氯甲烷、乙酸	二级冷凝+一级酸洗+一级碱洗+树脂吸附	
				G9-6~G9-7	二氯甲烷	二级冷凝+一级酸洗+一级碱洗+树脂吸附	

废气	预处理	他伐硼罗	中间体 3 合成	G9-8~G9-10	二氧六环、二氯甲烷	二级冷凝+一级酸洗+一级碱洗+树脂吸附	由于项目阶段性建成,原料药车间 1、2 未建成,无废气预处理设施。
				G9-11~G9-16	乙醇、二氧六环、二氯甲烷		
			粗品合成	G9-17	乙醇、氯化氢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G9-18~G9-19	乙醇		
				G9-20~G9-23	甲醇		
			精制	G9-24~G9-27	甲醇		
		克立硼罗	中间体 1 合成	G10-1	DMF、二氧化碳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G10-2~G10-3	DMF		
			中间体 2 合成	G10-4	乙醇、氯化氢、氢气	二级冷凝	
				G10-5~G10-7	乙醇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中间体 3 合成	G10-8~G10-9	二氯甲烷、乙酸	二级冷凝+一级酸洗+一级碱洗+树脂吸附	
				G10-10~G10-11	二氯甲烷		
			中间体 4 合成	G10-12~G10-14	二氧六环、二氯甲烷	二级冷凝+一级酸洗+一级碱洗+树脂吸附	
				G10-15~G10-20	乙醇、二氧六环、二氯甲烷		
			粗品合成	G10-21	乙醇、氯化氢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G10-22~G10-23	乙醇		
				G10-24~G10-27	甲醇		
			精制	G10-28~G10-31	丙酮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米诺地尔	中间体 1 合成	G11-1~G11-2	二氯甲烷	二级冷凝+一级酸洗+一级碱洗+树脂吸附	
				G11-3~G11-6	正庚烷、二氯甲烷		
			粗品合成与精制	G11-7	丙酮、哌啶、二氧化碳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G11-8	丙酮、二氧化碳		
				G11-10~G11-11	乙酸乙酯		
		依托考昔	中间体 1 合成	G11-12~G11-13、G11-15	异丙醇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G12-1	四氢呋喃		
			中间体 2 合成	G12-2~G12-3	四氢呋喃、乙酸、正庚烷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G12-4~G12-6	异丙醇		
			粗品合成	G12-7	四氢呋喃、氨、二甲胺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G12-8~G12-9	四氢呋喃、氨		

废气	预处理	依托考昔	粗品合成	G12-10~G12-12	四氢呋喃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由于项目阶段性建成,原料药车间 1、2 未建成,无废气预处理设施。
			精制	G12-13~G12-16	甲苯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G12-17~G12-19	甲苯、正庚烷		
		洛索洛芬	中间体 1 合成	G13-1~G13-3	甲苯、环戊酮、吗啉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中间体 2 合成	G13-4	甲醇、硫酸雾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G13-5~G13-6	甲醇		
			粗品合成与精制	G13-7~G13-9	甲苯、吗啉、甲醇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G13-10	氯化氢		
				G13-12~G13-15	乙腈		
		酮咯酸氨丁三醇	中间体 1 合成	G14-1~G14-2	甲苯、乙醛、乙酸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G14-3	甲苯		
				G14-4~G14-6	异丙醇、甲苯		
			中间体 2 合成	G14-7~G14-10	二氯乙烷、甲酸	二级冷凝+一级酸洗+一级碱洗+树脂吸附	
				G14-11~G14-12	四氢呋喃、二氯乙烷		
			中间体 3 合成	G14-13	四氢呋喃、乙醇、二氧化碳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G14-14	四氢呋喃、乙醇		
				G14-15	四氢呋喃		
				G14-16	氯化氢、乙酸乙酯		
				G14-17	乙酸乙酯		
			粗品合成与精制	G14-18~G14-20	甲苯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G14-21~G14-24	甲基叔丁基醚		
				G14-25~G14-28	乙醇		
		巴瑞替尼	中间体 1 合成	G15-1	二甲基乙酰胺、氢气	二级冷凝	
				G15-2	二甲基乙酰胺、甲基叔丁基醚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G15-3	甲基叔丁基醚		
			中间体 2 合成	G15-4	正丁醇、二氧化碳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G15-5~G15-6	正丁醇		
				G15-7	正丁醇、氯化氢、二氧化碳		
				G15-8~G15-9	正丁醇		
			中间体 3 合成	G15-10~G15-13	乙腈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粗品合成	G15-14~G15-16	乙腈、氨		

废气	预处理	巴瑞替尼	粗品合成	G15-17	乙腈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由于项目阶段性建成,原料药车间 1、2 未建成,无废气预处理设施。	
			粗品精制	G15-18~G15-23	二氯甲烷、甲醇	二级冷凝+一级酸洗+一级碱洗+树脂吸附		
		双醋瑞因	中间体 1 合成	G16-1~G16-3	氯化氢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G16-5~G16-8	乙醇			
			中间体 2 合成	G16-9~G16-11	乙酸异丁酯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G16-12~G16-15	乙醇			
			粗品合成与精制	G16-16	乙酸、硫酸雾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G16-17~G16-18	乙酸			
				G16-19	二氧六环			
				G16-20	二氧六环、乙醇			
				G16-21	二氧六环			
				G16-22	乙醇			
		间苯三酚	中间体 1 合成	G17-1	硫酸雾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G17-2~G17-4	乙酸乙酯			
			中间体 2 合成	G17-5~G17-6	二氯甲烷、乙酸乙酯	二级冷凝+一级酸洗+一级碱洗+树脂吸附		
			粗品合成与精制	G17-7~G17-10	甲苯	二级冷凝+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G17-11	氯化氢、甲苯			
				G17-12	甲苯			
		公用工程	储罐废气		/		二级冷凝（常温水冷+低温乙二醇）+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	由于项目阶段性建成,地块二制剂车间 5 未建成,地块一原料药车间 1、2、储罐区、精馏塔未建设,因此无制剂车间 5 粉尘废气、储罐废气、真空泵尾气、精馏废气、隔间废气、固废仓库废气和污水站高浓度废气,项目目前只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因此无固废仓库废气产生。
			真空泵尾气		/			
			精馏废气		/			
			隔间废气		/		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	
			固废仓库废气		/			
			污水站高浓度废气		氨、硫化氢			

4.2.2 废气末端治理设施

环评要求:

本项目最大风量预计及全厂风量统计汇总详见下表 4.2-2。

表 4.2-2 全厂风量统计及设计处理能力一览表

废气处理系统	车间	废气产生点位	设计风量 (m ³ /h)	备注
蛋白琥珀酸铁单纯氯化氢废气处理系统	原料药车间1	酰化、载铁、精制工段	2000	由于项目阶段性建成，原料药车间1、2未建成，无蛋白琥珀酸铁单纯废气。
蛋白琥珀酸铁粉尘废气处理系统	原料药车间1	精制工段	1000	
RTO焚烧处理系统+急冷水洗+脱酸塔	原料药车间1、2	非卤有机废气	10000	由于项目阶段性建成，原料药车间1、2、固废仓库和储罐区、精馏塔、RTO装置未建设，无储罐废气、真空泵尾气、精馏废气、隔间废气、污水站高浓度废气；项目目前只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因此无固废仓库废气产生。
		卤素有机废气		
	储罐区	储罐废气		
	真空泵	真空泵尾气		
	精馏塔	精馏废气		
	原料药车间1、2投料隔间	投料间、离心机间隔间废气		
	固废仓库	固废仓库废气		
	污水站	污水站高浓度废气		
		废水调节池		
		投配池		
		污泥池		
		厌氧生化池		
含氢废气处理系统	原料药车间1	生产线反应废气	1000	由于项目阶段性建成，原料药车间1、2未建成，因此无含氢废气。
	原料药车间2	生产线反应废气	1000	
粉尘废气处理系统	制剂车间1	普通产品粉尘废气	DA003: 11000~12000; DA005: 7000~8500; DA006: 2664~3405; DA007: 4973~6457; DA010: 2644~3405; DA011: 1688~2476; DA012: 2644~3405	实际制剂车间1粉尘非激素类产品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3、DA005-DA007、DA010、DA012) 排放，激素类产品粉尘经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DA011。
		激素类产品粉尘废气		
	制剂车间5	保健品生产粉尘废气	2000	由于地块二制剂车间5未建成，因此无保健品生产粉尘废气。
污水站废气处理系统	污水站	好氧池	18000	环评设计风量为20000m ³ /h，实际设计风量为18000m ³ /h。
		缺氧池		
		污泥脱水房		

实验室废气处理系统	行政质检楼	实验室	25000	环评设计风量为5000m ³ /h, 实际设计风量为25000m ³ /h; 实际研发楼取消建设, 实验室位于行政质检楼。
危废仓库废气处理系统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22000	与环评一致

根据废气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后再分类进行处理的原则, 环评建议:

1、有机废气 (含有机储罐废气)

①非卤有机废气: 经二级冷凝 (常温水冷+低温乙二醇) +一级碱洗+一级水洗预处理;

②卤素有机废气: 经二级冷凝 (常温水冷+低温乙二醇) +一级酸洗+一级碱洗+再生型树脂吸附预处理。

上述①②预处理后合并进入 RTO 系统 (RTO 焚烧炉前设一级碱洗+一级水洗) +急冷水洗+一级碱洗后排气筒 DA001 排放, 总风量 10000m³/h, RTO 排气筒配套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2、纯酸性气体废气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风量 2000m³/h;

3、原料药车间 1、车间 2 含氢废气出于废气处理的安全性考虑, 且废气中所含溶剂较少, 经二级冷凝 (常温水冷+低温乙二醇) +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后经各车间 15m 高排气筒 DA003、DA004 排放; 排气筒风量均为 1000m³/h;

4、原料药车间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风量为 1000m³/h;

5、制剂车间 1 粉尘非激素类产品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 激素类产品粉尘经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 处理后废气合并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风量 10000m³/h。

6、制剂车间 5 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7 排放, 风量 2000m³/h。

7、污水站:

①厌氧池等高浓度废气收集后进入 RTO 装置处理。

②好氧池等低浓度废气收集后进入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经一级酸喷淋+一级氧化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风量 20000m³/h。

8、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一级碱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风量

5000m³/h。

9、危废仓库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氧化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量 22000m³/h。

上述废气种类、处理设施和排气筒数量与环评整体情况不一致的部分，是由于仅针对本次验收范围内涉及到的部分进行了选取。

实际情况：

由于项目阶段性建成，地块二制剂车间 5 未建成，地块一原料药车间 1、2、罐区、精馏塔、固废仓库未建成，因此无制剂车间 5 粉尘废气、有机废气（含有机储罐废气）、纯酸性气体废气、原料药车间 1、车间 2 含氢废气、原料药车间粉尘废气、污水站高浓度废气、储罐废气、真空泵尾气、精馏废气、隔间废气和固废仓库废气。

非激素类产品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激素类产品粉尘经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25m 高排气筒（DA003、DA005-DA007、DA010-DA012）排放，其中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压片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3 排放，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干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5 排放，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过筛、称料、配料、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6 排放，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填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7 排放，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干法造粒、湿法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分别由排气筒 DA003、DA005-DA007 排放，非激素类膏剂生产线称量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10 排放，激素类膏剂生产线称量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11 排放，贴剂生产线称量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12 排放；排气筒 DA003 设计风量为 11000~12000m³/h；排气筒 DA005 设计风量为 7000~8500m³/h；排气筒 DA006 设计风量为 2664~3405m³/h；排气筒 DA007 设计风量为 4973~6457m³/h；排气筒 DA010 设计风量为 2644~3405m³/h；排气筒 DA011 设计风量为 1688~2476m³/h；排气筒 DA012 设计风量为 2644~3405m³/h；污水站低浓度废气收集后进入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经一级酸喷淋+一级氧化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计风量 18000m³/h；危废库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氧化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设计风量 22000m³/h；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一级碱喷淋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设计风量 25000m³/h；食堂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除上述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有变化外，其余与环评一致。工艺流程图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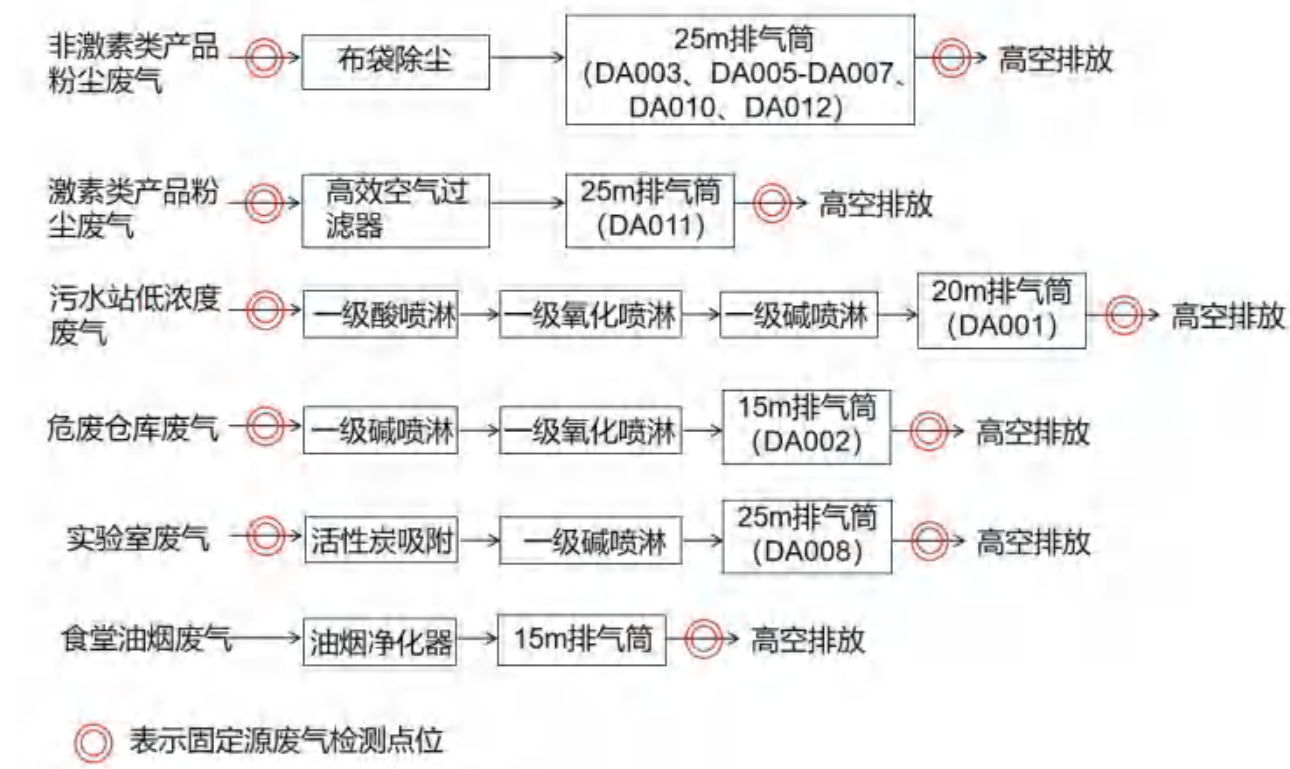


图 4.2-1 废气治理工艺及采样点位图

4.2.3废气排放口设置

本项目规范设置了废气排放口及采样孔，共涉及 11 个废气排放口，分别如下：

表 4.2-3 废气排放口现场照片

	
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3 进出口采样孔各 1 个	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6 进出口采样孔各 1 个
	
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5 进出口采样孔各 1 个	
	
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7 进出口采样孔各 1 个	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10 进出口采样孔各 1 个



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11 进出口采样孔各 1 个



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12 进出口采样孔各 1 个



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 DA002 进出口采样孔各 1 个



污水站低浓度废气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采样孔各 1 个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08 进出口采样孔各 1 个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采样孔 1 个

4.3 噪声

噪声主要是引风机、冷却塔、输送泵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环评要求：设备合理布局，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装消声与隔声装置，加强设备维护，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

实际情况：厂房布置基本合理，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对一些机械振动大的高噪声源生产设备（主要为引风机等），采取单独基础或对设备底座采取添加减震垫等减振措施；生产区内的控制室设计采取密闭隔声措施，选用具有较高隔音性能的隔音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制定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从而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环境影响。

4.4 固废产生及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树脂、废活性炭及布袋除尘粉尘、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检维修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反渗透膜、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精馏废液和废盐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脚料、废液、母液、废催化剂、废滤渣、废弃药品以及生活垃圾。

项目阶段性建成，原料药车间 1、2 未建成，目前产生的主要危险废物为生产过程

中产生的废弃药品和实验室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产生的主要一般废物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和生活垃圾。各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弃药品	生产	危险废物	272-005-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或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2	实验室废物	产品检测	危险废物	900-047-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3-S17	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金华物原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收集、分拣、贮存、转运
4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	厂家回收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环卫清运	委托金华市婺星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6	废树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阶段性建成，原料药车间 1、2 未建成，目前该些固废暂未产生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布袋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72-005-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物化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772-006-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待鉴定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液	生产	危险废物	271-002-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矿物油	检维修	危险废物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水精馏废液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271-002-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废盐渣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271-001-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废溶剂	生产	危险废物	271-001-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6	脚料	生产	危险废物	271-001-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阶段性建成，原料药车间 1、2 未建成，目前该些固废暂未产生
17	母液	生产	危险废物	271-001-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8	废催化剂	生产	危险废物	271-002-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9	废滤渣	生产	危险废物	271-003-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0	危险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

表 4-5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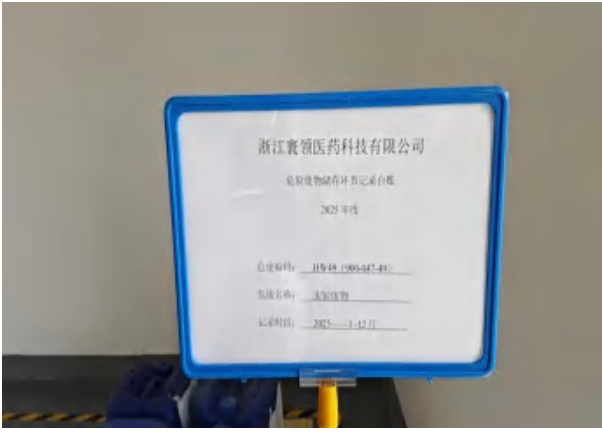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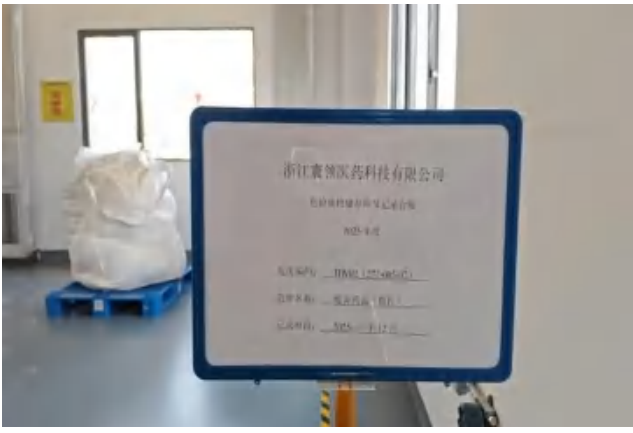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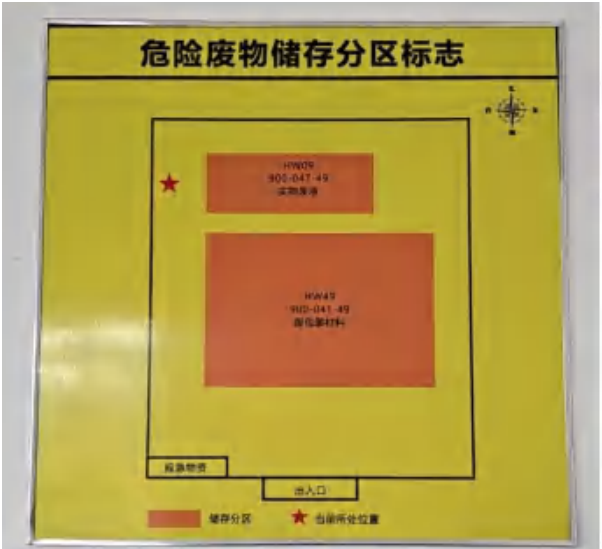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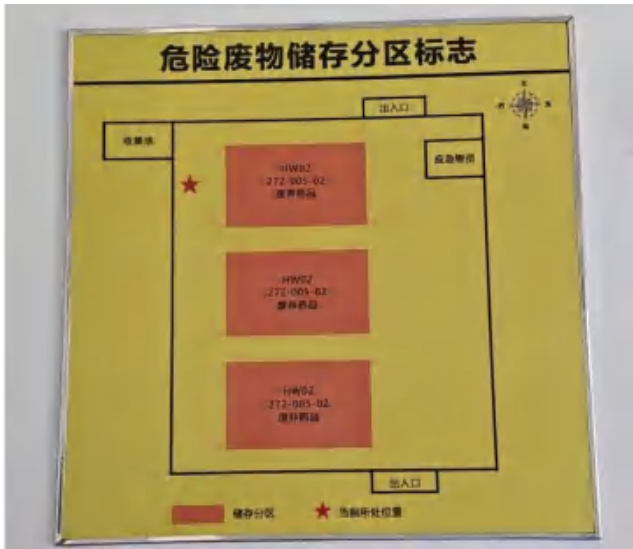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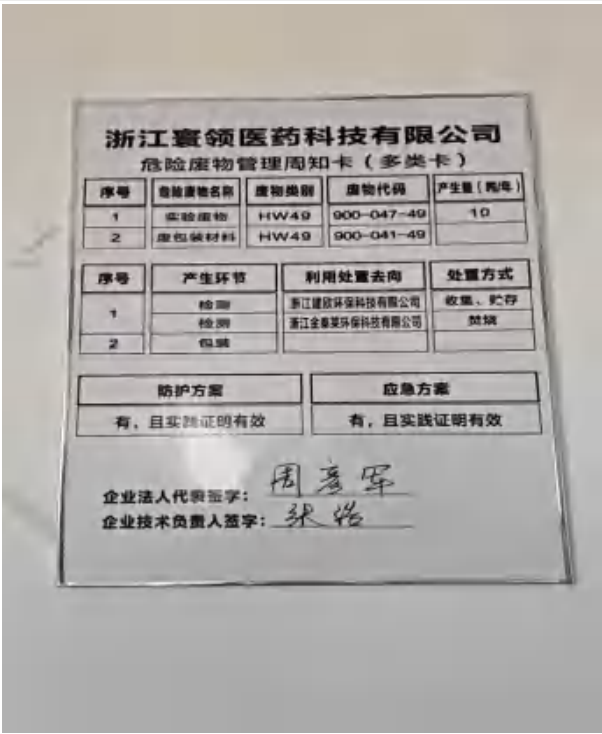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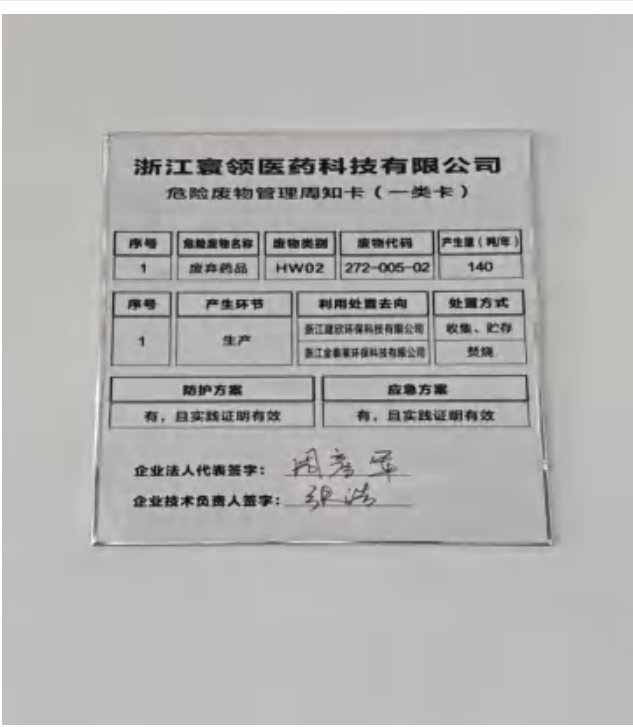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编码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防渗情况
TS001	废弃药品	272-005-02	厂区南侧	731m ²	吨袋	1000t	1 年	地面硬化措施良好，地面及墙面刷有环氧树脂，防渗漏效果较好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吨袋/废液桶			

表 4-6 一般固废仓库建设情况

仓库编码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防渗情况
DC001	一般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厂区东侧	517m ²	吨袋	100t	1 年	地面硬化措施良好，地面及墙面刷有环氧树脂，防渗漏效果较好
	废反渗透膜	/			吨袋			

表 4-7 固体废物仓库及台账现场照片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出库环节记录表 2024 年度 (废弃药品) 单位名称: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部门: 工程设备部 记录时段: 2024.07.01-2024.12.31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记录表 2024 年度 (废弃药品) 单位名称: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部门: 工程设备部 记录时段: 2024.07.01-2024.12.31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2024 年度 (废弃药品) 单位名称: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部门: 工程设备部 记录时段: 2024.07.01-2024.12.31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出厂环节记录表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部门: 工程设备部 记录时段: 2024.07.01-2024.12.31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汇总 2024 年度 单位名称: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使用部门: 工程设备部 记录时段: 2024.07.01-2024.12.31	/
固废台账	

4.5施工期环境影响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开工建设，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完成阶段性竣工，整个施工期过程采取了洒水抑尘、废水处理等措施，期间无相关环保投诉，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6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分析

本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多种无组织废气，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本次环评对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正常排放时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进行预测计算。根据预测计算结果，本项目实施后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外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经实地调查，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无医院、住户、学校等敏感点。相较环评，厂界外 1km 内村庄全部搬迁，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1090m 处的陆村。敏感点实际分布见表 4.6-1。

表 4.6-1 本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约（米）	规模（人）
1	平水殿村	东	2150	约 251
2	潘村	东	3352	约 230
3	直里村	东	4095	约 1887
4	立新村	东北	1950	约 738
5	蒋堂村	东北	2800	约 1100
6	浪坦塘村	东北	2550	约 160
7	清水塘村	东北	3550	约 490
8	下尹村	东北	3350	约 512
9	胡家村	东北	2736	约 350
10	上方村	东北	3468	约 158
11	下方村	东北	3645	约 213
12	下泽口村	东北	4163	约 1000
13	石坑村	东北	4773	约 20
14	莲塘村	西北	3508	约 1257
15	山塘下村	西北	2450	约 218
16	高堰村	西北	4207	约 77
17	龙口村	西北	4531	约 320
18	施家村	西北	3608	约 280
19	后朱山村	西北	4639	约 486
20	李水碓村	西北	2615	约 822
21	上李村	西北	3494	约 530
22	禾边程村	西北	3945	约 937
23	汤塘村	西北	4267	约 920
24	下洲村	西北	3670	约 512
25	瀛洲村	西北	3480	约 1300
26	仓里一村	西北	4206	约 510
27	仓里二村	西北	4256	约 460
28	仓里三村	西北	4466	约 860

29	后山徐村	西北	4594	约 430
30	九峰村	西北	1584	约 2254
31	汤溪村	西北	1957	约 15000
32	陆村	西	1090	约 20
33	上徐村	西	1300	约 882
34	夏家村	西	2100	约 252
35	蒋村	西	2600	约 300
36	胡碓村	西	3805	约 350
37	上境村	西南	3446	约 1300
38	王村	西南	1341	约 380
39	西后徐村	西南	3286	约 700
40	滕村	西南	4672	约 90
41	宅村	西南	4264	约 100
42	峰边村	西南	2850	约 350
43	西戴家村	西南	4410	约 200
44	贞姑山村	西南	1650	约 235
45	东北村	西南	2966	约 370
46	东南村	西南	3285	约 300
47	西北村	西南	3255	约 700
48	西南村	西南	3469	约 230
49	东夏村	西南	3644	约 800
50	陈村	西南	3200	约 702
51	西洪村	东南	3095	约 1208
52	大源头村	东南	1650	约 267
53	寺前村	东南	2300	约 390
54	莘移村	东南	2977	约 170
55	东畈村	东南	3221	约 870
56	新朱村	东南	4662	约 310
57	二联村	东南	4439	约 50
58	上盛村	东南	3631	约 1458
59	九峰职业学校	西南	1230	约 1200
60	汤溪镇中心小学	西北	2650	约 2500
61	汤溪高级中学	西北	2500	约 2000
62	九峰幼儿园	西北	1550	约 200
63	汤溪幼儿园	西北	2400	约 200
64	金华市云富高级中学	西北	2900	约 790
65	婺城区第一人民医院	西北	3050	约 1000
66	厚大溪	西	1900	(GB3838-2002)III 类

4.7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024 年企业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且备案，备案号为

330701-2024-081-L。文本中结论企业应急能力满足应急需求。厂区内风险物质为乙醇、氢氧化钠等，有符合要求的泄漏预警措施。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办公室，厂区内设有 1313m³ 的事故应急池以及 963m³ 的初期雨水池，事故废水产生量超出事故应急池容积时，可通过操作阀门将事故废水排至初期雨水池内暂存，废水和雨水总排口切换阀等应急物资和应急人员，具体人员配备和周边援助如下：

表 4.7-1 应急物资设施一览表

放置位置	应急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数量
综合仓库 1	室内消火栓(含水带、水枪)	SG24A65-P	80 套
综合仓库 1-高架库区	室内消火栓(含水带、水枪)	SG24A65-P	47 套
制剂车间 1	室内消火栓(含水带、水枪)	SG24A65-P	232 套
综合仓库 3	室内消火栓(含水带、水枪)	SG24A65-P	18 套
公用工程楼	室内消火栓(含水带、水枪)	SG24A65-P	22 套
制剂车间 3	室内消火栓(含水带、水枪)	SG24A65-P	38 套
行政质检楼	室内消火栓(含水带、水枪)	SG24A65-P	28 套
环保楼	室内消火栓(含水带、水枪)	SG24A65-P	15 套
危废库	室内消火栓(含水带、水枪)	SG24A65-P	8 套
甲类物品库 2	室内消火栓(含水带、水枪)	SG24A65-P	10 套
综合仓库 1 南面	水泵接合器	SS100/65	8 个
综合仓库 1 北面	水泵接合器	SS100/65	8 个
二期原料车间（未施工）	水泵接合器	SS100/65	8 个
综合仓库 1	推车式灭火器	MFTZ/ABC20	1 辆
制剂车间 101	推车式灭火器	MFTZ/ABC20	1 辆
危废库	推车式灭火器	MFTZ/ABC20	1 辆
甲类物品库 2	推车式灭火器	MFTZ/ABC20	1 辆
综合仓库 1	手提式灭火器	MF/ABC4	180 台
综合仓库 1-高架库区	手提式灭火器	MF/ABC4	94 台
制剂车间 1	手提式灭火器	MF/ABC4	523 台
综合仓库 3	手提式灭火器	MF/ABC4	40 台
公用工程楼	手提式灭火器	MF/ABC4	48 台
制剂车间 3	手提式灭火器	MF/ABC4	84 台
行政质检楼	手提式灭火器	MF/ABC4	78 台
环保楼	手提式灭火器	MF/ABC4	30 台
危废库	手提式灭火器	MF/ABC4	16 台
甲类物品库 2	手提式灭火器	MF/ABC4	20 台

危废库、甲类库，南北侧各一个	化学防护服		具有有毒、腐蚀性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	2 套
	过滤式防毒面具		3M 6003CN 防有机蒸汽	4 个
危废库、甲类库，单体各一个	安全帽		EN 397 标准安全头盔	2 个
	防爆手电筒		/	1 个
	急救箱	医用酒精	/	1 瓶
		脱脂棉花	/	5 包
		脱脂棉签	/	5 包
		中号胶布	/	2 卷
		绷带	/	2 卷
		剪刀	/	1 个
		镊子	/	1 个
		创可贴	/	8 个
		急救使用说明	/	1 个
	雨鞋		42#、43#	2 双
	消防沙箱		100kg 消防土	1
微型消防物资站	新洁而灭酞		消毒伤口	1 瓶
	过氧化氢溶液		清洗伤口	1 瓶
	0.9%的生理盐水		清洗伤口	1 瓶
	2%碳酸氢钠		处置酸灼伤	1 瓶
	2%醋酸或 3%硼酸		处置碱灼伤	1 瓶
	洗眼液		处理眼睛	2 支
	防暑降温药品		夏季防暑降温	5 盒
	医用手套、口罩		防止施救者被感染	10 个
制剂车间 1	洗眼器		/	3 副
行政质检楼	洗眼器		/	4 副
环保楼	洗眼器		/	2 副
危废库	洗眼器		/	2 副
甲类物品库 2	洗眼器		/	2 副
行政质检楼	风向标		/	1 个
厂区东北侧	雨水截止阀		/	1 个
污水站东侧	污水切断阀		/	1 个
厂区东侧	消防池		共计 3680m ³	2 座
厂区南侧	事故应急池		1313m ³	1 座
危废库	泄漏导流收集池		2.4m ³	1 座

甲类物品库 2	泄漏导流收集池	2.4m ³	1 座
柴油机房	柴油发电机	/	1 台
保安室	正压式呼吸器	R5100 型	4 个
生产安全部	正压式呼吸器	X-am2500	1 个
厂区东北侧	雨水转输池	90m ³	1 座
厂区南侧	初期雨水池	963m ³	1 座
消防水池	潜水排污泵	WQ2210-21 21-100	2 台
	消防泵	立式单级消防泵	2 台
	喷淋泵	立式单级消防泵	3 台
	消防稳压泵	XBD5.5/2W-DFCL-2	2 台
	喷淋稳压泵	XBD5.7/1W-DFCL-2	2 台
	泡沫消防电泵	立式单级消防泵	2 台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泵	100WQ120-31-18.5	2 台
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泵	100WQ120-31-18.5	2 台
雨水转输池	雨水转输泵	100WQ90-25-11	2 台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阀	双向, DN700, N=4KW	1 个
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阀	双向, DN700, N=4KW	1 个
雨水转输池	雨水转输阀	双向, DN700, N=4KW	1 个
消防水池	消防水阀	电动闸阀 DN400, N=1.5KW, U=380V	5 个

表 4.7-2 内部救援队伍联系方式

序号	小组	名称	职称	公司职务	联系电话
1	指挥部	毕四新	总指挥	总经理	13503339136
2		刘永革	副总指挥	副总经理	13933018165
3		史强	副指挥	副总经理	13931877973
4	综合协调组	许云鹤	组长	总监	15130636072
5		曹彦斌	组员	主任	17733890230
6		凌燕	组员	经理	13750983851
7		谢芳芳	组员	经理	18358900586
8		范玲玲	组员	经理	18757692850
9	现场救援组	张浩	组长	总监	13473786755
10		华娟	组员	班长	13516840397
11		卢俊华	组员	组长	15757963680
12		戴敦立	组员	组长	13867936836

序号	小组	名称	职称	公司职务	联系电话
13	现场救援组	王云峰	组员	仓管员	15825762657
14		宋云	组员	管理员	18684218743
15		丰佳丽	组员	管理员	18329034347
16		张羽超	组员	管理员	13216797022
17	信息发布组	李敬学	组长	主管	15356954602
18		张耀文	组员	管理员	17858976165
19	物资调度组	李龙	组员	主管	13673747276
20		周永胜	组员	仓管员	18357987900
21	后勤保障组	余涛	组长	经理	15057977830
22		王首智	组员	司机	13819978066
23	环境保护组	张伟杰	组长	主管	17369525098
24		祝旭华	组员	管理员	13819998457
24 小时值班电话			0579-89193052		

表 4.7-3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及周边单位等的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	单位	电话
1	公安系统	报警电话	110
		汤溪派出所	(0579) 82666110
		金华市交通警察支队	(0579) 82223001
2	消防救援	火警电话	119
		金华市消防支队	(0579) 82191119
		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0579) 82064119
		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金西消防救援站	(0579) 82660219
3	医疗卫生	急救电话	120
		金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579) 89103928
4	电力系统	国家电网客服	95598
5	电梯应急	电梯救援	96333
6	应急咨询	国家中毒控制中心	(010) 83132345
7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0532) 83889090
上级主管、政府部门			
8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0579) 82469666
9	金华市应急管理局		(0579) 82495120

序号	部门	单位	电话
10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0579) 82468127
11	金华市公安局		(0579) 82512000
12	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0579) 82469891
13	金华市开发区管委会		(0579) 89159999
14	金华市生态环境金华开发分局		(0579) 89150123
15	金华市公安局江南分局		(0579) 82470579
16	金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0579) 82181532
17	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0579) 82064119
18	金华市开发区应急管理局		(0579) 83218501

表 4.7-4 周边单位通讯联络方式

序号	联系单位	电话
1	浙江合糖科技有限公司	(0579) 89128086
2	金华华鑫涂层科技有限公司	(0579) 82669919
3	金华市合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579) 82272378
4	浙江赛默制药有限公司	(0579) 82301776
5	金华利家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0579) 82370538
6	浙江花园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0579) 86271730
7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0579) 82272212

4.8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控

企业采用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措施进行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控。按《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的要求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及时了解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源头控制

①污水站等废水收集和处理的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治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②按环评优化厂内雨污水管网的设计，废水管网采用地上架空或明沟套明管的方式敷设，沟内进行防渗处理，沟顶加盖防雨，每隔一定间距设检查口，以便维护和及时查看管沟内是否有渗漏。

③工艺废水采用专管收集、输移，以便检查、维护，废液输送泵采用耐腐蚀泵，

以防泄漏；地面集、汇水采用明沟（主要用于收集地面清洗水及可能存在的少量跑冒废水）；不同废水的收集管采用不同颜色标出，便于对废水管道有无破损等进行检查。从源头上减少污水产生，有助于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防护。

(2) 分区防渗

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可能产生污染的地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为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4.9环保设施投资和“三同时”落实情况

4.9.1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见表 4.9-1。

表 4.9-1 项目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预估金额（万元）	实际金额（万元）
1	废水	管道布设、新建污水处理站等	1800	1840
2	废气	新建废气处理设施，车间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收集等辅助设施等	1600	150
3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场和处置	70	261
4	噪声	减震、隔声等降噪设施	50	36
5	其他		50	810
环保投资合计			3570	3097
工程总投资			130215.8	36943.4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2.74	8.38

4.9.2“三同时”落实情况

(1) 2022 年 4 月 12 日，金华开发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对项目进行备案，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4-330791-04-01-442505。

(2) 2023 年 9 月，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3) 2023 年 9 月 22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关于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开〔2023〕16号)。”文件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书》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同意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地块建设，建设规模为年产60亿片/粒的综合制剂车间和年产100吨的特色原料车间。其中制剂包括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乳膏、凝胶剂、贴膏剂产品五种剂型。

(4) 2023年委托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粉尘废气进行设计；委托浙江科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实验室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污水站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设计。

(5) 2023年10月1日项目开工建设。

(6) 2024年7月20日阶段性建成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拥有年产30亿片/粒的制剂车间1生产线（即：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口服液生产线、外用制剂非激素类膏剂生产线、外用制剂激素类膏剂生产线、贴剂生产线，以及相应原辅料、辅助设施、配套的环境保护处理设施），2024年7月25日开始调试。调试起止时间为2024年7月25日~2025年7月24日。

(7) 2024年7月2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701MA2HTGXAXP001V；

(8) 2025年3月，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9) 2025年4月，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10) 2025年5月，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保先行验收会。根据验收组意见，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具备环保先行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综上，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第5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入网，废水量在金西海元污水处理厂、健康生物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能力之内，对污水处理厂污染负荷及正常运行影响不大。当出现事故性排放时，事故排放的废水接入事故排放池，待污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后，重新处理达标排放。因此，事故排放时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健康生物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基本无影响。

由于污水不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因此在正常生产和清污分流情况下对开发区内地表水体无影响。

5.1.2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① 正常工况下

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 NO_2 、 HCl 、二氯乙烷、乙酸乙酯、乙腈、二氯甲烷、甲苯、DMF、四氢呋喃的短期最大落地浓度贡献值小时值分别为 $10.03541\mu\text{g}/\text{m}^3$ 、 $1.82481\mu\text{g}/\text{m}^3$ 、 $4.85162\mu\text{g}/\text{m}^3$ 、 $5.95971\mu\text{g}/\text{m}^3$ 、 $2.02159\mu\text{g}/\text{m}^3$ 、 $6.6977\mu\text{g}/\text{m}^3$ 、 $2.39829\mu\text{g}/\text{m}^3$ 、 $1.14887\mu\text{g}/\text{m}^3$ 和 $3.06666\mu\text{g}/\text{m}^3$ ；日均值分别为 $5.29724\mu\text{g}/\text{m}^3$ 、 $0.80721\mu\text{g}/\text{m}^3$ 、 $1.38972\mu\text{g}/\text{m}^3$ 、 $1.9788\mu\text{g}/\text{m}^3$ 、 $0.66074\mu\text{g}/\text{m}^3$ 、 $2.11557\mu\text{g}/\text{m}^3$ 、 $1.31347\mu\text{g}/\text{m}^3$ 、 $0.62961\mu\text{g}/\text{m}^3$ 和 $0.87908\mu\text{g}/\text{m}^3$ ，短期落地浓度贡献值（小时值和日均）占标率均小于 100%。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 NO_2 、 HCl 、甲苯的最大落地浓度年均贡献值占标率均小于 30%，其他因子无年平均质量标准。在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污染物叠加现状浓度和区域在建、拟建项目源强后，各污染物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能达到相应环境标准。

综上可得，本项目建成后在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②在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工况下，预测结果显示，污染物的排放量增加对敏感点的影响有显著增大，导致敏感点污染物浓度占标率显著增加。另外，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失效会导致多种有机污染物的去除效率降低，其影响比单因子的预测结果更严重，因此，企业必须严格控制非正常工况的产生，若有此类情况，需要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③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实施后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5.1.3 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废溶剂、脚料、废催化剂、滤渣、离心母液、废活性炭、废

树脂、废盐渣、废水精馏废液、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污水站物化污泥、实验室废物、废弃药品、布袋除尘粉尘属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化污泥待鉴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处置。各固废经过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4 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输送泵、引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等，其噪声源强在 75~88dB 之间。项目建成后，噪声经过衰减，该项目大部分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对厂界贡献量不大，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噪声对厂界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1.5 土壤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甲苯、二氯甲烷、丙酮、乙酸乙酯、乙腈等有机废气，项目建设对土壤产生的可能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企业应从源头控制、过程控制、风险控制和跟踪监测等方面着手，积极采取多级防控和分区防渗措施，在此基础上，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5.1.6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废水量 21.541 万 m³，废水污染物 COD_{Cr} 纳管量 107.705t/a，排环境量 8.617t/a（远期）；氨氮纳管量 7.539t/a，排环境量 0.431t/a（远期）；总氮纳管量 15.079t/a，排环境量 2.585t/a（远期）；废气 VOCs 4.771t/a、粉尘 1.469t/a、NO_x 5.040t/a、SO₂ 1.440t/a。

本项目新增的 COD_{Cr}、氨氮、VOCs、粉尘、NO_x、SO₂ 总量通过区域替代削减解决，COD_{Cr}、氨氮、VOCs、粉尘、NO_x、SO₂ 替代量分别为 8.617t/a、0.431t/a、4.771t/a、2.204t/a、7.560t/a、2.160t/a。因此符合总量控制原则。

5.1.7 总结论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金西开发区，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环境条件较好，项目建设符合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符合所在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产品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原则。经预测分析，项目实施后基本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满足功能区要求。因此，企业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加强环保管理，该

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原则，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实施可行。

5.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3年9月22日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了环评批复（金环建开〔2023〕16号），批复原文如下：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浙环评估〔2023〕282号）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同意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浙环评估〔2023〕282号）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地块建设，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年产60亿片/粒的综合制剂车间和年产100吨的特色原料车间。其中制剂包括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糖浆剂、贴膏剂、口服溶液剂、口服混悬剂、擦剂等十余个剂型。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值约20亿元。项目总投资13021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70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并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ISO14001认证与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四、认真做好全厂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系统，以及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和废水处理站的建设工作，并严格落实防渗防漏措施，污水管道采用明沟套明管或架

空铺设，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本项目废水分质分类收集及预处理，项目设置1套200kg/h废水精馏装置和1套1.5m³/h蒸发脱盐装置，高浓、高盐废水经废水精馏装置和蒸发脱盐装置预处理后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站；激素类废水经灭活预处理后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站；项目设置2个综合废水处理站，地块一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800t/d、地块二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60t/d。地块一预处理废水与低浓废水一起经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地块二采用一体化处理工艺，废水经综合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输送至地块一合并纳管。废水纳管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要求执行。设置规范化雨污排放口，其中污水排放口须配套安装在线监控和刷卡排污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中心联网。

五、项目须做好工艺废气治理工作。各生产线不含卤工艺有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及溶剂回收精馏废气经水冷+低温乙二醇二级冷凝预处理后与危废库废气、污水站高浓废气一起再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预处理；各生产线含卤工艺有机废气经水冷+低温乙二醇二级冷凝+一级酸喷淋+一级碱喷淋+树脂吸附预处理；上述废气经预处理后汇总至RTO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生产线氯化氢废气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含氢废气经水冷+低温乙二醇二级冷凝+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生产线粉尘废气、制剂车间普通产品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制剂激素类产品粉尘废气经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污水站低浓废气经一级酸喷淋+一级氧化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一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氧化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须安装VOCs在线监控装置，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六、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的要求。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离心滤渣、脚料、废催化剂、废溶剂、废活性炭、过滤母液、废液、滤饼、废弃药品、布袋除尘粉尘、废树脂、物化污泥、废水精馏废液、废盐渣、危险废包装材料、实验室废物、废矿物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生化污泥属性待鉴定，在鉴别结果出来前暂按危险废物管理，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八、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和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完善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同时强化危化品运输、储存、使用全过程监管，有效防止跑、冒、滴、漏现象，杜绝发生污染事故，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九、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你公司年排放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8.617$ 吨、氨氮 ≤ 0.431 吨、 $\text{SO}_2 \leq 1.440$ 吨、氮氧化物 ≤ 5.040 吨、特征污染物VOCs ≤ 4.771 吨。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手续。

十、项目须做好厂区绿化，做到乔、灌、草相结合的立体绿化体系，减少噪声、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十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对施工道路和场地要做到勤洒水、勤清理，车辆运输主要进出道路路面必须硬化；对运输黄沙、石子、弃土等车辆必须严密覆盖，严防散落，以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噪声管理，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

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认真做好自行

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证后管理申报工作。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第 6 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金环建开〔2023〕16 号《关于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2023.9.22）以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表 6.1-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的三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BOD ₅	mg/L	300
		悬浮物	mg/L	400
		甲苯	mg/L	0.5
		AOX	mg/L	8.0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苯胺类	mg/L	5.0
		氟化物	mg/L	20
		硫化物	mg/L	1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mg/L	35
		总磷	mg/L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限值	总氮	mg/L	70
	/	色度	稀释倍数	/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t	300
雨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氨氮	mg/L	15
		悬浮物	mg/L	70

类别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限值
雨水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1〕107号）限值要求（50mg/L）	化学需氧量	mg/L	50
有组织废气	排放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1中“药尘-其他-工艺废气”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参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C.1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考限值	颗粒物	mg/m ³	15
			kg/h	0.3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kg/h	2.0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1限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00
	排放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3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	氨	mg/m ³	20
			kg/h	4.9
		硫化氢	mg/m ³	5
			kg/h	0.33
	排放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3标准限值；排放速率参考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C.1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考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kg/h	2.0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3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0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饮食业油烟	mg/m ³	2.0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4大气污染处理设施最低处理效率要求	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最低处理效率限值为80%		
厂界外无组织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7限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类别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限值
厂界外 无组织	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1.0
厂区内 无组织 废气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310005-2021) 表 6 中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及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 (监测点 处 1 小时平 均浓度)
				20 (监测点 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环境 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24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0.3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昼间 65、 夜间 55
固体 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其污染控制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6.1-2 污水站设计进水水质一览表

序号	废水名称	水量 (t/a)	CODcr (mg/L)	总氮 (mg/L)	AOX (mg/L)	盐分	氟化物 (mg/L)	苯胺类 (mg/L)	pH 值
1	全厂 废水	16232 5	2192.41	60.89	22.27	0.37 %	7.07	4.04	/
2	设计 水质	800t/d	6000	200	23	0.50 %	20	8.0	6~9

6.2 总量控制指标

6.2.1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要求，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COD_{Cr}、氨氮；无机废气NO_x、SO₂、粉尘；有机废气VOCs。

6.2.2 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6.2-1。

表 6.2-1 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污染物		环评核定排污总量（吨/年）	本期项目排放总量（吨/年）
废水	COD _{Cr}	8.617	6.015
	氨氮	0.431	0.337
废气	SO ₂	1.44	0
	NO _x	5.04	0
	VOCs	4.771	/
	粉尘	1.469	1.469

第 7 章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由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承担，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监测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对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废水进行监测，2025 年 3 月 3 日~3 月 9 日、3 月 20 日~3 月 21 日对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废气进行监测，2025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对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噪声进行监测，2025 年 4 月 17 日、4 月 23 日对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雨水进行监测，监测期间对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 日~3 月 9 日产品生产情况及工况情况进行了调查汇总，调查结果详见第 9 章，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期间工况证明详见本报告附件资料 1。

7.2监测内容

表 7.2-1 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	低浓度调节池W1	pH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甲苯、苯胺类、氟化物、色度、硫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
	水解酸化池W2	pH值、COD _{Cr} 、BOD ₅ 、色度、氨氮、总氮、总磷、SS、色度		/
	标准排放口DW001	pH值、COD _{Cr} 、BOD ₅ 、SS、动植物油类、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甲苯、苯胺类、氟化物、硫化物、氨氮、总磷、总氮、色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
雨水	雨水排放口YS001	pH值、COD _{Cr} 、氨氮、SS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	进口G2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
		出口 DA002			
	粉尘废气排气筒 1#	进口G3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
		出口 DA003	颗粒物		
	粉尘废气排气筒 3#	进口G5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
		出口 DA005	颗粒物		
	粉尘废气排气筒 4#	进口G6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
		出口 DA006	颗粒物		
	粉尘废气排气筒 5#	进口G7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
		出口 DA007	颗粒物		
	粉尘废气排气筒 7#	进口G10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
		出口 DA010	颗粒物		
	粉尘废气排气筒 8#	进口G11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
		出口 DA011	颗粒物		
	粉尘废气排气筒 9#	进口G12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
		出口 DA012	颗粒物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污水站 废气排 气筒	进口G1	非甲烷总烃、氨（氨气）、臭气浓度、 硫化氢	监测 2 天，每 天监测 4 次	/
		出口 DA001			
	实验室 废气排 气筒	进口G8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 天监测 3 次	/
	实验室 废气排 气筒	出口 DA008	非甲烷总烃		
	食堂油 烟排气 筒	出口	饮食业油烟	监测 2 天，每 天连续采样 5 次，每次 10 分钟	/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G13、 厂界下风向G14、 厂界下风向G15、 厂界下风向G16		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 天监测 4 次	/
	制剂 1 车间外G17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 天监测 4 次	/
环境 空气	敏感点陆村G18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 天监测 4 次	/
厂界 噪声	厂界东N1、 厂界南N2、 厂界西N3、 厂界北N4		连续等效 A声级	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天	/

7.3 监测点位图







图示说明：★水样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环境空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图 7.3-1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 8 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项目分析及来源

序号	项目	分析及方法来源
废气		
1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3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6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4.10.3
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8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0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7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8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9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13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GB/T 11889-1989
14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统计表

序号	监测机构	主要检测仪器	鉴定有效期
1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2025/6/2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SPC	2026/2/20
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2025/10/17
4		离子计 PXSJ-226 型	2025/6/30
5		电子天平 FA1004N	2026/2/20
6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2026/6/2
7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2026/2/28
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2025/11/7
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2025/11/7、2025/12/7
1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自动测试仪 3012H-D	2025/5/29
11		电子天平 BT125D	2025/10/22
12		气相色谱仪 GC-2060	2026/4/6
13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2025/12/9

8.3人员资质

参与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安全防护知识；在承接环境监测工作前，均经必要的培训及能力确认。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均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情况见表 8.3-1。

表 8.3-1 人员资质一览表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上岗证编号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胡俊杰	KHJC0512
	王镭	KHJC0539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龚鹏	KHJC0509
	季鑫俊	KHJC0542
	王丛华	KHJC0503
	张盛龙	KHJC0537
	陈阳	KHJC0543
	应思晨	KHJC0524
	徐畅	KHJC0541
	肖洋洋	KHJC0527
	毛俊翔	KHJC0534

8.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措施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分析项目涉及的方法标准以及《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 10%的平行样；每批水样，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部分废水监测结果质控情况见表 8.4-1 监测质控情况汇总与评价表（部分统计）。

表 8.4-1 部分废水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表

检测项目	质控范围（mg/L）	测定值（mg/L）	结果评价
总氮	4.48±0.25	4.29	合格
总磷	0.263±0.01	0.27	合格

8.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1。

表 8.5-1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dB（A）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 KHJC-766-2024	3.7-3.8			
		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测试结果有效性

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 KHJC-766-2024	测前：93.6	0	≤0.5	有效
		测后：93.6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8.6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5%。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8.7数据处理和审核

数值修约和处理按照《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和相关环境监测标准方法的要求执行。原始记录和报告均经三级审核。

第 9 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经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2 月 5 日~3 月 31 日），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工况为 75.05%-80.37%，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9.1-1，企业工况证明见附件 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序号	产品	环评设计年产量 (万片/袋/粒/支)	本次验收年产量 (万片/袋/粒/支)	2月份产量	3月份产量	实际日产量 (万片/袋)	折算年产量(万 片/袋)	负荷(%)
1	碳酸钙D3咀嚼片(Ⅱ)	180000	112150	7020.59	9072.935	292.61	87782.864	78.27
2	碳酸钙D3片	147450	73725	10511.416	0	191.117	57334.994	77.77
3	碳酸钙D3咀嚼片	70000	35000	2304.4	2852.5	93.762	28128.545	80.37
4	铝碳酸镁咀嚼片	20000	10000	622.4	802.3	25.904	7771.091	77.71
5	愈创木酚甘油醚双层缓释片	9000	4500	0	612.99	11.309	3392.673	75.39
6	甲磺酸溴隐亭片	10000	5000	0	723.6	13.156	3946.909	78.94
7	醋酸乌利司他片	330	165	22.886	0	0.416	124.834	75.66
8	地屈孕酮片	560	280	38.788	0	0.705	211.57	75.56
9	巴瑞替尼片	15000	7500	0	1045.35	19.006	5701.909	76.02
10	小儿碳酸钙D3颗粒	10000	5000	305.6	406	12.938	3881.454	77.63
11	乙酰半胱氨酸颗粒(100mg)	3500	1750	241.136	0	4.384	1315.287	75.16
12	乙酰半胱氨酸颗粒(200mg)	3500	1750	246.904	0	4.489	1346.749	76.96
13	熊去氧胆酸胶囊	54000	27000	1659.312	2142.45	69.123	20736.884	76.8

14	铝碳酸镁混悬液	7000	3500	496.328	0	9.024	2707.244	77.35
15	盐酸溴己新口服溶液	720	360	0	50.616	0.92	276.087	76.69
16	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	10000	5000	690.56	0	12.556	3766.691	75.33
17	氨溴特罗口服溶液	360	180	24.768	0	0.45	135.098	75.05
18	美芬那敏铵糖浆	360	180	25.232	0	0.459	137.627	76.46
19	右美沙芬愈创甘油醚糖浆	360	180	0	25.524	0.464	139.222	77.34
20	愈酚溴新口服溶液	360	180	0	25.034	0.455	136.551	75.86
21	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	1800	900	0	125.712	2.286	685.702	76.19
22	利丙双卡因乳膏	337.5	337.5	46.991	0	0.854	256.313	75.94
23	双氯芬酸二乙胺乳膏	337.5	337.5	46.98	0	0.854	256.254	75.93
24	甲硝唑凝胶	337.5	337.5	0	47.716	0.868	260.268	77.12
25	阿达帕林凝胶	337.5	337.5	0	46.838	0.852	255.481	75.7
26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337.5	337.5	46.764	0	0.85	255.076	75.58
27	地奈德乳膏	337.5	337.5	47.088	0	0.856	256.844	76.1
28	糠酸莫米松乳膏	337.5	337.5	0	47.169	0.858	257.285	76.23

29	黄体酮阴道缓释凝胶	337.5	337.5	47.147	0	0.857	257.168	76.2
30	吲哚美辛贴膏	1500	1500	0	210.27	3.823	1146.927	76.46
31	洛索洛芬钠贴剂	1500	1500	0	217.8	3.96	1188	79.2

9.2监测点位位置图

详见图 7.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9.3污染物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验收监测由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承担，监测结果汇总表中注明数据来源及报告编号，详细监测结果数据报告详见附件 15 资料。

9.3.1废水监测结果

9.3.1.1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

由于项目污水站废水排放周期约为三周，因此项目 2 月 5 日~3 月 31 日产生的废水约在 2025 年 2 月 25 日~4 月 20 日期间排出。根据废水在线数据，废水排放量为 18858.528t，期间产品有碳酸钙 D3 咀嚼片（II）、碳酸钙 D3 片、碳酸钙 D3 咀嚼片、铝碳酸镁咀嚼片、愈创木酚甘油醚双层缓释片、甲磺酸溴隐亭片、醋酸乌利司他片、地屈孕酮片、巴瑞替尼片、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乙酰半胱氨酸颗粒、乙酰半胱氨酸颗粒、熊去氧胆酸胶囊、铝碳酸镁混悬液、盐酸溴己新口服溶液、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氨溴特罗口服溶液、美芬那敏铵糖浆、右美沙芬愈创甘油醚糖浆、愈酚溴新口服溶液、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利丙双卡因乳膏、双氯芬酸二乙胺乳膏、甲硝唑凝胶、阿达帕林凝胶、丙酸氟替卡松乳膏、地奈德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黄体酮阴道缓释凝胶、吡哌美辛贴膏、洛索洛芬钠贴剂，产出情况、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单位产品实际排水量情况

产品名称	期间产量 Yi (吨)	期间工艺废水总量 Q 总 m³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Qi (m³/吨)	综合产品基准排水量计算	备注
碳酸钙 D3 咀嚼片（II）	120.701	18858.528	300	$\sum Yi \cdot Qi = 236044.2m^3$	排水量计量单位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碳酸钙 D3 片	210.228				
碳酸钙 D3 咀嚼片	103.138				
铝碳酸镁咀嚼片	7.124				
愈创木酚甘油醚双层缓释片	5.517				
甲磺酸溴隐亭片	0.724				
醋酸乌利司他片	0.229				
地屈孕酮片	0.039				

巴瑞替尼片	1.254	18858.528	300	$\sum Y_i \cdot Q_i = 236044.2 \text{m}^3$	排水量计量单位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	8.895				
乙酰半胱氨酸颗粒	4.88				
熊去氧胆酸胶囊	19.009				
铝碳酸镁混悬液	49.633				
盐酸溴己新口服溶液	40.493				
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	15.192				
氨溴特罗口服溶液	24.768				
美芬那敏铵糖浆	20.186				
右美沙芬愈创甘油醚糖浆	38.286				
愈酚溴新口服溶液	25.034				
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	25.142				
利丙双卡因乳膏	3.524				
双氯芬酸二乙胺乳膏	7.047				
甲硝唑凝胶	4.772				
阿达帕林凝胶	7.026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7.015				
地奈德乳膏	5.415				
糠酸莫米松乳膏	5.424				
黄体酮阴道缓释凝胶	4.715				
吡罗美辛贴膏	10.514				
洛索洛芬钠贴剂	10.89				
总计	786.814	18858.528	300		

通过计算得出， $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 = 18858.528/236044.2 = 0.08 < 1$ ，故以水污染物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

9.3.1.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目的，本次监测设 3 个采样点位，点位、项目及频次见第 7 章表 7.2-1。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见表 9.3-2（表 9.3-1 数据来源于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为：HJ25020276（水））。

表 9.3-2 废水处理设施各单元及标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色度-稀释倍数）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03.07					2025.03.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均值		
低浓度 调节池 W1	pH 值	7.4（水温 18.2℃）	7.5（水温 18.2℃）	7.4（水温 19.5℃）	7.6（水温 18.5℃）	7.4~7.6	7.4（水温 18.1℃）	7.4（水温 19.0℃）	7.5（水温 18.5℃）	7.2（水温 18.1℃）	7.2~7.5	/	/
	化学需氧量	36	48	56	52	48	24	40	48	32	36	/	/
	氨氮	0.492	0.705	0.916	0.771	0.721	0.497	0.522	0.601	0.615	0.559	/	/
	总氮	6.35	6.52	6.89	6.17	6.48	5.96	6.56	6.54	6.14	6.30	/	/
	总磷	0.54	0.54	0.59	0.39	0.52	0.53	0.38	0.59	0.41	0.48	/	/
	悬浮物	24	22	25	27	24	23	26	27	25	2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9.6	14.5	16.7	15.8	14.2	7.3	11.9	14.3	9.7	10.8	/	/
	色度	5,黄,浅 色,透明	5,黄,浅 色,透明	5,黄,浅 色,透明	6,黄,浅 色,透明	5	7,黄,浅 色,透明	7,黄,浅 色,透明	7,黄,浅 色,透明	7,黄,浅 色,透明	7	/	/
	氟化物	0.16	0.17	0.17	0.16	0.16	0.16	0.16	0.16	0.16	0.16	/	/
	硫化物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	/
	可吸附有机卤素	0.295	0.299	0.331	0.335	0.315	0.346	0.359	0.402	0.330	0.359	/	/
	动植物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	/
	苯胺类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	/
	甲苯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	/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色度-稀释倍数）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5.03.07					2025.03.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均值		
水解酸化池 W2	pH 值	7.3（水温 16.7℃）	7.4（水温 15.9℃）	7.6（水温 14.8℃）	7.3（水温 14.5℃）	7.3~7.6	7.4（水温 14.7℃）	7.3（水温 16.0℃）	7.4（水温 14.9℃）	7.2（水温 14.7℃）	7.2~7.4	/	/
	化学需氧量	15	17	20	20	18	16	18	20	22	19	/	/
	氨氮	0.292	0.250	0.308	0.382	0.308	0.467	0.475	0.470	0.450	0.466	/	/
	总氮	4.74	4.35	3.90	3.98	4.24	4.33	4.25	3.84	4.23	4.16	/	/
	总磷	0.39	0.33	0.27	0.26	0.31	0.25	0.25	0.23	0.25	0.24	/	/
	悬浮物	13	15	15	16	15	11	11	15	13	1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4.3	5.6	5.9	4.9	4.5	5.2	6.0	6.5	5.6	/	/
	色度	7,黄,浅 色,透明	7,黄,浅 色,透明	5,黄,浅 色,透明	7,黄,浅 色,透明	6	6,黄,浅 色,透明	6,黄,浅 色,透明	5,黄,浅 色,透明	6,黄,浅 色,透明	6	/	/
标准排 放口 DW001	pH 值	7.8（水温 14.1℃）	7.5（水温 14.2℃）	7.5（水温 15.7℃）	7.5（水温 13.2℃）	7.5~7.8	7.4（水温 14.6℃）	7.4（水温 15.3℃）	7.2（水温 14.9℃）	7.4（水温 14.6℃）	7.2~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1	20	16	15	18	16	16	15	17	16	500	达标
	氨氮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0.020	35	达标
	总氮	2.54	2.45	2.56	2.43	2.50	2.64	2.60	2.47	2.43	2.54	70	达标
	总磷	0.18	0.22	0.19	0.16	0.19	0.20	0.22	0.19	0.18	0.20	8	达标
	悬浮物	10	10	9	9	10	9	9	8	7	8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	4.1	4.8	4.4	4.4	4.8	4.7	4.3	5.2	4.8	300	达标
	色度	5,黄,浅 色,透明	5,黄,浅 色,透明	6,黄,浅 色,透明	6,黄,浅 色,透明	6	8,黄,浅 色,透明	7,黄,浅 色,透明	8,黄,浅 色,透明	8,黄,浅 色,透明	8	/	/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色度-稀释倍数）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2025.03.07					2025.03.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 均值		
标准排 放口 DW001	氟化物	0.14	0.14	0.14	0.13	0.14	0.14	0.14	0.15	0.15	0.15	20	达标
	硫化物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1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素	0.270	0.215	0.206	0.200	0.223	0.238	0.181	0.196	0.205	0.205	8.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100	达标
	苯胺类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5.0	达标
	甲苯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0014	0.5	达标
备注	数据来源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为 HJ25020276（水）。												

9.3.1.3废水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近期纳入金西海元污水处理厂，远期经健康生物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近期金西海元污水处理厂、远期健康生物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尾水出水水质 COD_{Cr}、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COD_{Cr}的排放标准限制为 40mg/L，氨氮的排放标准限制为 2mg/L。

由于项目污水站废水排放周期约为三周，因此项目 2 月 5 日~3 月 31 日生产调试期间在线监测数据取 2025 年 2 月 25 日~4 月 20 日的废水在线数据，废水排放日均值为 342.88t/d，折算出全厂综合废水年排放量为 102864/a。

故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如下：

化学需氧量：40mg/L×102864t/a×10⁻⁶=4.114t/a

氨氮：2mg/L×102864t/a×10⁻⁶=0.206t/a

实际原料药车间 1、2 以及制剂车间 1、2 生产线未建成，环评拟定全厂废水产生量为 21.5410 万 m³/a，其中制剂生产线以及地块一公用工程的废水产生量为 150272.2 万 m³/a，占总废水产生量的 69.8%，环评 COD_{Cr}排放总量控制值为 8.617t/a，因此本项目 COD_{Cr}总量控制值折减为 6.015t/a；由于环评中污染物氨氮发生量及发生浓度只涉及公用工程，全厂公用工程废水产生量为 47090/a，其中地块一公用工程的废水产生量为 36770t/a，占总废水产生量的 78.1%，环评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值为 0.431t/a，因此本项目氨氮总量控制值折减为 0.337t/a。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统计见表 9.3-3。

表 9.3-3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统计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污水厂污染物排放限值（mg/L）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总量（t/a）	全厂审批总量	本期项目折算排放总量	达标情况
废水	COD _{Cr}	40	102864	4.114	8.617	6.015	达标
	NH ₃ -N	2	102864	0.206	0.431	0.337	达标

9.3.1.4废水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标准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pH 值 7.2~7.8（范围）、化学需氧量 18mg/L、悬浮物 1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8mg/L、氟化物 0.15mg/L、硫化物<0.01mg/L、可吸附有机卤素 0.223mg/L、动植物油类<0.06mg/L、苯胺类<0.03mg/L、甲苯<1.4μg/L，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0.020mg/L、总磷 0.20mg/L，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 2.54mg/L，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色度暂无执行标准，本报告不评价达标情况。

污水站总去除效率（按低浓度调节池 W1 至标准排放口 DW001 的数据计算）主要污染因子的去除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59.5%、氨氮 98.4%、总氮 60.5%、总磷 61%、悬浮物 63.3%、五日生化需氧量 63.2%、可吸附有机卤素 36.5%。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估计，本次验收项目 COD_{Cr} 环境外排量 4.114 吨/年（以 40mg/L 计算），氨氮 0.206 吨/年（以 2mg/L 计算），符合本项目折减后的环境外排量 COD_{Cr}6.015 吨/年，氨氮 0.33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3.1.5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4 月 23 日对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雨水排放口进行取样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4 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范围/均值		
雨水 排放 口 YS001	2025. 04.17	pH 值	8.3（水温 19.0℃）	7.8（水温 19.2℃）	7.9（水温 20.0℃）	7.8~8.3	6~9	达标
		化学 需氧量	22	34	30	29	50	达标
		氨氮	0.682	0.836	0.721	0.746	15	达标
		悬浮物	11	10	12	11	70	达标
	2025. 04.23	pH 值	7.5（水温 16.9℃）	7.3（水温 16.5℃）	7.1（水温 16.7℃）	7.1~7.5	6~9	达标
		化学 需氧量	16	18	17	17	50	达标
		氨氮	<0.020	<0.020	<0.020	<0.020	15	达标
		悬浮物	10	11	11	11	70	达标
备注	数据来源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为 HJ25040328（水）、HJ25040392（水）。							

9.3.1.6雨水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满足《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1〕107 号）限值要求，pH 值范围、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

9.3.2废气监测结果

2025 年 3 月 3 日~3 月 9 日、3 月 20 日~21 日，监测单位对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各监测点位进行了取样，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5~表 9.3-16（含废气处理效率监测结果统计），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17，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19，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见表 9.3-20，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3-21。

9.3.2.1制剂车间1粉尘废气排气筒5#（DA007）监测结果

表 9.3-5 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5#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03.03				2025.03.04							
检测项目		粉尘废气排气筒 5#进口 G7				粉尘废气排气筒 5#进口 G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排放速率 kg/h	<5.75×10 ⁻²	<5.53×10 ⁻²	<5.60×10 ⁻²	~2.81×10 ⁻²	<5.51×10 ⁻²	<5.65×10 ⁻²	<5.55×10 ⁻²	~2.78×10 ⁻²				
检测日期		2025.03.03				2025.03.04				出口最大日均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平均处理效率 (%)
检测项目		粉尘废气排气筒 5#出口 DA007				粉尘废气排气筒 5#出口 DA0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3	3.4	1.8	2.5	<1.0	<1.0	<1.0	<1.0	2.5	15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5.64×10 ⁻³	8.31×10 ⁻³	4.61×10 ⁻³	6.19×10 ⁻³	<2.66×10 ⁻³	<2.58×10 ⁻³	<2.64×10 ⁻³	~1.31×10 ⁻³	6.19×10 ⁻³	0.36	达标	86.63

9.3.2.2制剂车间1粉尘废气排气筒3#（DA005）监测结果

表 9.3-6 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3#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03.03				2025.03.04							
检测项目		粉尘废气排气筒 3#进口 G5				粉尘废气排气筒 3#进口 G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排放速率 kg/h	<0.126	<0.139	<0.129	~0.066	<0.115	<0.116	<0.117	~0.058				
检测日期		2025.03.03				2025.03.04				出口最大日均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平均处理效率 (%)
检测项目		粉尘废气排气筒 3#出口 DA005				粉尘废气排气筒 3#出口 DA00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6	2.2	2.9	2.6.	<1.0	<1.0	<1.0	<1.0	2.6	15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1.63×10 ⁻²	1.69×10 ⁻²	2.17×10 ⁻²	1.83×10 ⁻²	4.28×10 ⁻³	<6.93×10 ⁻³	<6.75×10 ⁻³	~3.71×10 ⁻³	1.83×10 ⁻²	0.36	达标	82.94

9.3.2.3制剂车间1粉尘废气排气筒4#（DA006）监测结果

表 9.3-7 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4#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03.03				2025.03.04							
检测项目		粉尘废气排气筒 4#进口 G6				粉尘废气排气筒 4#进口 G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排放速率 kg/h	<4.60×10 ⁻²	<4.86×10 ⁻²	<5.08×10 ⁻²	~2.42×10 ⁻²	<4.63×10 ⁻²	<4.77×10 ⁻²	<4.80×10 ⁻²	2.37×10 ⁻²				
检测日期		2025.03.03				2025.03.04				出口最大日均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平均处理效率 (%)
检测项目		粉尘废气排气筒 4#出口 DA006				粉尘废气排气筒 4#出口 DA0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6	2.7	2.1	2.8	1.3	<1.0	<1.0	~0.8	2.8	15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7.49×10 ⁻³	5.78×10 ⁻³	4.62×10 ⁻³	5.96×10 ⁻³	2.78×10 ⁻³	<2.12×10 ⁻³	1.76×10 ⁻³	~1.57×10 ⁻³	5.96×10 ⁻³	0.36	达标	84.38

9.3.2.4制剂车间1粉尘废气排气筒7#（DA010）监测结果

表 9.3-8 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7#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03.05				2025.03.06							
检测项目		粉尘废气排气筒 7#进口 G10				粉尘废气排气筒 7#进口 G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排放速率 kg/h	<4.82×10 ⁻²	<4.80×10 ⁻²	<4.86×10 ⁻²	~2.41×10 ⁻²	<4.86×10 ⁻²	<4.91×10 ⁻²	<4.90×10 ⁻²	~2.44×10 ⁻²				
检测日期		2025.03.05				2025.03.06				出口最大日均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平均处理效率 (%)
检测项目		粉尘废气排气筒 7#出口 DA010				粉尘废气排气筒 7#出口 DA0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7	2.2	2.7	2.2	<1.0	<1.0	<1.0	<1.0	2.2	15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5.41×10 ⁻³	6.75×10 ⁻³	8.35×10 ⁻³	6.84×10 ⁻³	2.56×10 ⁻³	<3.09×10 ⁻³	<3.10×10 ⁻³	~1.88×10 ⁻³	6.84×10 ⁻³	0.36	达标	81.96

9.3.2.5制剂车间1粉尘废气排气筒9#（DA012）监测结果

表 9.3-9 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9#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03.05				2025.03.06							
检测项目		粉尘废气排气筒 9#进口 G12				粉尘废气排气筒 9#进口 G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排放速率 kg/h	<5.17×10 ⁻²	<5.14×10 ⁻²	<5.12×10 ⁻²	~2.57×10 ⁻²	<5.11×10 ⁻²	<5.13×10 ⁻²	<5.14×10 ⁻²	~2.56×10 ⁻²				
检测日期		2025.03.05				2025.03.06				出口最大日均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平均处理效率 (%)
检测项目		粉尘废气排气筒 9#出口 DA012				粉尘废气排气筒 9#出口 DA0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6	2.2	2.9	2.6	<1.0	<1.0	<1.0	<1.0	2.6	15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7.72×10 ⁻³	6.41×10 ⁻³	8.55×10 ⁻³	7.56×10 ⁻³	<2.94×10 ⁻³	<2.98×10 ⁻³	<2.97×10 ⁻³	~1.48×10 ⁻³	7.56×10 ⁻³	0.36	达标	82.40

9.3.2.7制剂车间1粉尘废气排气筒8#（DA011）监测结果

表 9.3-11 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8#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03.07				2025.03.08							
检测项目		粉尘废气排气筒 8#进口 G11				粉尘废气排气筒 8#进口 G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排放速率 kg/h	<3.71×10 ⁻²	<3.73×10 ⁻²	<3.72×10 ⁻²	~1.86×10 ⁻²	<3.69×10 ⁻²	<3.70×10 ⁻²	<3.66×10 ⁻²	~1.84×10 ⁻²				
检测日期		2025.03.07				2025.03.08				出口最大日均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平均处理效率 (%)
检测项目		粉尘废气排气筒 8#出口 DA011				粉尘废气排气筒 8#出口 DA0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9	3.1	2.4	2.5	2.1	2.1	2.8	2.3	2.5	15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3.81×10 ⁻³	6.28×10 ⁻³	4.80×10 ⁻³	4.96×10 ⁻³	4.18×10 ⁻³	4.13×10 ⁻³	5.56×10 ⁻³	4.62×10 ⁻³	4.62×10 ⁻³	0.36	达标	74.11

9.3.2.8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DA002）监测结果

表 9.3-12 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03.03					2025.03.04				
检测项目		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进口 G2					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进口 G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36	3.20	3.26	2.68	3.13	2.97	2.99	2.83	3.09	2.97
	排放速率 kg/h	5.97×10 ⁻²	5.63×10 ⁻²	5.76×10 ⁻²	4.71×10 ⁻²	5.52×10 ⁻²	5.14×10 ⁻²	5.27×10 ⁻²	5.00×10 ⁻²	5.41×10 ⁻²	5.21×10 ⁻²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318	1513	1318	1318	1367	1318	1122	1318	1513	1318

检测日期		2025.03.03					2025.03.04					出口最大日均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平均处理效率 (%)
检测项目		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29	1.26	1.53	1.51	1.40	1.91	0.97	1.24	2.08	1.55	1.55	60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2.25×10 ⁻²	2.13×10 ⁻²	2.63×10 ⁻²	2.55×10 ⁻²	2.39×10 ⁻²	3.19×10 ⁻²	1.64×10 ⁻²	2.11×10 ⁻²	3.55×10 ⁻²	2.62×10 ⁻²	2.62×10 ⁻²	2.0	达标	53.21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99	173	173	173	180	309	269	309	229	279	279	800	达标	/

9.3.2.9污水站废气排气筒（DA001）监测结果

表 9.3-13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03.03					2025.03.04								
检测项目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进口 G1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进口 G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07	3.05	3.01	3.35	3.12	3.10	3.05	3.13	2.99	3.07				
	排放速率 kg/h	4.20×10 ⁻²	4.14×10 ⁻²	4.03×10 ⁻²	4.54×10 ⁻²	4.23×10 ⁻²	4.06×10 ⁻²	4.05×10 ⁻²	4.19×10 ⁻²	3.97×10 ⁻²	4.07×10 ⁻²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053	0.064	0.050	0.059	0.056	0.060	0.068	0.054	0.064	0.062				
	排放速率 kg/h	7.24×10 ⁻⁴	8.66×10 ⁻⁴	6.62×10 ⁻⁴	7.97×10 ⁻⁴	7.62×10 ⁻⁴	7.89×10 ⁻⁴	9.04×10 ⁻⁴	7.19×10 ⁻⁴	8.48×10 ⁻⁴	8.15×10 ⁻⁴				
氨	实测浓度 mg/m³	3.02	2.93	2.67	3.03	2.91	2.75	2.81	2.98	2.78	2.83				
	排放速率 kg/h	4.13×10 ⁻²	3.97×10 ⁻²	3.54×10 ⁻²	4.09×10 ⁻²	3.93×10 ⁻²	3.62×10 ⁻²	3.74×10 ⁻²	3.97×10 ⁻²	3.68×10 ⁻²	3.75×10 ⁻²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977	1122	977	1122	1050	1737	1513	1318	1318	1472				
检测日期		2025.03.03					2025.03.04					出口最大日均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平均处理效率 (%)
检测项目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3	1.19	1.68	1.15	1.86	1.47	3.05	1.65	1.31	1.15	1.79	1.79	60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1.56×10^{-2}	2.17×10^{-2}	1.49×10^{-2}	2.42×10^{-2}	1.91×10^{-2}	3.93×10^{-2}	2.12×10^{-2}	1.71×10^{-2}	1.49×10^{-2}	2.31×10^{-2}	2.31×10^{-2}	2.0	达标	49.05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3	0.026	0.022	0.017	0.019	0.021	0.020	0.018	0.023	0.018	0.020	0.021	5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3.46×10^{-4}	2.85×10^{-4}	2.22×10^{-4}	2.46×10^{-4}	2.75×10^{-4}	2.58×10^{-4}	2.31×10^{-4}	2.98×10^{-4}	2.31×10^{-4}	2.54×10^{-4}	2.75×10^{-4}	0.33	达标	66.37
氨	实测浓度 mg/m^3	0.64	0.55	0.67	0.47	0.58	0.53	0.61	0.41	0.50	0.51	0.58	20	达标	/
	排放速率 kg/h	8.51×10^{-3}	7.13×10^{-3}	8.74×10^{-3}	6.08×10^{-3}	7.62×10^{-3}	6.83×10^{-3}	7.82×10^{-3}	5.31×10^{-3}	6.41×10^{-3}	6.59×10^{-3}	7.62×10^{-3}	4.9	达标	81.52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229	229	199	173	208	309	354	269	309	310	310	1000	达标	/

9.3.2.10实验室废气排气筒（DA008）监测结果

表 9.3-14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5.03.07				2025.03.08			
检测项目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进口 G8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进口 G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34	1.86	1.98	2.06	2.94	2.80	2.76	2.83
	排放速率 kg/h	4.21×10 ⁻²	3.42×10 ⁻²	3.02×10 ⁻²	3.55×10 ⁻²	4.47×10 ⁻²	4.02×10 ⁻²	4.15×10 ⁻²	4.21×10 ⁻²
检测日期		2025.03.07				2025.03.08			
检测项目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8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05	1.13	0.97	1.05	1.86	1.37	1.29	1.51
	排放速率 kg/h	1.75×10 ⁻²	1.95×10 ⁻²	1.29×10 ⁻²	1.66×10 ⁻²	2.50×10 ⁻²	1.85×10 ⁻²	1.72×10 ⁻²	2.02×10 ⁻²

9.3.2.11 食堂油烟排气筒监测结果

表 9.3-15 食堂油烟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 样 时间	检测项目		出口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第一 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2025. 03.20	油 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6	0.4	0.3	0.6	0.5	2.0	达标
2025. 03.21	油 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6	0.4	0.5	0.4	0.4	2.0	达标

9.3.2.1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表 9.3-16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处理 设施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环节		处理效率 (%)	平均处理 效率 (%)
			进口 (kg/h)	出口 (kg/h)		
粉尘废气 排气筒 5# (DA007)	颗粒物	2025.03.03	$\sim 2.81 \times 10^{-2}$	6.19×10^{-3}	77.97	86.63
		2025.03.04	$\sim 2.78 \times 10^{-2}$	$\sim 1.31 \times 10^{-3}$	95.29	
粉尘废气 排气筒 3# (DA005)	颗粒物	2025.03.03	~ 0.066	1.83×10^{-2}	72.27	82.94
		2025.03.04	~ 0.058	$\sim 3.71 \times 10^{-3}$	93.60	
粉尘废气 排气筒 4# (DA006)	颗粒物	2025.03.03	$\sim 2.42 \times 10^{-2}$	5.96×10^{-3}	75.37	84.38
		2025.03.04	2.37×10^{-2}	$\sim 1.57 \times 10^{-3}$	93.38	
粉尘废气 排气筒 7# (DA010)	颗粒物	2025.03.05	$\sim 2.41 \times 10^{-2}$	6.84×10^{-3}	71.62	81.96
		2025.03.06	$\sim 2.44 \times 10^{-2}$	$\sim 1.88 \times 10^{-3}$	92.30	
粉尘废气 排气筒 9# (DA012)	颗粒物	2025.03.05	$\sim 2.57 \times 10^{-2}$	7.56×10^{-3}	70.58	82.40
		2025.03.06	$\sim 2.56 \times 10^{-2}$	$\sim 1.48 \times 10^{-3}$	94.22	
粉尘废气 排气筒 1# (DA003)	颗粒物	2025.03.07	$\sim 4.88 \times 10^{-2}$	1.11×10^{-2}	77.25	77.01
		2025.03.08	$\sim 4.95 \times 10^{-2}$	1.15×10^{-2}	76.77	
粉尘废气 排气筒 8# (DA011)	颗粒物	2025.03.07	$\sim 1.86 \times 10^{-2}$	4.96×10^{-3}	73.33	74.11
		2025.03.08	$\sim 1.84 \times 10^{-2}$	4.62×10^{-3}	74.89	
危废仓库 废气排气 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2025.03.03	5.52×10^{-2}	2.39×10^{-2}	56.70	53.21
		2025.03.04	5.21×10^{-2}	2.62×10^{-2}	49.71	
污水站废 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2025.03.03	4.23×10^{-2}	1.91×10^{-2}	54.85	49.05
		2025.03.04	4.07×10^{-2}	2.31×10^{-2}	43.24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 (DA001)	硫化氢	2025.03.03	7.62×10^{-4}	2.75×10^{-4}	63.91	66.37
		2025.03.04	8.15×10^{-4}	2.54×10^{-4}	68.83	
	氨	2025.03.03	3.93×10^{-2}	7.62×10^{-3}	80.61	81.52
		2025.03.04	3.75×10^{-2}	6.59×10^{-3}	82.43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DA008)	非甲烷总烃	2025.03.07	3.55×10^{-2}	1.66×10^{-2}	53.24	52.63
		2025.03.08	4.21×10^{-2}	2.02×10^{-2}	52.02	

9.3.2.13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17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臭气浓度（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2025.03.07	厂界上风向 G13	<10	189
	厂界下风向 G14	11	226
	厂界下风向 G15	<10	196
	厂界下风向 G16	<10	202
	厂界上风向 G13	<10	185
	厂界下风向 G14	<10	196
	厂界下风向 G15	<10	282
	厂界下风向 G16	11	235
	厂界上风向 G13	<10	190
	厂界下风向 G14	<10	231
	厂界下风向 G15	<10	202
	厂界下风向 G16	<10	200
	厂界上风向 G13	<10	182
	厂界下风向 G14	12	253
	厂界下风向 G15	<10	201
	厂界下风向 G16	<10	199
2025.03.08	厂界上风向 G13	<10	177
	厂界下风向 G14	<10	230
	厂界下风向 G15	<10	203
	厂界下风向 G16	11	237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臭气浓度（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2025.03.08	厂界上风向 G13	<10	194
	厂界下风向 G14	<10	226
	厂界下风向 G15	<10	217
	厂界下风向 G16	<10	236
	厂界上风向 G13	<10	195
	厂界下风向 G14	11	202
	厂界下风向 G15	<10	278
	厂界下风向 G16	<10	238
	厂界上风向 G13	<10	194
	厂界下风向 G14	<10	324
	厂界下风向 G15	11	230
	厂界下风向 G16	<10	201
	最大值	11	324
评价标准		20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9.3-18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天气	温度（ $^{\circ}\text{C}$ ）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	大气压(kpa)
2025.03.07	09:10	阴	7.2	60	东	1.8	101.9
	13:10	阴	7.3	61	东	1.6	101.9
	17:10	阴	6.8	61	东	1.6	101.9
	21:10	阴	5.0	64	东	1.9	101.9
2025.03.08	09:00	晴	10.5	47	东	1.3	102.1
	13:00	晴	13.1	42	东	1.5	101.9
	17:00	晴	13.5	39	东	1.2	101.9
	21:00	晴	9.8	49	东	1.6	102.0

9.3.2.14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1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3 ）	
		一次浓度	均值
2025.03.07	制剂车间 1 外 G17	1.19	0.95
		0.83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一次浓度	均值
2025.03.07	制剂车间 1 外 G17	0.88	0.95
		0.89	
		1.01	0.95
		0.92	
		0.92	
		0.95	
		0.97	0.91
		0.91	
		0.94	
		0.82	
		1.03	1.00
		0.99	
		0.98	
		0.98	
2025.03.08	制剂车间 1 外 G17	0.89	0.88
		0.83	
		0.90	
		0.92	
		0.90	0.90
		0.84	
		0.83	
		1.02	
		0.96	0.97
		0.92	
		0.95	
		1.04	
		1.04	1.04
		1.09	
		1.00	
		1.01	
最大值		1.19	1.04
标准限值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3.2.15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表 9.3-20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2025.03.07-03.08	环境敏感点陆村 G18	55
2025.03.08-03.09	环境敏感点陆村 G18	75
最大值		75
评价标准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9.3.2.16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9.3-21 废气总量核算表

废气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审批总量 (t/a)	达标情况
SO ₂	RTO排气筒	0	0	0		1.44	原料药生产线未建设， 对应的 RTO 装置 未安装，因此无 SO ₂ 、 NO _x 排放
NO _x	RTO排气筒	0	0	0		5.04	
VOCs	RTO排气筒	0	0	0		4.771	原料药生产线未建设， 对应的 RTO 装置、 含氢废气排气筒未安装
	含氢废气排气筒 1#	0	0	0			
	含氢废气排气筒 2#	0	0	0			
	原料药 1 车间	0	0	0			
	原料药 2 车间	0	0	0			
粉尘	粉尘废气排气筒 5#（DA007）	6.19×10 ⁻³	7200	0.044	合计 0.438	1.469	达标
	粉尘废气排气筒 3#（DA005）	1.83×10 ⁻²	7200	0.132			
	粉尘废气排气筒 4#（DA006）	5.96×10 ⁻³	7200	0.043			
	粉尘废气排气筒 7#（DA010）	6.84×10 ⁻³	7200	0.049			
	粉尘废气排气筒 9#（DA012）	7.56×10 ⁻³	7200	0.054			
	粉尘废气排气筒 1#（DA003）	1.15×10 ⁻²	7200	0.083			
	粉尘废气排气筒 8#（DA011）	4.62×10 ⁻³	7200	0.033			

9.3.2.17 废气监测结论

(1) 环境空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厂区周边敏感点陆村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 $75\mu\text{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企业厂界外浓度最高点：总悬浮颗粒物 $324\mu\text{g}/\text{m}^3$ ，厂界外最高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标准。臭气浓度 11 无量纲，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表 7 标准限值。

制剂车间 1 外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的最大值为 $1.19\text{mg}/\text{m}^3$ ，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04\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及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监测结果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表 6 限值。

(3) 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

①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5#(DA007) 排放口

(1) 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5#(DA007)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6.19\times 10^{-3}\text{kg}/\text{h}$ ，去除效率 86.63%。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表 1 中“药尘-其他-工艺废气”排放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表 C.1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考限值。

②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3#(DA005) 排放口

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3#(DA005)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1.83\times 10^{-2}\text{kg}/\text{h}$ ，去除效率 82.94%。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表 1 中“药尘-其他-工艺废气”排放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表 C.1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考限值。

③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4#(DA006) 排放口

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4#(DA006)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5.96\times 10^{-3}\text{kg}/\text{h}$ ，去除效率 84.38%。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表 1 中“药尘-其他-工艺废气”排放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表 C.1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考限值。

④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7# (DA010) 排放口

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7# (DA010)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6.84\times 10^{-3}\text{kg}/\text{h}$, 去除效率 81.96%。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表 1 中“药尘-其他-工艺废气”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表 C.1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考限值。

⑤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9# (DA012) 排放口

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9# (DA012)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7.56\times 10^{-3}\text{kg}/\text{h}$, 去除效率 82.40%。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表 1 中“药尘-其他-工艺废气”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表 C.1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考限值。

⑥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1# (DA003) 排放口

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1# (DA003)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3.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1.15\times 10^{-2}\text{kg}/\text{h}$, 去除效率 77.01%。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表 1 中“药尘-其他-工艺废气”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表 C.1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考限值。

⑦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8# (DA011) 排放口

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8# (DA011)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4.62\times 10^{-3}\text{kg}/\text{h}$, 去除效率 74.11%。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表 1 中“药尘-其他-工艺废气”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表 C.1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考限值。

⑧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 (DA002) 排放口

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5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2.62\times 10^{-2}\text{kg}/\text{h}$, 去除效率 53.21%。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表 1 中“工艺废气”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符合《制药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C.1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考限值。臭气浓度 279 无量纲，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中“浙江省制药工业”排放限值。

⑨污水站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口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7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2.31\times 10^{-2}\text{kg}/\text{h}$ ，去除效率 49.05%，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3 标准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C.1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考限值；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0.02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2.75\times 10^{-4}\text{kg}/\text{h}$ ，去除效率 66.37%，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3 标准限值，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氨最大排放浓度 $0.5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7.62\times 10^{-3}\text{kg}/\text{h}$ ，去除效率 81.52%，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3 标准限值，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310 无量纲，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3 标准限值。

⑩实验室废气排气筒（DA008）排放口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DA008）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5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2.02\times 10^{-2}\text{kg}/\text{h}$ ，去除效率 52.63%，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中“工艺废气”排放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C.1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考限值。

⑪食堂油烟排气筒排放口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0.5\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4）废气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粉尘 0.438 吨/年、VOCs 0 吨/年、NO_x 0 吨/年、SO₂ 0 吨/年，符合本项目 VOCs 4.771 吨/年、SO₂ 1.44 吨/年、NO_x 5.04 吨/年、粉尘 1.46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3.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3-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dB(A)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dB(A)]	
				L _{eq}	L _{max}
2025.03.07 昼间	厂界南 N2	14:20	生产	44	/
	厂界西 N3	14:34	生产	50	/
	厂界北 N4	14:47	生产	55	/
	厂界东 N1	15:01	生产	58	/
2025.03.08 昼间	厂界南 N2	13:49	生产	49	/
	厂界西 N3	14:03	生产	50	/
	厂界北 N4	14:17	生产	51	/
	厂界东 N1	14:31	生产	59	/
评价值				59	/
评价标准				65	/
达标情况				达标	/
2025.03.07 夜间	厂界南 N2	22:32	生产	48	56
	厂界西 N3	22:47	生产	46	57
	厂界北 N4	23:00	生产	48	55
	厂界东 N1	23:15	生产	54	61
2025.03.08 夜间	厂界南 N2	22:07	生产	39	52
	厂界西 N3	22:20	生产	42	61
	厂界北 N4	22:32	生产	50	60
	厂界东 N1	22:46	生产	54	63
评价值				54	63
评价标准				55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分析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厂界最高噪声昼间为 59dB(A)，夜间为 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9.3.4 固废调查结论

(1) 项目调试期间涉及的产品的固废产生与处置情况见表 9.3-23。

表 9.3-23 调试期间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调查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产生量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环评预估 年产量 (t/a)	2025 年 3 月调试期 间产生量 (t)	折算达产 时年产量 (t/a)
1	废弃药品	生产	危险废物	272-005-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或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 处置	140	1.2	14.4
2	实验室废物	产品检测	危险废物	900-047-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0.8	9.6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废物	900-003-S17	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金华物原环保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收集、 分拣、贮存、转运	100	0.2	2.4
4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一般废物	/	厂家回收		0.5	暂未产生	/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废物	/	环卫清运	委托金华市婺星环境 有限公司清运	144	4.22	4.22
6	废树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阶段性建成，原料 药车间 1、2 未建成， 目前该些固废暂未产 生	3	暂未产生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5	暂未产生	/
8	布袋除尘粉尘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72-005-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5.21	暂未产生	/
9	物化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772-006-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0	暂未产生	/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属性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产生量		
					环评设计	实际情况	环评预估 年产量 (t/a)	2025年3月调试期 间产生量 (t)	折算达产 时年产量 (t/a)
10	生化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待鉴定	/	项目阶段性建成，原料药车间 1、2 未建成， 目前该些固废暂未产生	180	暂未产生	/
11	废液	生产	危险废物	271-002-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11.21	暂未产生	/
12	废矿物油	检维修	危险废物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暂未产生	/
13	废水精馏废液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271-002-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0	暂未产生	/
14	废盐渣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271-001-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0	暂未产生	/
15	废溶剂	生产	危险废物	271-001-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9.35	暂未产生	/
16	脚料	生产	危险废物	271-001-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0.10	暂未产生	/
17	母液	生产	危险废物	271-001-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3.47	暂未产生	/
18	废催化剂	生产	危险废物	271-002-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8	暂未产生	/
19	废滤渣	生产	危险废物	271-003-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1.01	暂未产生	/
20	危险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6	暂未产生	/

(2) 固废堆场情况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在厂区南侧新建 731m² 危废仓库 1 个，用于放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综合仓库 3 的 1F 作为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 517m²，危废库地面和墙裙有防腐处理，并设有收集池。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第 10 章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0.1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详见表 10.1-1。

表 10-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所有工程全部落实完成后，同时投入使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机构设置明确，环保管理制度健全
3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2022 年 6 月委托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粉尘废气进行设计；2023 年 3 月委托浙江科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实验室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污水站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设计。已配置专门的管理运行维护人员，并建有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
4	排污口规范化及在线监测仪联网情况	公司废水排放设置标准的污水排放口，污水站安装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正常
5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本项目在验收之前已完成环评、应急预案、排污许可证申请等手续，“三废”处理设施合同和运维齐全，纸质稿和电子稿至少保存五年。
6	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情况	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开展，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日常监测，以保障各环境治理设施达标排放

10.2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详见表 10.2-1。

表 10-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金环建开〔2023〕16 号）	企业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并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 ISO14001 认证与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基本落实。

2	认真做好全厂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系统,以及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和废水处理站的建设工作,并严格落实防渗防漏措施,污水管道采用明沟套明管或架空铺设,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本项目废水分质分类收集及预处理,项目设置1套200kg/h废水精馏装置和1套1.5m³/h蒸发脱盐装置,高浓、高盐废水经废水精馏装置和蒸发脱盐装置预处理后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站;激素类废水经灭活预处理后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站;项目设置2个综合废水处理站,地块一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800t/d、地块二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60t/d。地块一预处理废水与低浓废水一起经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地块二采用一体化处理工艺,废水经综合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输送至地块一合并纳管。废水纳管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要求执行。设置规范化雨污排放口,其中污水排放口须配套安装在线监控和刷卡排污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中心联网。	基本落实。 厂区排水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东北侧设雨水排放口1个,东南侧设963m³的初期雨水池1个和1313m³事故应急池一个。项目原料药车间1、2未建成,原料药类产品未生产,因此暂无高浓、高盐废水产生;地块一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800t/d,地块二项目暂未建设,废水经厂内处理达标纳管,近期纳入金西海元污水处理厂,远期经健康生物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口已按要求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的要求。
3	项目须做好工艺废气治理工作。各生产线不含卤工艺有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及溶剂回收精馏废气经水冷+低温乙二醇二级冷凝预处理后与危废库废气,污水站高浓废气一起再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预处理;各生产线含卤工艺有机废气经水冷+低温乙二醇二级冷凝+一级酸喷淋+一级碱喷淋+树脂吸附预处理;上述废气经预处理后汇总至RTO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生产线氯化氢废气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含氢废气经水冷+低温乙二醇二级冷凝+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生产线粉尘废气、制剂车间普通产品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制剂激素类产品粉尘废气经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污水站低浓废气经一级酸喷淋+一级氧化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一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氧化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须安装VOCs在线监控装置,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基本落实。 由于项目阶段性建成,地块二制剂车间5、地块一原料药车间1、2、罐区、精馏塔未建成,因此无制剂车间5粉尘废气、不含卤工艺有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及溶剂回收精馏废气、污水站高浓废气、含卤工艺有机废气、氯化氢废气和含氢废气。 项目目前产生的非激素类产品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激素类产品粉尘经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25m高排气筒(DA003、DA005-DA007、DA010-DA012)排放,污水站低浓度废气收集后进入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经一级酸喷淋+一级氧化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库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氧化喷淋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一级碱喷淋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项目原料药生产线未建设,对应的RTO装置、含氢废气排气筒未安装,因此VOCs在线监控装置未安装。 检测结果显示,废气外排可达到《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1、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4	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减振、局里衰减、合理布局、绿化等综合措施降噪。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5	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离心滤渣、脚料、废催化剂、废溶剂、废活性炭、过滤母液、废液、滤饼、废弃药品、布袋除尘粉尘、废树脂、物化污泥、废水精馏废液、废盐渣、危险废包装材料、实验室废物、废矿物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生化污泥属性待鉴定,在鉴别结果出来前暂按危险废物管理,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基本落实。 项目现阶段产生的危废均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已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金华物原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收集、分拣、贮存、转运,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金华市婺星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6	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和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完善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同时强化危化品运输、储存、使用全过程监管,有效防止跑、冒、滴、漏现象,杜绝发生污染事故,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 2024年企业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且备案,备案号为330701-2024-081-L。文本中结论企业应急能力满足应急需求。企业拥有泄漏预警措施。应急指挥部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EHS部,厂区内设有应急所需的事故应急池,废水和雨水总排口切换阀等应急物资和应急人员。
7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你公司年排放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COD _{Cr} ≤8.617吨、氨氮≤0.431吨、SO ₂ ≤1.440吨、氮氧化物≤5.040吨、特征污染物VOCs≤4.771吨。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手续。	已落实。 项目现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控制在审批总量范围内,且已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手续。
8	项目须做好厂区绿化,做到乔、灌、草相结合的立体绿化体系,减少噪声、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9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对施工道路和场地要做到勤洒水、勤清理,车辆运输主要进出道路路面必须硬化;对运输黄沙、石子、弃土等车辆必须严密覆盖,严防散落,以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噪声管理,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	已落实。

10	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认真做好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证后管理申报工作。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已落实。
----	--	------

第 11 章 公众意见调查及结果

通过公众调查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单位及居民个人对建设项目的意见和看法，其目的是以公众充分认可并提高项目的环境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同时得到公众的理解和支持，缓解企群的紧张关系，减少群众的不满情绪，也是使本项目的设计、营运更完善和合理，从而既有利于最大限度发挥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又有利于区域的环境保护，使本技改项目的工程工艺改进、总体布局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能得到更好的贯彻。

11.1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和内容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采用发放调查表的方式，调查内容主要是针对项目所在地现有污染情况的认识、存在问题及对周边环境的满意程度；了解民众和周边企业对本项目的认知和认同感，以及对本项目的看法及环保要求。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个人）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 30岁以下 ☐ 30-40岁 ☐ 40-50岁 ☐ 50岁以上		
职业		民族		受教育程度		联系电话	
居住地址			方位		距离（米）		
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是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型企业。本次验收范围是对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的先行验收。 一、主要产品 本次验收含5大类制剂药品：碳酸钙D3咀嚼片（II）、碳酸钙D3片、碳酸钙D3咀嚼片、铝碳酸镁咀嚼片、愈创木酚甘油醚双层缓释片、甲磺酸溴隐亭片、醋酸乌利司他片、地屈孕酮片、巴瑞替尼片、小儿碳酸钙D3颗粒、乙酰半胱氨酸颗粒、乙酰半胱氨酸颗粒、熊去氧胆酸胶囊、铝碳酸镁混悬液、盐酸溴己新口服溶液、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氨溴特罗口服溶液、美芬那敏糖浆、右美沙芬愈创甘油醚糖浆、愈酚溴新口服溶液、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利内双卡因乳膏、双氯芬酸二乙胺乳膏、甲硝唑凝胶、阿达帕林凝胶、丙酸氟替卡松乳膏、地奈德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黄体酮阴道缓释凝胶、咪喹莫特贴膏、洛索洛芬钠贴剂。 二、环保审批 2023年4月，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9月22，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金环建开（2023）16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2024年7月25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建设过程 项目于2023年10月1日开工建设，2024年7月25日开始试运行。 四、环保措施 我司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保处置措施。施工期间固废主要为设备安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物及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可利用的纸箱经收集后外卖，其他废包装物同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夜间不施工，减少对周边企业和居民夜间噪声的影响。 （一）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清洗废水、真空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废水、纯水站废水、冷却循环水系统排水以及生活污水。污水站规模为800t/d，工艺为“混凝沉淀+厌氧+两段缺氧+好氧+二沉池”，综合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暂排入金西海元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污水站低浓度废气、危废库废气、研发楼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置，具体为： （1）非激素类产品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激素类产品粉尘经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2）污水站低浓度废气收集后进入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经一级酸喷淋+一级氧化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3）危废库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氧化喷淋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4）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一级碱喷淋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5）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三）固废 主要危险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药品和实验室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产生的主要一般废物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和生活垃圾。废弃药品，实验室废物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或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委托金华物限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收集、分拣、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金华市婺星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环保调查 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 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 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单位）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是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型企业。本次验收范围是对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的先行验收。 一、主要产品 本次验收含5大类制剂药品：碳酸钙D3咀嚼片（II）、碳酸钙D3片、碳酸钙D3咀嚼片、铝碳酸镁咀嚼片、愈创木酚甘油醚双层缓释片、甲磺酸溴隐亭片、醋酸乌利司他片、地屈孕酮片、巴瑞替尼片、小儿碳酸钙D3颗粒、乙酰半胱氨酸颗粒、乙酰半胱氨酸颗粒、熊去氧胆酸胶囊、铝碳酸镁混悬液、盐酸溴己新口服溶液、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氨溴特罗口服溶液、美芬那敏糖浆、右美沙芬愈创甘油醚糖浆、愈酚溴新口服溶液、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利丙双卡因乳膏、双氯芬酸二乙胺乳膏、甲硝唑凝胶、阿达帕林凝胶、丙酸氟替卡松乳膏、地奈德乳膏、糖酸莫米松乳膏、黄体酮阴道缓释凝胶、咪喹莫特贴膏、洛索洛芬钠贴剂。 二、环保审批 2023年4月，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9月22，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金环建开（2023）16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2024年7月25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建设过程 项目于2023年10月1日开工建设，2024年7月25日开始试运行。 四、环保措施 我司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保处置措施。施工期间固废主要为设备安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物及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可利用的纸箱经收集后外卖，其他废包装物同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夜间不施工，减少对周边企业和居民夜间噪声的影响。 （一）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清洗废水、真空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废水、纯水站废水、冷却循环水系统排水以及生活污水。污水站规模为800t/d，工艺为“混凝沉淀+厌氧+两段缺氧+好氧+二沉池”，综合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暂排入金西海元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污水站低浓度废气、危废库废气、研发楼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废气分类收集后处置，具体为： （1）非激素类产品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激素类产品粉尘经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2）污水站低浓度废气收集后进入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经一级酸喷淋+一级氧化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3）危废库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氧化喷淋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4）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一级碱喷淋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5）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三）固废 主要危险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药品和实验室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产生的主要一般废物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和生活垃圾。废弃药品、实验室废物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或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委托金华物原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收集、分拣、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金华市婺星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11.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本次调查范围周边居民点发放问卷 52 份，收回问卷 52 份，回收率 100%。被调查人员年龄分布较为均匀，30-40 岁操作工比重最大。单位调查范围为邻近企业，发放问卷 3 份，回收 3 份，回收率 100%。被访公众对象的基本情况如表 11.2-1 所示，被访单位的基本情况如表 11.2-2 所示。

表 11.2-1 公参人员基础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业	地址	联系方式
1	张炜	40-50	男	操作工	罗埠镇后张村	13989418243
2	陈娟	40-50	女	操作工	汤溪镇溪东村	13757996875
3	丰佳丽	30 以下	女	操作工	汤溪镇高义村	18329034347
4	戴敦立	50 以上	男	电工	汤溪镇	13867936836
5	陈燕群	50 以上	男	农民	汤溪镇高畈村	15167968421
6	戴永庆	40-50	男	厨师	下村	15958404797
7	张开富	40-50	男	农民	蒋堂镇	15397573536
8	鲍燕飞	30-40	女	职工	琅琊镇东畈村	13967449342
9	曹雅岚	30 以下	女	职工	汤溪镇曹界村	18257045652
10	胡美玲	30-40	女	操作工	罗埠镇罗大路村	18806717521
11	李森辉	30-40	男	操作工	汤溪镇派溪李村	15058510486
12	李敬学	30 以下	男	程序员	汤溪镇	15356954602
13	谢芳芳	30-40	女	操作工	华龙南路	18358900586
14	叶丽兰	50 以上	女	操作工	汤溪镇上镜村	18395915195
15	陈晓翔	30-40	男	管工	汤溪镇龙湖丽园	15058526942
16	陈伟芳	40-50	女	操作工	罗埠镇下章村	15757901977
17	胡笑丽	30-40	女	操作工	罗埠镇刘家桥村	18857924480
18	苏鹏程	30 以下	男	司机	白龙桥镇桃源村	18757697750
19	邵毅	30 以下	男	操作工	琅琊镇山后金村	13857906198
20	范小龙	30-40	男	管工	汤溪镇厚大村	17858994167
21	陈炜昊	30 以下	男	操作工	蒋堂镇黄碧垄村	18805891500
22	周晴晴	30-40	女	操作工	汤溪镇君悦上城	13958484535
23	储伟良	30-40	男	叉车工	汤溪镇下伊村	15058515953
24	邵向阳	30-40	男	叉车工	汤溪镇石羊村	15067928279
25	陈小勇	40-50	男	操作工	汤溪镇白沙驿花园	18967985122
26	邵丽芳	40-50	女	质检员	汤溪镇君悦上城	15888983523
27	钱鸳媛	30 以下	女	操作工	洋埠镇五一村	15657931101
28	章俊超	30 以下	男	操作工	琅琊镇上盛村	17606797375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业	地址	联系方式
29	吴华兵	40-50	男	农民	汤溪镇堰头村康庄	15058182130
30	卞晨阳	30 以下	男	操作工	汤溪镇白沙驿花园	18761189032
31	邵国艳	30-40	女	操作工	汤溪镇金城花园	18257080705
32	陈素维	50 以上	女	农民	汤溪镇王村	13989416236
33	严宇航	30 以下	男	操作工	罗埠镇莲湖严村	13516844182
34	范壬均	30-40	男	操作工	汤溪镇厚大村	15958995652
35	戴伟兰	30-40	女	操作工	汤溪镇厚大村	15957914970
36	邵霞妹	40-50	女	快递员	汤溪镇高义村	13958408786
37	范荣明	50 以上	男	操作工	汤溪镇	13958488443
38	苏杭	30-40	男	操作工	洋埠镇寺前杨村	13094665521
39	钱金铭	30 以下	男	农民	洋埠镇五一村	15888903265
40	杨建平	40-50	男	电工	罗埠镇下杨村	13362987828
41	贡荣君	40-50	男	农民	汤溪镇	13065956816
42	廖坤	30-40	男	操作工	罗埠镇元里村	15058506609
43	洪党花	50 以上	女	农民	汤溪镇王村	13588652713
44	章杭江	40-50	男	农民	汤溪镇西章村	13017993821
45	戴建良	50 以上	男	农民	洋埠镇戴家村	18042562029
46	杨英	30-40	女	操作工	罗埠镇塘头郑	18868581371
47	翁月玲	40-50	女	操作工	汤溪镇南二巷	15068059785
48	伊玲红	40-50	女	快递员	汤溪镇下伊村	13735710117
49	丰秋芳	40-50	女	质检员	金城花园	15905795399
50	陆忠鸾	50 以上	女	操作工	汤溪镇后徐村	18367937697
51	郑志军	40-50	男	力工	罗埠镇下郑村	13819989130
52	徐睿祥	30 以下	男	操作工	罗埠镇黄路村	18167037703

表 11.2-2 受访单位信息记录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浙江花园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白汤下路浙江尖峰药业金西制造厂正对门	郭宇梁	13305797760
2	浙江亚峰药厂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纵四路东侧	沈小波	0579-82271997
3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乌溪路 333 号	朱健	15869280466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见表 11.2-3、表 11.2-4，分析如下：

表 11.2-3 周边居民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调查内容			人数	比例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2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2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2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0	0%
		没有	52	100%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2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2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2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52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0	0%
		没有	52	100%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52	100%
		较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		

表 11.2-4 周边企业公众意见调查统计表

调查内容			人数	比例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调查内容			人数	比例
施工期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0	0%
		没有	3	100%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 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3	100%
		影响较轻	0	0%
		影响较重	0	0%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0	0%
		没有	3	100%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 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3	100%
		较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		

通过本次公众参与, 对项目附近的村庄和企业做了调查, 了解到受访的企业与群众对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污染的看法。

调查结果显示, 周边群众和周边单位对本项目给予全满意的反馈。建议企业继续加强废气处理措施, 保证废气污染物持续达标外排。并且关注周边居民的意见反馈, 协调好与周边居民和企业的关系。

第 12 章 验收监测结论

12.1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12.1.1 废气达标分析

(1) 环境空气监测情况

厂区周边敏感点陆村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

企业厂界外浓度最高点：总悬浮颗粒物厂界外最高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标准。臭气浓度厂界外最高点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表 7 标准限值。

制剂车间 1 外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及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监测结果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表 6 限值。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①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5# (DA007) 排放口

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5# (DA007)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表 1 中“药尘-其他-工艺废气”排放限值，最大排放速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表 C.1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考限值。

②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3# (DA005) 排放口

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3# (DA005)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表 1 中“药尘-其他-工艺废气”排放限值，最大排放速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表 C.1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考限值。

③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4# (DA006) 排放口

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4# (DA006) 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表 1 中“药尘-其他-工艺废气”排放限值，最大排放速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表

C.1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考限值。

④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7#（DA010）排放口

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7#（DA010）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中“药尘-其他-工艺废气”排放限值，最大排放速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C.1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考限值。

⑤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9#（DA012）排放口

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9#（DA012）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中“药尘-其他-工艺废气”排放限值，最大排放速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C.1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考限值。

⑥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1#（DA003）排放口

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1#（DA003）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中“药尘-其他-工艺废气”排放限值，最大排放速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C.1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考限值。

⑦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8#（DA011）排放口

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8#（DA011）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中“药尘-其他-工艺废气”排放限值，最大排放速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C.1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考限值。

⑧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DA002）排放口

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DA002）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中“工艺废气”排放限值，最大排放速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C.1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考限值。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中“浙江省制药工业”排放限值。

⑨污水站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口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3 标准限值，最大排放速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C.1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考限值；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3 标准限值，最大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氨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3 标准限值，最大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3 标准限值。

⑩实验室废气排气筒（DA008）排放口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DA008）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中“工艺废气”排放限值，最大排放速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C.1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考限值。

⑪食堂油烟排气筒排放口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最大日均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4）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

根据有组织监测结果显示，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粉尘 0.438 吨/年、VOCs 0 吨/年、NO_x 0 吨/年、SO₂ 0 吨/年，符合本项目 VOCs 4.771 吨/年、SO₂ 1.44 吨/年、NO_x 5.04 吨/年、粉尘 1.46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2.1.2 废水达标分析

（1）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分析

通过计算得出，监测期间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符合《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详见第 9 章表 9.3-1。

（2）标排口检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其他各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

浓度最大值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日均浓度最大值监测结果《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色度暂无执行标准，本报告不评价达标情况。

（3）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情况

监测期间，污水站总去除效率（按低浓度调节池 W1 至标准排放口 DW001 的数据计算）主要污染因子的去除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59.5%、氨氮 98.4%、总氮 60.5%、总磷 61%、悬浮物 63.3%、五日生化需氧量 63.2%、可吸附有机卤素 36.5%。

（4）废水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估计，本次验收项目 COD_{Cr} 环境外排量 4.114 吨/年（以 40mg/L 计算），氨氮 0.206 吨/年（以 2mg/L 计算），符合本项目折减后的环境外排量 COD_{Cr}6.015 吨/年，氨氮 0.33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5）雨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满足《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1〕107 号）限值要求，pH 值范围、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

12.1.3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12.1.4 固废调查结论

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场所符合（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2.2 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机构及制度的建立由环保管理部门负责监督与执行，在环境风险防范上，已编制有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配备有相应的应

急物资。企业从生产、贮运、危废暂存等多方面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12.3 公众参与情况

通过向周边群众和企业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形式，回收 55 份调查表汇总显示，周边群众和企业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满意率为 100%。

12.4 建议及其他说明

建议项目建设方做好以下工作：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及管理，确保废气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 （2）定期对设施、管道进行检修、维护，杜绝出现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确保废水处理设施的有效运行；
- （3）加强厂内环境管理，进一步排查车间废气无组织扩散现象，尤其是物料配、投过程中的污染物无组织扩散情况，配投料过程应尽量实现密闭化；
- （4）危险固废严格执行申请表和转移联单制度，制定年度固废转移制度，杜绝二次污染；
- （5）定期组织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识别、预防能力；
- （6）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意识教育，形成人人重视环境保护的氛围，并持续改进。

12.5 总结论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布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及固废的处置均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先行验收条件。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30791-04-01-442505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乌溪路 3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经度/纬度	119.422858°E，29.038092°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 亿片/粒制剂产品、100 吨原料药（包括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糖浆剂、贴膏剂、口服溶液剂、口服混悬剂、擦剂等十余个剂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亿片/粒制剂产品（包括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乳膏、凝胶剂、贴膏剂产品五种剂型）			环评单位	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开〔2023〕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7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浙江科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科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扬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昆山诺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01MA2HTGXAXP001V			
	验收单位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32%-11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215.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70		所占比例（%）	2.7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6943.4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97		所占比例（%）	8.38			
	废水治理（万元）	1840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3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61		绿化及生态（万元）	81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800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粉尘废气 2644~12000m³/h、危废仓库废气 22000m³/h、污水站废气 18000m³/h、实验室废气 25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根据市场需求变换）/天间歇性运转，二班或三班制				
运营单位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1MA2HTGXAXP		验收时间		2025.3~2025.5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8	500			4.114	6.015		4.114	8.617			+4.114
	氨氮		<0.020	35			0.206	0.337		0.206	0.431			+0.20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5			0.438	1.469		0.438	1.469			+0.438
	氮氧化物													

注：1、排放增减量：(+)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附件 1.1 产品产量台账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2 月 5 日~3 月 31 日）项目生产统计表								
序号	产品	环评设计年产量（万片/袋/粒/	本次验收年产量（万片/袋/粒/	2月份产量	3月份产量	实际日产量（万片/袋）	折算年产量（万片/袋）	负荷（%）
1	碳酸钙D3咀嚼片（II）	180000	112150	7020.59	9072.935	292.61	87782.864	78.27
2	碳酸钙D3片	147450	73725	10511.416	0	191.117	57334.994	77.77
3	碳酸钙D3咀嚼片	70000	35000	2304.4	2852.5	93.762	28128.545	80.37
4	铝碳酸镁咀嚼片	20000	10000	622.4	802.3	25.904	7771.091	77.71
5	愈创木酚甘油醚双层缓释片	9000	4500	0	612.99	11.309	3392.673	75.39
6	甲磺酸溴隐亭片	10000	5000	0	723.6	13.156	3946.909	78.94
7	酯酸乌利司他片	330	165	22.886	0	0.416	124.834	75.66
8	地屈孕酮片	560	280	38.788	0	0.705	211.57	75.56
9	巴瑞替尼片	15000	7500	0	1045.35	19.006	5701.909	76.02
10	小儿碳酸钙D3颗粒	10000	5000	305.6	406	12.938	3881.454	77.63
11	乙酰半胱氨酸颗粒（100mg）	3500	1750	241.136	0	4.384	1315.287	75.16
12	乙酰半胱氨酸颗粒（200mg）	3500	1750	246.904	0	4.489	1346.749	76.96
13	熊去氧胆酸胶囊	54000	27000	1659.312	2142.45	69.123	20736.884	76.8
14	铝碳酸镁混悬液	7000	3500	496.328	0	9.024	2707.244	77.35
15	盐酸溴己新口服溶液	720	360	0	50.616	0.92	276.087	76.69
16	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	10000	5000	690.56	0	12.556	3766.691	75.33
17	氨溴特罗口服溶液	360	180	24.768	0	0.45	135.098	75.05
18	美芬那敏铵糖浆	360	180	25.232	0	0.459	137.627	76.46
19	右美沙芬愈创甘油醚糖浆	360	180	0	25.524	0.464	139.222	77.34

20	愈酚溴新口服溶液	360	180	0	25.034	0.455	136.551	75.86
21	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	1800	900	0	125.712	2.286	685.702	76.19
22	利丙双卡因乳膏	337.5	337.5	46.991	0	0.854	256.313	75.94
23	双氯芬酸二乙胺乳膏	337.5	337.5	46.98	0	0.854	256.254	75.93
24	甲硝唑凝胶	337.5	337.5	0	47.716	0.868	260.268	77.12
25	阿达帕林凝胶	337.5	337.5	0	46.838	0.852	255.481	75.7
26	丙酸氟替卡松乳膏	337.5	337.5	46.764	0	0.85	255.076	75.58
27	地奈德乳膏	337.5	337.5	47.088	0	0.856	256.844	76.1
28	糠酸莫米松乳膏	337.5	337.5	0	47.169	0.858	257.285	76.23
29	黄体酮阴道缓释凝胶	337.5	337.5	47.147	0	0.857	257.168	76.2
30	吡罗美辛贴膏	1500	1500	0	210.27	3.823	1146.927	76.46
31	洛索洛芬钠贴剂	1500	1500	0	217.8	3.96	1188	79.2



附件 1.2 排口在线监测数据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值(6~9)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氨氮 (35)mg/L	废水瞬时流量 升/秒
1	2025/4/20	6.42	2.63	0.3381	5.39
2	2025/4/19	6.6	2.51	0.1881	3.14
3	2025/4/18	6.61	3.28	0.2327	8.87
4	2025/4/17	6.65	16.46	0.2381	5.35
5	2025/4/16	6.58	3.37	0.2307	5.6
6	2025/4/15	6.57	2.82	0.1957	5.46
7	2025/4/14	6.72	2	0.1403	3.7
8	2025/4/13	6.81	2.28	0.1535	3
9	2025/4/12	6.79	2	0.1331	5.06
10	2025/4/11	6.75	2	0.1032	4.96
11	2025/4/10	6.78	2.06	0.0628	3.88
12	2025/4/9	6.91	2.29	0.0141	3.62
13	2025/4/8	7.11	2.72	0.01	2.23
14	2025/4/7	7.11	6.99	0.023	1.05
15	2025/4/6	7.32	6.7	0.01	0.01
16	2025/4/5	6.73	8.6	0.0853	0.85
17	2025/4/4	6.58	12.37	0.1461	2.99
18	2025/4/3	6.56	8.27	0.1745	3.87
19	2025/4/2	0	0	0	4.51
20	2025/4/1	0	0	0	3.5
21	2025/3/31	6.77	5.29	0.0515	3.33
22	2025/3/30	6.72	7.41	0.0997	3.02
23	2025/3/29	6.61	5.14	0.113	2.39
24	2025/3/28	6.63	3.04	0.0805	5.59
25	2025/3/27	6.74	17.38	0.0789	4.76
26	2025/3/26	6.84	2	0.0574	3.59
27	2025/3/25	7.04	2	0.0469	2.46
28	2025/3/24	6.89	2	0.0381	2.4
29	2025/3/23	6.79	3.45	0.0534	2.94
30	2025/3/22	6.63	5.22	0.0895	3.92
31	2025/3/21	6.58	5.75	0.0751	4.74
32	2025/3/20	6.64	15.58	0.0707	4.59
33	2025/3/19	6.77	5.71	0.029	3.89
34	2025/3/18	6.86	6.84	0.0117	3.73
35	2025/3/17	6.85	5.04	0.01	3.45
36	2025/3/16	6.83	3.9	0.01	2.47
37	2025/3/15	6.69	3.08	0.0203	2.64
38	2025/3/14	6.76	4.63	0.0113	6.96
39	2025/3/13	6.93	29.21	0.4921	6.28
40	2025/3/12	7.03	7.41	0.0686	4.76
41	2025/3/11	6.83	8.43	0.0677	3.98
42	2025/3/10	6.82	9.27	0.0653	3.79
43	2025/3/9	6.83	10.69	0.0562	3.07
44	2025/3/8	6.57	11.46	0.0167	6.26
45	2025/3/7	6.57	10.02	0.0503	9.27
46	2025/3/6	6.66	24.03	0.1924	6.84

47	2025/3/5	6.81	36.38	0.01	3.94
48	2025/3/4	6.85	38.22	0.01	5.2
49	2025/3/3	6.51	40.39	0.01	5.13
50	2025/3/2	6.53	37.76	0.01	2.47
51	2025/3/1	6.65	37.49	0.01	1.76
52	2025/2/28	6.81	36.03	0.01	3.37

附件2 环评批复文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开〔2023〕16号

关于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 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浙环评估〔2023〕282号）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同意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浙环评估〔2023〕282号）和专家组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报告书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同意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地块建设，建设内

- 1 -

容及规模为年产60亿片/粒的综合制剂车间和年产100吨的特色原料车间。其中制剂包括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糖浆剂、贴膏剂、口服溶液剂、口服混悬剂、擦剂等十余个剂型。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值约20亿元。项目总投资130215.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70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并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积极推行ISO14001认证与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四、认真做好全厂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系统，以及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和废水处理站的建设工作，并严格落实防渗防漏措施，污水管道采用明沟套明管或架空铺设，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本项目废水分质分类收集及预处理，项目设置1套200kg/h废水精馏装置和1套1.5m³/h蒸发脱盐装置，高浓、高盐废水经废水精馏装置和蒸发脱盐装置预处理后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站；激素类废水经灭活预处理后排入综合废水处理站；项目设置2个综合废水处理站，地块一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800t/d、地块二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60t/d。地块一预处理废水与低浓废水一起经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管；地块二采用一体化处理工艺，废水经综合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输送至地块一合并纳管。废水纳管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等要求执行，设置规范化雨污

- 2 -

排放口，其中污水排放口须配套安装在线监控和刷卡排污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中心联网。

五、项目须做好工艺废气治理工作。各生产线不含卤工艺有机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及溶剂回收精馏废气经水冷+低温乙二醇二级冷凝预处理后与危废库废气、污水站高浓废气一起再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水喷淋预处理；各生产线含卤工艺有机废气经水冷+低温乙二醇二级冷凝+一级酸喷淋+一级碱喷淋+树脂吸附预处理；上述废气经预处理后汇总至 RTO 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生产线氯化氢废气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含氢废气经水冷+低温乙二醇二级冷凝+一级水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生产线粉尘废气、制剂车间普通产品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制剂激素类产品粉尘废气经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污水站低浓废气经一级酸喷淋+一级氧化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一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氧化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标准限值要求。项目须安装 VOCs 在线监控装置，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员工的影响。

六、项目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项目产生的离心滤渣、脚料、废催化剂、废溶剂、废活性炭、过滤母液、废液、

滤饼、废弃药品、布袋除尘粉尘、废树脂、物化污泥、废水精馏废液、废盐渣、危险废包装材料、实验室废物、废矿物油等属于危险废物；生化污泥属性待鉴定，在鉴别结果出来前暂按危险废物管理，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八、公司应切实加强环保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和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完善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同时强化危化品运输、储存，使用全过程监管，有效防止跑、冒、滴、漏现象，杜绝发生污染事故，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九、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后，你公司年排放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CODCr ≤ 8.617 吨、氨氮 ≤ 0.431 吨、SO₂ ≤ 1.440 吨、氮氧化物 ≤ 5.040 吨、特征污染物 VOCs ≤ 4.771 吨。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按有关规定实行区域削减替代并办理排污权有偿使用手续。

十、项目须做好厂区绿化，做到乔、灌、草相结合的立体绿化体系。减少噪声，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十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对施工道路和场地要做到勤洒水、勤清理，车辆运输主要进出道路路面必须硬化；对运输黄沙、石子、弃土等车辆必须严密覆盖，严防散落，以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噪声管理，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

- 4 -

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

你公司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和治理资金。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认真做好自行监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证后管理申报工作。项目环保“三同时”跟踪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负责。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抄送: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汤溪镇人民政府、金西平台办、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年9月22日印发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701MA2HTGXAXP001V

单位名称：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仙源路153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周彦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金华经济开发区西区块

行业类别：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MA2HTGXAXP

有效期限：自2024年07月25日至2029年07月2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4 排污权交易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2	3	3	3	0	7	0	1	2	0	0	0	6	2
---	---	---	---	---	---	---	---	---	---	---	---	---	---

金华市排污权交易合同

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发展中心制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式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号按GB2260-84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本合同适用于金华市合法实施排污权交易的市场主体之间买卖排污权时签订。

三、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金华市排污权交易合同

甲方（出让方）：____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发展中心____
通讯地址：____金华市婺城区李渔路1089号宝莲广场B座九楼____
法定代表人：____吴立新____ 职 务：____主任____
缴款方式：____按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税务局非税收入征缴指南缴纳____
联系人：____严航贞____ 电 话：____0579-82729915____
传 真：____0579-82729903____ 邮政编码：____321015____

乙方（申购方）：____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____
通讯地址：____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仙源路153号六楼____
法定代表人：____周彦军____ 职 务：____董事长____
授权代表人：____毕四新____ 职 务：____总经理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91330701MA2HTGXAXP____
★排污许可证代码（编号）：____
联系人：____张浩____ 电 话：____13473786755____
传 真：____ 邮政编码：____321016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金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及《金华市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电子竞价工作方案》，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 2023 年第 9 期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电子竞价并竞得所需排污权指标，甲方拟向乙方出让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的可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电子竞价出让排污权指标、数量和期限：

化学需氧量（COD_{Cr}）8.617 吨/年、氨氮（NH₃-N）0.431 吨/年，购买年限：2023 年 10 月 17 日—2028 年 10 月 16 日，期限 五 年。

第二条 电子竞价中标成交价格和金额：

化学需氧量（COD_{Cr}）6300 元/吨·年、氨氮（NH₃-N）7800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贰佰肆拾肆圆伍角（¥288244.5 元）。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

第四条 排污权指标的交割：企业可凭本合同、完税凭证或其他有效缴款凭证信息到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完成交割。

第五条 交易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出让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管理费，由双方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承担。

第六条 甲方转让本合同所涉及之排污权指标后，该排污权出让合同及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甲方

为取得该排污权及项目建设所需支付的一切款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日常运营费）、债务、责任，由其自行承担，不因本合同的生效及相关手续的办理而转移。

第七条 排污单位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开展排污权交易，不免除环境保护的其他法定义务；在遇到集中供热、禁燃区建设以及政府污染治理时，排污单位须无条件拆除污染设施，购买的政府储备排污权指标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回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全部转让价款的10%，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排污权指标的，乙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及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外，还有权要求甲方按全部转让价款1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4. 乙方有《金华市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交易须知》第八条规定的违约行为的，不予退还保证金。

第九条 声明及保证

双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1.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2. 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 甲方声明并保证，实际获得本合同所涉及的排污权指标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三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加条款：

1. _____ / _____ 。

第十五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书信或传真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 2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壹 份报属地生态环境分局。

甲方（盖章）：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发展中心

经办人：平能人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合同登记编号：

2	3	3	3	0	7	0	1	2	0	0	0	7	3
---	---	---	---	---	---	---	---	---	---	---	---	---	---

金华市排污权交易合同

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发展中心制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式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号按GB2260-84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本合同适用于金华市内合法实施排污权交易的市场主体之间买卖排污权时签订。

三、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金华市排污权交易合同

甲方（出让方）：____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发展中心____
通讯地址：____金华市婺城区李渔路 1089 号宝莲广场 B 座九楼____
法定代表人：____吴立新____ 职 务：____主任____
缴款方式：____按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税务局非税收入征缴指南缴纳____
联系人：____严航贞____ 电 话：____0579-82729915____
传 真：____0579-82729903____ 邮政编码：____321015____

乙方（申购方）：____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____
通讯地址：____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仙源路 153 号 六楼____
法定代表人：____周彦军____ 职 务：____董事长____
授权代表人：____毕四新____ 职 务：____总经理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91330701MA2HTGXAXP____
★排污许可证代码（编号）：____
联系人：____张浩____ 电 话：____13473786755____
传 真：____ 邮政编码：____321016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金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及《金华市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电子竞价工作方案》，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 2023 年第 10 期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电子竞价并竞得所需排污权指标，甲方拟向乙方出让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的可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电子竞价出让排污权指标、数量和期限：

氮氧化物（NO_x）7.56 吨/年（替代比例 1.5），购买年限：2023 年 11 月 2 日—2028 年 11 月 1 日，期限 五 年。

第二条 电子竞价中标成交价格和金额：

氮氧化物（NO_x）2500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玖万肆仟伍佰圆（¥94500 元）。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

第四条 排污权指标的交割：企业可凭本合同、完税凭证或其他有效缴款凭证信息到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完成交割。

第五条 交易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出让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管理费，由双方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承担。

第六条 甲方转让本合同所涉及之排污权指标后，该排污权出让合同及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甲方为取得该排污权及项目建设所需支付的一切款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日常运营费）、债务、责任，由其自行承担，不因本

合同的生效及相关手续的办理而转移。

第七条 排污单位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开展排污权交易，不免除环境保护的其他法定义务；在遇到集中供热、禁燃区建设以及政府污染整治时，排污单位须无条件拆除污染设施，购买的政府储备排污权指标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回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全部转让价款的10%，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排污权指标的，乙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及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外，还有权要求甲方按全部转让价款1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4. 乙方有《金华市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交易须知》第八条规定的违约行为的，不予退还保证金。

第九条 声明及保证

双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1.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2. 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

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 甲方声明并保证，实际获得本合同所涉及的排污权指标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三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加条款：

1. _____。

第十五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有效期内, 除非经过对方同意, 或者另有法定理由, 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双方来往函件, 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书信或传真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后的 2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壹 份报属地生态环境分局。

甲方(盖章): 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发展中心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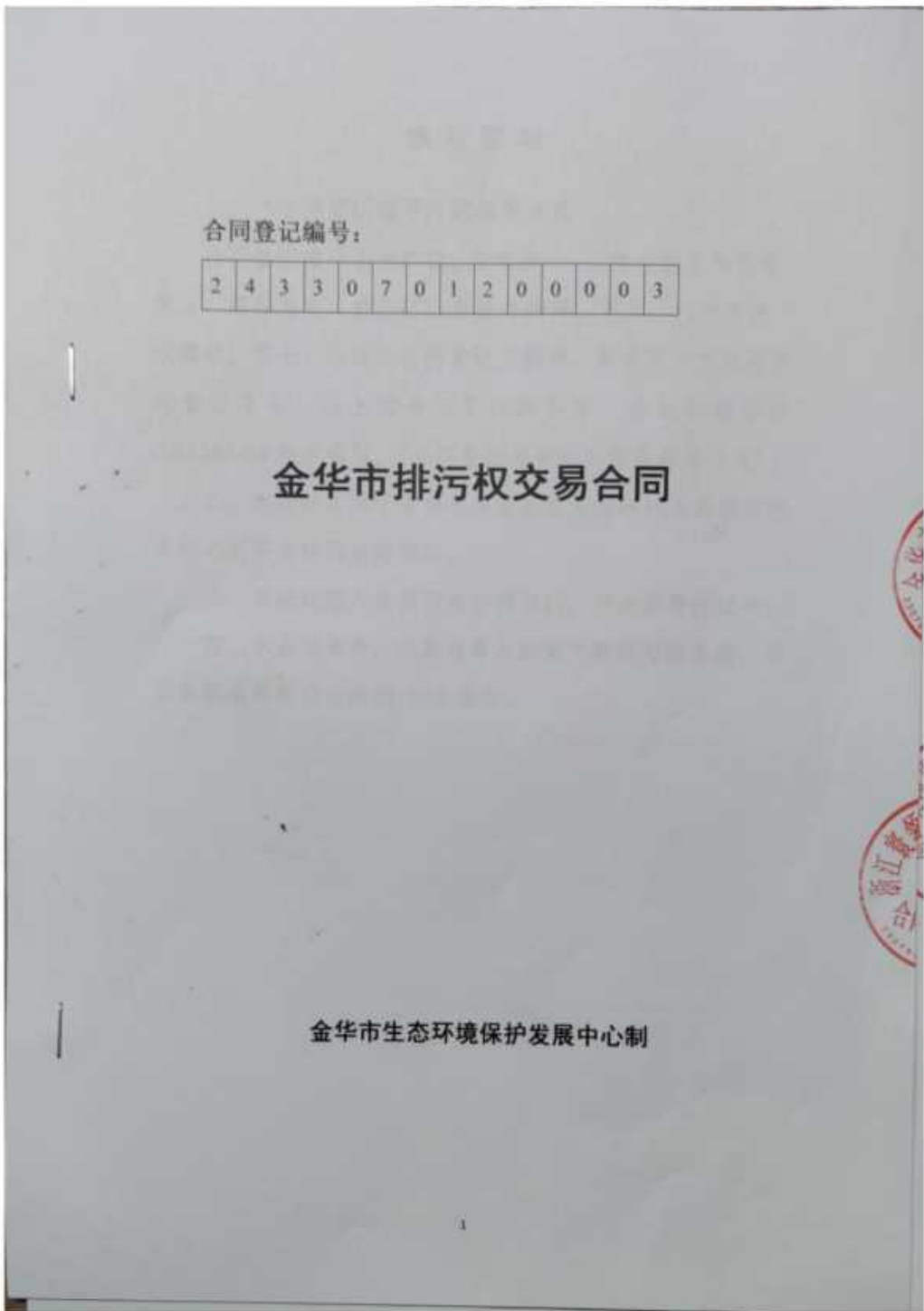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 11月 10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式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号按GB2260-84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本合同适用于金华市合法实施排污权交易的市场主体之间买卖排污权时签订。

三、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金华市排污权交易合同

甲方(出让方): 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发展中心

通讯地址：金华市婺城区李渔路1089号宝莲广场B座九楼

法定代表人: 吴立新 职 务: 主任

缴款方式：按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税务局非税收入征缴指南缴纳

联系人: 严航贞 电 话: 0579-82729915

傳 真: 0579-82729903 郵政編碼: 321015

乙方(申购方): 浙江景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仙源路153号 六楼

法定代表人: 周彦军 职务: 董事长

授权代表人: 毕四新 职 务: 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HTGXXP

★排污许可证代码(编号): _____

联系人: 张浩 电 话: 13473786755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3210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金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及《金华市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电子竞价工作方案》，乙方参加甲方组织的2024年第1期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电子竞价并竞得所需排污权指标，甲方拟向乙方出让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的可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电子竞价出让排污权指标，数量和期限：

二氧化硫（SO₂）2.16吨/年（替代比例1.5），购买年限：
2024年1月23日—2029年1月22日，期限五年。

第二条 电子竞价中标成交价格和金额：

二氧化硫（SO₂）3800元/吨·年，共计人民币肆万壹仟零肆拾圆（¥41040元）。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

第四条 排污权指标的交割：企业可凭本合同、完税凭证或其他有效缴款凭证信息到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完成交割。

第五条 交易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出让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管理费，由双方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承担。

第六条 甲方转让本合同所涉及之排污权指标后，该排污权出让合同及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甲方为取得该排污权及项目建设所需支付的一切款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日常运营费）、债务、责任，由其自行承担，不因本

合同的生效及相关手续的办理而转移。

第七条 排污单位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开展排污权交易，不免除环境保护的其他法定义务；在遇到集中供热、禁燃区建设以及政府污染整治时，排污单位须无条件拆除污染设施，购买的政府储备排污权指标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回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全部转让价款的10%，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排污权指标的，乙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及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外，还有权要求甲方按全部转让价款1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4. 乙方有《金华市政府储备排污权出让交易须知》第八条规定的违约行为的，不予退还保证金。

第九条 声明及保证

双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1.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2. 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

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 甲方声明并保证, 实际获得本合同所涉及的排污权指标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 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调解不成的, 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三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加条款:

1. _____ / _____ .

第十五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书信或传真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 2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壹 份报属地生态环境分局。

甲方（盖章）：金华市生态环境保护发展中心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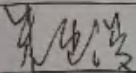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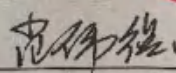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2月2日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701-2024-081-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各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各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3307004000616

附件6 竣工和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24年7月20日。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0日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公章）：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5 日





附件7 危废协议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KFQ-25010080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2025）

合同编号：HL-GC-RC-FW-2025005

委托方（甲方）：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2 月 24 日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生产经营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性 状	备 注
废药品	HW02（272-005-02）	100	固态、半固态、液态	数量为暂定，据实结算
实验室废液	HW49（900-047-49）	10	液态	/

二、协议期限

自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可提前 30 天续签。

三、运输方式、运费及计量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有危险废物需处置时，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 3 天内安排具备危废运输资质的车辆到甲方的仓库运输至乙方，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装车，乙方承担运输及卸车的全部费用。

2、乙方需预先提交运输单位的相关资质给甲方，并确保在运输中采取防掉落、防渗漏等必要安全措施。运输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均与甲方无关，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3、若甲方自行安排运输，需提前将运输单位的相关资质提交给乙方及环保部门进行审批备案，并确保运输中采取防掉落、防渗漏等必要安全措施。运输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均与乙方无关，甲方需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计量方式：以乙方现场入库的地磅为准，与甲方出库过磅的数量相差较大时，需到场重新确认重量。

四、危废转移约定：

1、乙方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或相关的合法手续，经营许可证号：浙小危收集第 00059 号。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处置的必须在乙方允许收集转运的范围之内。

2、甲方需转运处置的危废应按规定分类包装分开转运，在本合同委托的标的物中不同类别混合一起或某一类标的物中混入其他杂物，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甲方废物与标的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退回该项废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或从定金中扣除。

3、甲方需转运处置危险废物前需在“浙里办——固废一件事”转移计划审核通过后，及时通报乙方并且下单，乙方可安排车辆运输，甲方凭乙方的接单信息且向乙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甲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甲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乙方概不负责。后果由甲方自负。

4、在双方签订合同期间，甲方需如实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中的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危废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保部门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因甲方提供的信息不实，导致乙方在废物清理、运输、储存、处置过程中遭受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甲方需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乙方在收集转运前需向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派员协助完成并保证采样物与实际产生物相同，废物运至乙方仓库后，乙方进行到厂分析，与之前采样的结果不相符时需要重新评估定价，评估后不认可的予以退回，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6、甲方提供的废物必须按种类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按规定装入包装容器内，甲方不按规定包装乙方有权拒收，不明废物或其他废物掺在一起（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甲方承担。

7、甲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组成的成分，特别是废包装物品需告知是否包装过有剧毒性、易燃易爆性、放射（感染）性等特殊危险物品，需提前告知注意防范事项及应对措施。若甲方隐瞒或不告知及危废中掺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处置方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8、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乙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予第三方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不能收集有剧毒性、易燃易爆性、放射（感染）性等的特别危险废物，有上述废物甲方有义务告知，甲方将上述废物混装其他危险废物里面，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9、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在同等价格条件下，甲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10、甲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 元/吨
氯 > 6，硫 > 4，铬 > 2.5，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付保证金 / 元，合同方可生效，在合同期内保证金可抵扣处置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费，但不可退还。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的原则，乙方在转移完成后，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的处置费用。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乙方，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符合《民法典》规定，不得超过实际损失的 30%。同时，甲方还需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六、合同解除：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1) 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2) 甲方拖欠处置费，经乙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50%。

(4) 乙方未按时处置甲方危废，导致甲方库存积压。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3、乙方应合法处置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不得另作他用或流入市场，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七、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701MA2HTG1AXP

法定代表人：周彦军

签订人：

联系电话：1347878675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婺州支行

账号：19660401040012057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乌溪路 399 号

签订时间：2025.2.24

乙方（盖章）：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701MA2JW4FGXR

法定代表人：戴王东

签订人：陈李蓬

联系电话：0579-82261779

开户行：金华银行秋滨支行

账号：0188991102000678

地址：金华市经济开发区仙源路 1389 号

签订时间：2025.2.24

598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91005435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2025）



合同编号：HL-GC-RC-FW-2025004

委托方（甲方）：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2 月 25 日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甲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	处置方式
废弃药品	HW02 (272-005-02)	暂定 100 吨, 据实结算	焚烧
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暂定 20 吨, 据实结算	焚烧

*各项危废处置价格参见补充协议。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否)退回给甲方(如需退回，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5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甲方应依照相关管理规定，负责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贴上图文清晰，内容齐全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的标识，并且负责装入无泄漏，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标准及安全要求的吨袋内。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乙方，乙方及时安排车辆运输，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提货单向乙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甲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甲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乙方概不负责，后果由甲方自负。

3、甲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以方便处置。若甲方危废中掺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若甲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乙方有权拒运，对于已经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乙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在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同等价格条件下,甲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全部交由乙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6、在甲方场地内,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甲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Cr含量不大于0.5%,F含量不大于0.5%,Cl含量不大于3%,S含量不大于2%,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甲方有权对乙方抽样分析结果进行核实,乙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处置的技术咨询服务。

乙方:

- 1、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在接到甲方的处理需求后,乙方在运输车辆发车前2小时提供提货单及运输车辆的相关信息,并通知到甲方的专业人员。
- 4、甲方废物积存量达到20吨以上时,并得到甲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处收取危险废物。乙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 5、装车前,甲方应对转运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查。若发现标识不清、包装破损、不同种类危险废物混放等情形,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危险废物转移离开甲方厂区之后,发现以上情形,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6、货车离开甲方厂区之后,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按危险废物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并监督运输公司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安全运送,否则由乙方及运输单位承担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事故的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7、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8、配合甲方向市区生态环境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联单。
- 9、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过磅单及收费收据。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时,甲方需预付保证金_____元。
- 2、甲方根据自己的产废情况,提前三天将危废处置计划通知乙方,乙方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 危险废物转移到乙方厂区后,乙方进行过磅核实。处置费以甲方开具的联单数量为准,如误差相差较大,双方协商解决。

4.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5. 乙方转移完该批次危险废物后,按该批次的实际转移数量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处置费。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甲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乙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

7. 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需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六、合同解除

1、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 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乙方的。

(2) 甲方拖欠处置费,经乙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

(4) 乙方未按时处置甲方危废,导致甲方库存积压。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乙方处置废物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范,不得以违法形式运输和处置甲方提供的危废。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相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诸当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盖章):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彦华

签订人: 张浩

联系电话: 13473786755

纳税人识别号: 33078147395174C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乌溪路 399 号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婺星支行

账号: 19660401040012057

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华中杰

签订人: 范浩宇

联系电话: 0579-88320917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 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行: 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 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25 日

附件8 一般固废协议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合同

合同编号：HL-GC-FW-2024-011

委托方（甲方）：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金华物原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09 月 23 日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合同

甲方（委托方）：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联系电话：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乌溪路 399 号 张浩 13473786755
乙方（服务方）：金华物原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及联系电话：金华市汤溪镇洞山街 418 号 张王骁 13566776090

为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建立金华开发区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运处置体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下简称“一般固废”）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范围

委托范围：甲方厂区内产生的一般固废。

序号	固废名称（代码）	单价（元）	数量（吨）	总价（元）	服务内容
1	SW17-900-003-S17 废塑料	500	/	/	收集、分 拣、贮存、 转运
2	SW59-900-099-S59 其他工业固废	500	/	/	
备注	1. 以上价格包括上门收运费用（含运费）、贮存管理费用和转运处置费用等；合同期限内，收运单价不再作调整。 2. 特殊工业固废可按另行约定处理。 3. 对利用价值高的工业固废可以另外付费或抵部分收费。				

备注：该处置单价包含运输费用，乙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9 号文）。

二、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4 年 09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23 日止。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为预存，即甲方根据每年需处理的一般固废吨数，预估年清运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金额，并预存至乙方指定账户（可分多次预存，满足单次清运费即可）；根据实际处置吨数计算清运服务费，并按次进行扣费。

2、甲方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甲方需确保预存款余额满足清运一吨固废所需费用；如甲方预存款余额不足一吨清运服务费，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清运前需保证账户内有至少有一吨清运服务费。

3、合同期满，甲方尚有预充余额的，如双方续订合同，则该余额自动延续至下一合同周期；如双方未续订合同，则乙方有义务在合同期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甲方。

四、计量标准

乙方清运车辆到达甲方场地后，由双方共同通过称重计量一般固废的产生量（每次清运不足1吨按1吨收费，超出1吨按实际重量收费），并由双方指定人员共同签字予以确认。双方约定本合同范围内固废清运，以甲方指定的地磅过磅单或乙方场地地磅单为准。任何一方若对对方磅单数据有异议的，可依据双方共同确认的第三方磅单数据进行称重确认。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除不利于贮存的污泥外，其它原则上需委托乙方进行收运。

2、甲方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清运过程进行监督。

3、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源头分类、收集、打包并配合装运至乙方清运车，为乙方的清运作业提供便利。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一般固废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需要以甲方名义进行办理的相关事宜。

5、甲方应提供或配合乙方调查有关企业内产生的一般固废的种类及数量，不得将合同外的生活垃圾、非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废液混入装车，若因上述原因造成运输、处理固废时造成困难、事故、损失或责任的，甲方应负担全部责任（危废的鉴定由专业的第三方机构鉴定）。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清运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一般固废运输，并合法清运，避免污染事故发生。

2、乙方应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遵守国家和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

3、乙方如不按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运输甲方一般固废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担全部责任。

4、甲乙双方约定，甲方每次以浙里办→固废一件事→一般工业固废→发起联单的方式通知乙方进行清运，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清运。

5、乙方进入甲方厂区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否则如造成甲方损失的，根据甲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六、违约责任

1、预存款余额不足支付一吨处置费的情况下，如乙方在收到甲方清运要求后，乙方有权暂停清运。

2、甲方将协议外的危险废物和废液混入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困难的，累计达到 2 次的（第一次乙方有告知和提示义务），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账户预存金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的，在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根据乙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3、如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进行前期作业（分类、收集、打包、装运）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经乙方 3 次催告后，甲方仍不进行前期作业或作业不达标，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乙方未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清运，乙方应按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超过二十个工作日仍未安排清运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预估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任何一方违约，合同解除时间以相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送达到该方住所地时间为准。

6、合同期内，若此合同不符合环保等部门的相关政策，则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七、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通过诉讼解决纠纷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形成书面协议，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后作为本协议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一方提前以书面形式变更。邮件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自被邮政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4、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彦军

委托代理人：张浩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乌溪路 399 号

电话：1347878675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婺星支行

银行帐号：1966 0401 0400 1205 7

乙方：金华物原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斯扬

委托代理人：张亚晓

地址：金华市汤溪镇洞山街 418 号

电话：1356677609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汤溪支行

银行帐号：1961 0601 0400 1681 5

合同签订地点：金华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09 月 23 日

附件9 垃圾清运协议

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L-GC-FW-2024-001

甲方: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金华市婺星环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金华市

为确保甲方环境卫生,以及生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所产生垃圾

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作:

一、服务项目:寰领生产基地口代运其他垃圾、口厨余垃圾

1、清运地点:金西健康产业园区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清运车次:每天/一次,每次四桶

二、合同承包服务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三、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零肆拾元整元(¥14000元),税率1%(专用发票),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玖佰元零玖角玖分(¥13861.39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元零壹分(¥138.61元)。

四、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季度付款口、按半年付款口、按一年付款口)由乙方提供相应数额的专用发票提示甲方付款,甲方收到发票确认无误后一次性付款。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如遇特殊情况,临时增加垃圾清运数量,须提前1天通知乙方。

2、甲方有按时付款的义务,逾期未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清运服务,直至甲方支付款项,停运期间计算在合同服务期限内。

3、甲方未按期付款的需承担乙方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合理损失。

4、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时完成清运服务的,不构成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甲方以便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在有关情况消除后立即恢复清运。

5、甲乙双方用于收付款的银行账户如有改变,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6、甲方有将生活垃圾正确分类并投放至指定垃圾存放处的义务,如甲方未履行该义务,乙方有权暂停清运,直至甲方履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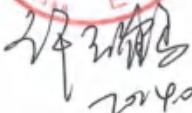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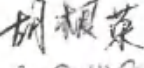
六、协议的终止、续签与变更

1、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剩余清运费用按实际结算退还甲方,此外乙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

2、如甲方在合同期内单方面解除合同,费用不予退还。

七、附则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履行中如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甲方：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01MA2HTGXAXP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 仙源路 153 号六楼 电话：0579-8980227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婺星支行 账号:19660401040012057 授权代表人：  2024.01.30	乙方：金华市婺星环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01MACU16315E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罗埠镇罗 埠村工农路 5 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农产品市 场支行 账号:19610301040010468 授权代表人：  15067984848

附件10 危废转移联单

15:00

9.79 KB/s HD 4G 4G 29

< 返回

关闭

联单列表

...

待接单

拒接单

进行中

已退回

已完成

0

2

0

1

2

Q 搜索

请选择起始时

请选择终止时

间

间

危废名称

废弃药品

已完成

联单编

330720241117141007168151

号

产废企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业

处置企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

车辆牌

赣EB8623

号

发起时

2024-11-17 14:10:07

间

完成时

2024-11-19 13:36:32

间

没有更多了

15:00

9.79 KB/s HD 4G 4G 29

< 返回

关闭

联单列表

...

待接单

拒接单

进行中

已退回

已完成

0

2

0

1

2

Q 搜索

请选择起始时

请选择终止时

间

间

危废名称

废弃药品

已完成

联单编

330720241117141007168151

号

产废企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业

处置企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

车辆牌

赣EB8623

号

发起时

2024-11-17 14:10:07

间

完成时

2024-11-19 13:36:32

间

没有更多了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出厂编号	设备分类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出厂日期	维护人	设备效率	设备检测照片
39	+智能压力变送器	3020411132	C	量程:0-10kpa	江苏泰水电	重庆洁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4.09.30	陈子强	
40	100kPa压力变送器		A	信号范围:1.2m, 总长度:6m, 精度:0.5m	江苏泰水电	重庆洁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4.09.30	陈子强	100kPa
41	100kPa压力变送器		A	信号范围:1.2m, 总长度:6m, 精度:0.5m	江苏泰水电	重庆洁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4.09.30	陈子强	100kPa
42	100kPa压力变送器	210293815	A	流量:100L/h, 精度:10kPa	江苏泰水电	南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09.30	陈子强	100kPa
43	200kPa压力变送器	200293815	A	流量:100L/h, 精度:10kPa	江苏泰水电	南方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09.30	陈子强	200kPa
44	100kPa压力变送器	319910005	A	流量:100L/h, 压力:0.5kPa	江苏泰水电	重庆洁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4.09.30	陈子强	100kPa
45	200kPa压力变送器	319910005	A	流量:100L/h, 压力:0.5kPa	江苏泰水电	重庆洁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4.09.30	陈子强	200kPa
46	100kPa	210293815	B	出口空气流量:不低于100L/h	江苏泰水电	重庆洁联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4.09.30	陈子强	
47	100kPa		B	出口空气流量:不低于100L/h, 精度:10kPa	江苏泰水电		2024.09.30	陈子强	
48	200kPa		A	出口空气流量:不低于100L/h, 精度:10kPa	江苏泰水电		2024.09.30	陈子强	
49	200kPa		A	出口空气流量:不低于100L/h, 精度:10kPa	江苏泰水电		2024.09.30	陈子强	
50	200kPa		A	出口空气流量:不低于100L/h, 精度:10kPa	江苏泰水电		2024.09.30	陈子强	
51	200kPa		A	出口空气流量:不低于100L/h, 精度:10kPa	江苏泰水电		2024.09.30	陈子强	
52	100kPa	11723802113	B	流量:100L/h	江苏泰水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09.30	陈子强	
53	200kPa	11723802113	B	流量:100L/h	江苏泰水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09.30	陈子强	
54	200kPa	11723802113	B	流量:100L/h	江苏泰水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09.30	陈子强	
55	200kPa	11723802113	B	流量:100L/h	江苏泰水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09.30	陈子强	
56	200kPa	11723802113	B	流量:100L/h	江苏泰水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09.30	陈子强	

环境中心设置台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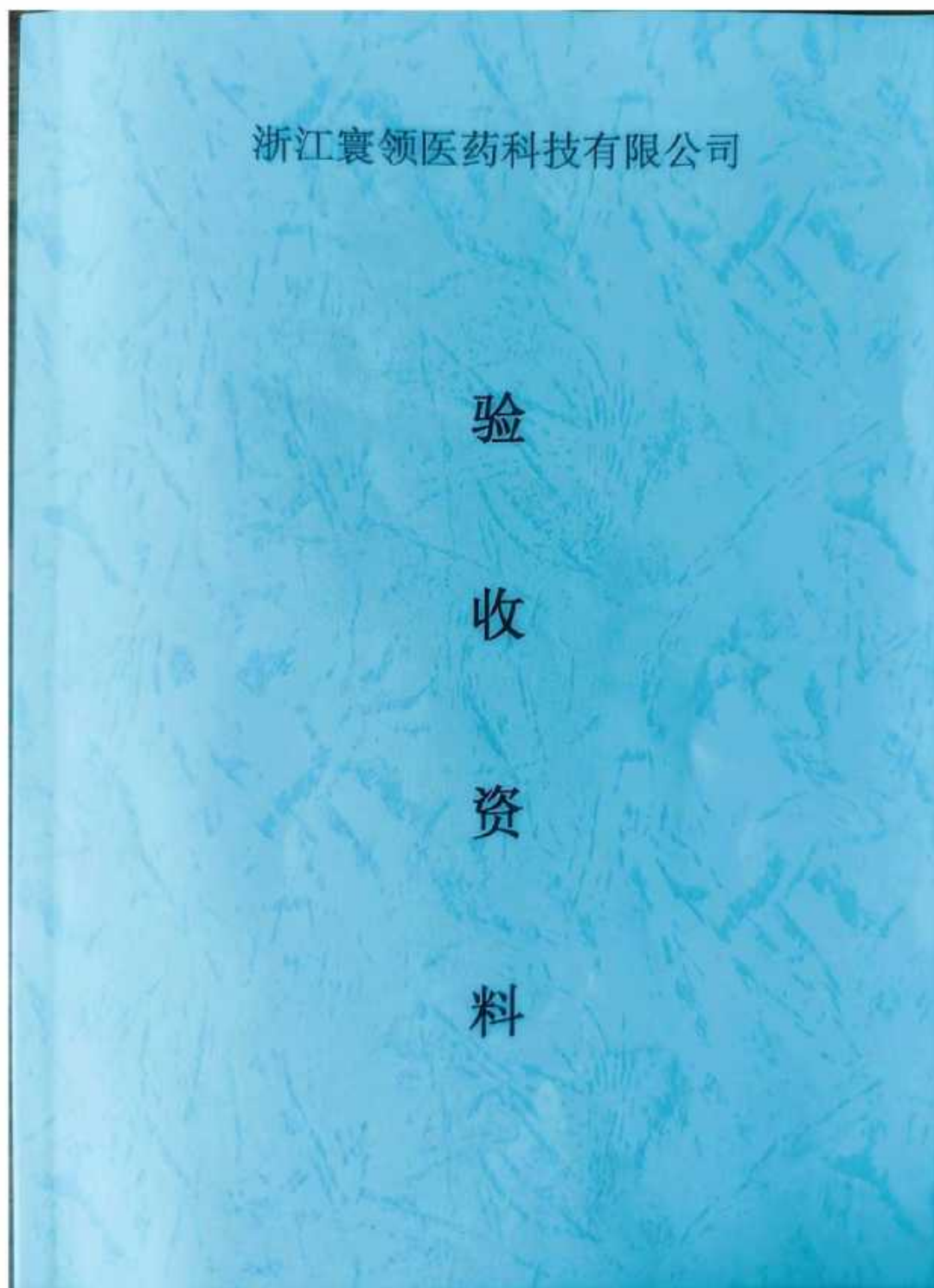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编号	设备分类	规格型号	安装地点	生产厂家(全称)	使用日期	操作人员	设备效率	设备合格照片
72	设备 16加药泵	BB1807100802	A	流量200L/h, 压力3bar	加药间	柏斯特公司	2024.09.30	张宇超	0.25kg/h	
78	设备 20加药泵	BB1807101000	A	流量200L/h, 压力3bar	加药间	柏斯特公司	2024.09.30	张宇超	0.25kg/h	
79	PAC 1加药泵	BB1807101004	A	流量100L/h, 压力3bar	加药间	柏斯特公司	2024.09.30	张宇超	0.25kg/h	
80	PAC 2加药泵	BB1807100803	A	流量200L/h, 压力3bar	加药间	柏斯特公司	2024.09.30	张宇超	0.25kg/h	
81	PAM 1加药泵	BB1807101003	A	流量200L/h, 压力3bar	加药间	柏斯特公司	2024.09.30	张宇超	0.25kg/h	
82	PAM 2加药泵	BB1807100804	A	流量200L/h, 压力3bar	加药间	柏斯特公司	2024.09.30	张宇超	0.25kg/h	
83	酸雾喷淋+喷淋器设备	4-2020-10	A	Q=50m³/h, H=12m	废气处理塔	温州市南泰泵业有限公司	2024.11.15	张宇超	5~7.5kg/h	
84	酸雾喷淋+喷淋器设备	4-2020-11	A	Q=50m³/h, H=12m	废气处理塔	温州市南泰泵业有限公司	2024.11.15	张宇超	5~7.5kg/h	
85	酸雾喷淋+喷淋器设备	BB1807101018	A	Q=240L/h, H=2.5bar	废气处理塔	柏斯特公司	2024.11.15	张宇超	0.25kg/h	
86	酸雾喷淋+喷淋器设备	BB1807101062	A	Q=240L/h, H=2.5bar	废气处理塔	柏斯特公司	2024.11.15	张宇超	0.25kg/h	
87	酸雾喷淋+喷淋器设备	11224002158	B	流量2000-12m	废气处理塔	上海威利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24.11.15	张宇超		
88	酸雾喷淋+喷淋器设备		B	流量2000-14	废气处理塔	上海威利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24.11.15	张宇超		
89	酸雾喷淋+喷淋器设备	11224002141	B	流量2000-8.8m	废气处理塔	上海威利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24.11.15	张宇超		
90	喷淋+喷淋		B	喷淋塔, D=20	废气处理塔	上海松江喷淋有限公司	2024.11.15	张宇超		
91	喷淋+喷淋+喷淋器设备	4-2020-14	B	Q=50m³/h, H=12m	废气处理塔	温州市南泰泵业有限公司	2024.11.15	张宇超	5~7.5kg/h	
92	喷淋+喷淋+喷淋器设备	4-2020-11	B	Q=50m³/h, H=12m	废气处理塔	温州市南泰泵业有限公司	2024.11.15	张宇超	5~7.5kg/h	
93	喷淋+喷淋+喷淋器设备	BB1807101063	B	Q=240L/h, H=2.5bar	废气处理塔	柏斯特公司	2024.11.15	张宇超	0.25kg/h	

环保中心 梁基均 编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出厂编号	设备品牌	规格型号	安装地点	生产厂家(名称)	使用日期	管理人	设备功率	设备规格照片
94	雾化喷淋塔 24级喷淋	BD107110126	国	Q=24(L/s), P=3.5bar	废气吸收塔	恒新有限	2020-11-15	张宇强	0.22MW	
95	雾化喷淋塔 24级计	1172000118	国	流量范围0~10m³/h	废气吸收塔	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24-11-15	张宇强		
96	雾化喷淋塔 24级计	2	国	流量范围0~10m³/h	废气吸收塔	2	2024-11-15	张宇强		
97	雾化喷淋塔 24级计	1172000118	国	流量范围0~10m³/h	废气吸收塔	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24-11-15	张宇强		
98	雾化喷淋塔 24级计	1	国	流量范围0~10m³/h	废气吸收塔	上海云江阀门有限公司	2024-11-15	张宇强		
99	雾化喷淋塔 24级计	8-20829-12	A	Q=30m³/h, 10-15m	废气吸收塔	温州市南泰工业有限公司	2024-11-15	张宇强	507.5kW	
100	雾化喷淋塔 24级计	4-200206	A	Q=30m³/h, 10-15m	废气吸收塔	温州市南泰工业有限公司	2024-11-15	张宇强	507.5kW	
101	雾化喷淋塔 24级计	BD107110141	A	Q=24(L/s), P=3.5bar	废气吸收塔	恒新有限	2024-11-15	张宇强	0.22MW	
102	雾化喷淋塔 24级计	BD107110158	A	Q=24(L/s), P=3.5bar	废气吸收塔	恒新有限	2024-11-15	张宇强	0.22MW	
103	雾化喷淋塔 24级计	1172000117	国	流量范围0~10m³/h	废气吸收塔	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24-11-15	张宇强		
104	雾化喷淋塔 24级计	2	国	流量范围0~10m³/h	废气吸收塔	2	2024-11-15	张宇强		
105	雾化喷淋塔 24级计	1172000112	国	流量范围0~10m³/h	废气吸收塔	上海威尔泰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24-11-15	张宇强		
106	雾化喷淋塔 24级计	1	国	流量范围0~10m³/h	废气吸收塔	上海云江阀门有限公司	2024-11-15	张宇强		
107	雾化喷淋塔 24级计	1308128-01	A	离心式, 流量30000m³/h, 主压1000kPa	废气吸收塔	浙江司瑞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15	张宇强	50	

检修中心设备命名规则：用途-序号号-设备通用名。序号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果设备没有顺序号，则第一位一位按设备类别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10、20、30等的编制）。

附件12 水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验收报告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水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 验收报告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排放口名称：废水排放口

运行单位：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 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	3
2 验收意见	7
3 验收组成员名单	9
4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调试报告	10
4.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 24 h 漂移考核表	10
4.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重复性考核表	11
4.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示值误差考核表	12
4.4 水质采样器比对考核表	13
4.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调试实际水样比对报告	14
5 性能验收内容及指标	17
5.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 24 h 漂移考核表	17
5.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准确度差考核表	18
5.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实际水样比对报告	20
5.4 水质采样器比对考核表	30
6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试运行情况	31
7 附件材料	32
7.1 站房、排口设备等现场照片	32
7.2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	33
7.3 运维制度	65
7.4 运维技术规范	70
7.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试运行数据	106

1 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

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废水）
(2022 年修订)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排污单位名称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HTGX AXP	
法定代表人	周彦军		行业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地址	金华市开发区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乌溪路 399 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01MA2HTGX AXP001V	
环保联系人	张浩,张羽超		联系电话	13473786755,1321679 7022	
所属化工园区	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污口名称	废水总排口		控制级别	重点源	
排放口许可证编号	DW001		监控编码	33076101070A	
经纬度	119.422789	29.039261	设计排放量	800 t/d	
排放去向	规下入河 金华江		排放方式	间歇	
排放依据（排污许可证）	100.2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PH6-9；COD500；氨氮 35；总磷 8；总氮 70】				
控制因子（排污许可证）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排放限值	6 - 9	500	35	8	70

3

控制因子（排污许可证）	总铬	总铜			
排放限值	1	0.50			
堰槽类型	三角堰		喉道宽度或管径（cm）	20	
测流段长度（m）	2		采样位置	取水井	
三、废水排放口自动监测设备基本情况					
设备监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瞬时流量	
设备型号	PH-221B	Multi Vision	Super Vision	LDZ-200	
生产商	科盛	杭州利奇	杭州利奇	金华东南	
设备出厂编号	231211358	C323011559	A3230011261	2409076	
环保产品认证编号	/	CCAEP1-E P-2021-881	CCAEP1-E P-2021-569	/	
仪表出厂时间	2023.12	2023.09	2023.10	2024.09	
分析方法	电极法	比色法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电磁法	
分析周期	5	40-50	15-25	5	
检出限	/	≤4mg/L	0.01	0.1	
物理量程	/	/	/	/	
工作量程 F.S.	14	1000	70	/	
备用工作量程 F.S.	/	/	5	/	
消解温度	/	175℃	40℃	/	
消解时间	/	≥15min	6-10min	/	
校准曲线斜率	/	/	/	/	
校准曲线截距	/	/	/	/	
TOC/COD 转换系数	/	/	/	/	
通过验收时间	2024-11-30,	2024-11-30	2024-11-30,	2024-11-30,	

	15	15	15	15			
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智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智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智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智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四、水质混合采样装置情况							
设备型号	RICHE-2300		生产商	杭州利奇			
环保产品认证编号	CCAEP-EP-2021-258		混合采样模式	等时间间隔			
参数	取样时间间隔 10min；取样量 400ml						
五、废水数采仪基本情况							
设备型号	RICHE-2000		生产商	杭州利奇			
检测报告编号	1911109703		环保产品认证编号	CCAEP-2020-1009			
软件系统环境	Linuxs		软件版本号	利奇 2000Linuxs2.6.32			
MN 号	33330761010701		IP 地址	42.9.105.182			
通讯方式	光纤		通讯协议	HJ212-2017			
监测因子/参数	传输模式		修正系数 k	修正系数 b			
PH 值	模拟量		1	0			
化学需氧量	模拟量		1	0			
氨氮	模拟量		1	0			
废水瞬时流量	模拟量		1	0			
六、其它监控设施基本情况							
站房面积	15 平方		门禁方式	人脸识别			
网络运营商	电信		存储 IP				
排口视频监控 ip/编码/			站房视频监控 ip/编码				
治污设施视频监控 ip/编码/			(其他) 视频监控 ip/编码/				

七、第三方运维公司情况			
运维公司名称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85336005M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09号3楼	法人代表	杨超
上周期信用评价等级	B	持证运维人量	10
运维联系人	李剑彬	联系电话	1375797867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47378676 登记备案时间:
 登记备案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验收意见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控设备由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09月开始安装,并于2024年10月完成安装,2024年12月30日至2025年01月03日完成单机性能调试。由2025年04月03日进行验收比对。

按照《关于做好在线监控系统验收和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由公司主持召开了废水排放口在线监测系统验收会议。经查阅核实设备性能测试、比对验收检查,并核查现场安装情况、仪器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1. 同意废水排放口废水在线监测系统通过验收。
2. 加强配套设施的维护工作,确保水电供给系统、空调、站房等处于良好状态。
3. 设备供应商、厂方安装调试人员与运维单位交接好设备的技术资料与维保操作培训。
4. 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规定完善资料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管理部门备案。



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备注
张永宁	寰领	13216777022	
董明礼	环茂	15697684	
张永宁	环茂	13454907028	
李剑波	环茂	13626781763	

附件13 污水站运维记录

污水站废气运行记录

2024 年 12 月

污水站废气运行记录表

日期	喷淋塔名称	运行情况	风机运行情况	是否加药	加药量	操作人	复核人
12.06	碱洗塔	正常	正常	是	150L	卞晨阳	张伟杰
12.06	酸洗塔	正常	正常	是	150L	卞晨阳	张伟杰
12.06	氧化塔	正常	正常	是	150L	卞晨阳	张伟杰
12.07	碱洗塔	正常	正常	否	/	卞晨阳	张伟杰
12.07	酸洗塔	正常	正常	否	/	卞晨阳	张伟杰
12.07	氧化塔	正常	正常	否	/	卞晨阳	张伟杰
12.08	碱洗塔	正常	正常	否	/	卞晨阳	张伟杰
12.08	酸洗塔	正常	正常	否	/	卞晨阳	张伟杰
12.08	氧化塔	正常	正常	否	/	卞晨阳	张伟杰
12.09	碱洗塔	正常	正常	否	/	卞晨阳	张伟杰
12.09	酸洗塔	正常	正常	否	/	卞晨阳	张伟杰
12.09	氧化塔	正常	正常	否	/	卞晨阳	张伟杰
12.10	碱洗塔	正常	正常	否	/	卞晨阳	张伟杰
12.10	酸洗塔	正常	正常	否	/	卞晨阳	张伟杰
12.10	氧化塔	正常	正常	否	/	卞晨阳	张伟杰
12.11	碱洗塔	正常	正常	否	/	卞晨阳	张伟杰
12.11	酸洗塔	正常	正常	否	/	卞晨阳	张伟杰
12.11	氧化塔	正常	正常	否	/	卞晨阳	张伟杰
12.12	碱洗塔	正常	正常	否	/	卞晨阳	张伟杰
12.12	酸洗塔	正常	正常	否	/	卞晨阳	张伟杰
12.12	氧化塔	正常	正常	否	/	卞晨阳	张伟杰

污水站废气运行记录表

日期	喷淋塔名称	运行情况	风机运行情况	是否加药	加药量	操作人	复核人
12.13	碱洗塔	正常	正常	否	—	卞晨阳	张伟杰
12.13	酸洗塔	正常	正常	否	—	卞晨阳	张伟杰
12.13	氧化塔	正常	正常	否	—	卞晨阳	张伟杰
12.14	碱洗塔	正常	正常	否	—	卞晨阳	张伟杰
12.14	酸洗塔	正常	正常	否	—	卞晨阳	张伟杰
12.14	氧化塔	正常	正常	否	—	卞晨阳	张伟杰
12.15	碱洗塔	正常	正常	否	—	卞晨阳	张伟杰
12.15	酸洗塔	正常	正常	否	—	卞晨阳	张伟杰
12.15	氧化塔	正常	正常	否	—	卞晨阳	张伟杰
12.16	碱洗塔	正常	正常	否	—	卞晨阳	张伟杰
12.16	酸洗塔	正常	正常	否	—	卞晨阳	张伟杰
12.16	氧化塔	正常	正常	否	—	卞晨阳	张伟杰
12.17	碱洗塔	正常	正常	否	—	卞晨阳	张伟杰
12.17	酸洗塔	正常	正常	否	—	卞晨阳	张伟杰
12.17	氧化塔	正常	正常	否	—	卞晨阳	张伟杰
12.18	碱洗塔	正常	正常	否	—	卞晨阳	张伟杰
12.18	酸洗塔	正常	正常	否	—	卞晨阳	张伟杰
12.18	氧化塔	正常	正常	否	—	卞晨阳	张伟杰
12.19	碱洗塔	正常	正常	否	—	卞晨阳	张伟杰
12.19	酸洗塔	正常	正常	否	—	卞晨阳	张伟杰
12.19	氧化塔	正常	正常	否	—	卞晨阳	张伟杰

17 污水处理系统运行记录

编制: HJ-SQP-GC-0011

污水处理系统巡检记录

编码: HJ-SQP-GC-0011-05

V00 (250115)

日期	时间	低浓度池液位	高浓度池液位	配水池 I#液位	配水池 II#液位	当班车间进水量	当班总排口排水量	操作人	复核人
2025.2.5	8:30	2.47	0.92	2.12	2.23	47.73	399.24	祝旭华	卜景阳
	17:00	1.53	0.84	1.38	1.76	189.92		祝旭华	卜景阳
2025.2.6	8:30	2.76	0.93	2.15	2.19	131.61	277.48	祝旭华	卜景阳
	17:00	1.87	0.87	1.87	1.62	93.09		祝旭华	卜景阳
2025.2.7	8:30	3.04	0.90	1.48	1.65	125.19	297.84	祝旭华	卜景阳
	17:00	1.13	0.84	2.09	1.88	112.35		祝旭华	卜景阳
2025.2.8	8:30	2.21	0.95	2.16	2.04	114.49	43.316	祝旭华	卜景阳
	17:00	1.50	0.57	1.77	1.73	8.5		祝旭华	卜景阳
2025.2.9	8:30	2.45	0.92	1.85	1.78	155.15	243.36	祝旭华	卜景阳
	17:00	1.14	0.85	1.54	1.07	37.71		祝旭华	卜景阳
2025.2.10	8:30	2.17	0.94	1.68	1.16	110.21	346.824	祝旭华	卜景阳
	17:00	1.36	0.82	1.27	1.07	68.47		祝旭华	卜景阳
2025.2.11	8:30	2.63	0.89	1.34	1.42	135.89	222.012	祝旭华	卜景阳
	17:00	0.86	0.54	1.74	1.13	46.01		祝旭华	卜景阳

备注:

污水站运行值班操作记录

编号: HL-SOP-QC-0011

污水处理站值班操作记录

日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审核人: V001250116

操作人: 祝旭华

复核人: 祝旭华

污水站运行值班操作记录

时间	低浓度调节池进水泵 流量/泵名	高浓度调节池进水泵 流量/泵名	配水池 1# 流量/泵名	配水池 2# 流量/泵名	初沉池污泥泵 流量/泵名	01 池回流泵 流量/泵名	02 池回流泵 流量/泵名	风机
09:00	45m³/h. A.C	/	45m³/h	45m³/h	/	/	/	/
13:00	/	/	/	/	/	/	/	/
17:00	/	/	/	/	/	/	/	/
21:00	/	/	/	/	/	/	/	/
01:00	/	/	/	/	/	/	/	/
05:00	/	/	/	/	/	/	/	/
时间	二沉池排污水泵 流量/泵名	现场正在运行的推流器 池名	PAC 加药泵 流量/泵名	PAM 加药泵 流量/泵名	液碱加药泵 流量/泵名	污泥螺杆泵 流量/泵名	风机	风机
09:00	/	水解. A1. A2. 均开	/	/	/	/	/	/
13:00	/	水解. A1. A2. 均开	/	/	/	/	/	/
17:00	/	水解. A1. A2. 均开	/	/	/	/	/	/
21:00	/	/	/	/	/	/	/	/
01:00	/	/	/	/	/	/	/	/
05:00	/	/	/	/	/	/	/	/

注: 本操作记录, 流量以 m³/h 为单位。加药泵运行时, 现场初沉池旁搅拌机搅拌开启, 加药泵停止时, 搅拌等待 30 分钟后关闭。

附件14 环境应急演练记录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

1、应急预案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应急领导小组		1、组织制定与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应急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3、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 4、事故现场的协调工作； 5、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上报工作； 6、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 7、应急预案制定、更新与发布。
应急小组	综合协调组	担负各队之间的联络；负责应急指挥部与外界救援专业机构及政府有关部门的通讯联系；事故状态下协助其他应急小组；负责事故期间应急池切换阀、雨水排口切断阀的开启及关闭工作；负责利用应急阀、应急泵将事故废水转移及协助处置工作。
	现场救援组	发生泄漏及事故性排放时，根据事故情形进行现场应急抢险工作；发生火灾事故时事故现场应急消防灭火、搜救伤员，联络接应 119 消防队，负责消防物资(防护服、灭火器等)的取用；启动事故应急系统；对伤者进行输氧急救，重伤员及时转院抢救；事故处理结束后负责事故现场及有毒有害物质扩散区域内的清洗、消毒工作。
	信息发布组	负责对外联系通讯任务；负责事故状态下通知周边村庄。
	物资调度组	负责准备抢险抢救物质及设备工具；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及时向有关单位联系，调剂物资和工程器具；负责抢险救援物质的运输；负责各种应急物资和设施的采购；负责各种应急物质的管理和维护；负责应急现场各种物资、设备的供应。负责日常对各种应急设备、设施巡查、维护等工作。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后勤保障组	根据环境事故影响范围，设置禁区，布置岗哨，加强警戒，巡逻检查，实行交通引导，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禁区；实行交通引导，维持厂区内道路交通秩序，引导外来救援力量进入事故发生点。
	环境保护组	负责对雨水排放口中 CODCr、pH、SS 等浓度进行监测；负责协助第三方对事故中应急终止后对大气、水体环境进行采样与监测；负责联络接应外援环境监测部门。
	专家组	掌握厂区内危险目标的分布情况，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指导各应急组进行现场处置；负责对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环境受污染程度的评估以及环境恢复方案的制定。
全厂职工		1、如何紧急启动报警系统及事故通知方式； 2、防护用品佩戴和使用方法； 3、必要的自救和呼救的基本常识； 4、疏散和撤离的方法。
2、培训方式		
采取开培训班、上课等形式，对于不同人员进行不同内容的应急培训，并且定期进行培训。同时，要求相关重点岗位现场处置预案、灭火及泄漏控制措施、紧急疏散路线等集中上墙，张贴在相关岗位明显的位置，通过员工每天重复性的浏览，加深记忆，确保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做出正确反映和操作。		
3、培训的要求		
针对性：针对可能的环境事故情景及承担的应急职责，不同的人员不同的内容。 周期性：培训的时间相对短，但有一定的周期，一般至少一年进行 2 次。 定期性：定期进行技能培训。 真实性：尽量贴近实际应急活动。		
4、应急预案培训总结报告		
(1)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促进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内应急工作机制，防止事故扩大化，能迅速有效地实施救援，保障员工生命和公司财产不受损失，使我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稳步发展，按照年度培训计划安排对应急预案进行培训。 (2) 时间为 7 月 17 日，培训地点在行政质检楼，培训内容是应急预案培训及预案演练，这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次培训参加人数为 26 人，讲解了应急预案培训的重要性及政府下发的文件和培训的内容、方式、要求，再讲解应急救援组织架构图和救援队伍构成人员联系方式和突发性环境事故时的分工，强化职工的应急能力。

（3）经过此次培训，使职工对于突发环境事件的预兆及采取的措施有了更深一步的了解，增长了安全知识，掌握了应急预案演练及处置措施，此种培训要长期坚持下去，持之以恒。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培训照片



图片说明：对应急预案培训的重要性及政府下发的文件和培训的内容、方式、要求，应急救援组织架构图和救援队伍构成人员联系方式和突发性环境事故时的分工进行培训

演练照片



图片说明：火灾事故发生时应急逃生疏散演练

关于开展 101 车间火灾逃生疏散应急演练的通知

公司各部门、101 车间各员工：

为了增强员工在突发环境事件时的自我保护能力，提高安全意识，传授员工在突发环境事件时的基本处置方法，掌握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采取的防护措施和方法，最大限度的降低危险带来的损失，从而提高员工紧急避险，自救自护和反应的能力。公司将组织 101 车间全体员工进行一次突发火灾逃生疏散应急演练竞赛活动，现将演练方案通知如下（见附页），请各部门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落实。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7 日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火灾逃生疏散应急演练方案

一、演练目的

为了增强员工在突发环境事件时的自我保护能力，提高安全意识，传授员工在突发环境事件时的基本处置方法，掌握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采取的防护措施和方法，最大限度的降低危险带来的损失，从而提高员工紧急避险，自救自护和反应的能力。公司组织全体员工进行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二、演练时间：2024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5:00

三、集合地点：篮球场

四、参与人员：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 101 车间所有人员

五、组织机构

此次演练，由公司总经理为领导，各部门为本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具体办事和协调机构。

六、101 车间火灾逃生疏散演练

由部门负责人发出火灾 安全警报，员工听到报警声后在本部门负责人领导下有序、紧张、安全、迅速向各个消防出口疏散，达到安全区域。

七、演练队伍：

公司各部门

八、活动准备

1、生产部负责场地划线制作及活动器材的准备。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办公室负责警戒线、现场横幅等使用工具的准备，并负责现场拍摄和现场数据记录。

3、各部门及时组织员工到现场观摩，活动结束后各道具由各参演员工负责整理到位。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7 日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评估报告

通过此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为应急人员提供一次实战模拟训练,使应急人员熟悉必须的应急操作,进一步增强了员工的防范意识和应急逃生自救的能力,为真正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行动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保证。

这样的演练活动意义重大,不仅为我司积累了演练的经验,还为诸多应急预案的实际操作提供了借鉴。

一、领导高度重视,工作亲临部署

这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活动,安排周密,公司领导高度重视,各下属相关应急工作人员各就各位,各司其职,认真负责,确保演练活动万无一失。遵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部署,在公司领导的直接领导下,由总经理办公室策划组织,实施了这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活动。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从演练策划、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到正式演练所经历的各个阶段,各级领导都给予了很大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公司领导对这次演练工作十分重视,认真审定演练方案,确定演练目的、原则和规模;为了使演练得到预期的效果,保证演练在绝对安全的条件下进行,仅有演练预案是不够的,必须对演练的组织工作做出全面的部署,岗位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公司领导对演练工作进行部署,并对演练的安全保障工作提出三个确保:确保演练人员的安全;确保演练工作人员的安全;确保演练全过程的安全。

二、部门协同作战,演练保障活力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按照公司安全工作管理目标对应急预案演练工作的部署，总经理办公室承担此项演练工作，各部门密切配合开展此项工作。由于演练任务分工较多，责任重大，各部门积极投入到活动中来。我们知道，协同作战、相互支持是演练成功地保障。经过各个部门及全体员工的认真准备和通力协作，使本次应急演练的成功得到了有力的保障。

三、演练紧张有序，获得圆满成功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紧张有序，应急环境营造逼真，安全保证工作到位，演练达到预期效果，最终获得圆满成功。

通过应急演练，使员工熟悉了必须的应急操作，进一步增强了员工的防范意识和应急逃生自救的能力，了解和掌握如何识别危险、如何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如何报警、和内部外界保持通讯联系、如何设置现场警戒区、如何安全疏散引导人群、车辆等基本操作，熟悉应急演练的操作和要求，了解所有危险的可能性及防范措施，使大家得到锻炼，一旦发生事故，懂得应该做什么、能够做什么、如何去做。

我们的应急演练工作虽然结束了，但我们为应急预案开展的演练工作才刚刚起步。为了不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能力，以便在事故的应急行动中，达到快速、有序、及时、有效的效果，我们将经常性地开展应急预案的培训、训练或演练工作，以提高全体员工的应急救援技能和应急反应综合素质，有效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事故损失，确保公司安全、健康、有序的发展。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

附件15 检测报告

15.1 HJ25020288（气）

 科海检测 KEHAI TESTING	 221112051627	报告编号: HJ25020288（气）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	
项目名称	生产基地项目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乌溪路399	
地 址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1 页 共 49 页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乌溪路 399 号		
委托单位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浩	联系电话	13473786755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样品数量	气: 582 个		
采样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3.03-03.09、03.20、03.21		
接收日期	2025.03.03-03.09、03.20、03.21	检测日期	2025.03.03-03.22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5.4.10.3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0.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µg/m ³ 7µ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2 页 共 49 页

主要仪器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KHJC-464-2019、KHJC-465-201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KHJC-552-2019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3012H KHJC-010-2012、KHJC-142-2018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自动测试仪 3012H-D KHJC-603-20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SPC KHJC-096-201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KHJC-363-2018 电子天平 BT125D KHJC-111-2014 气相色谱仪 GC-2060 KHJC-374-2018
------	---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25.03.07	09:10	阴	7.2	60	东	1.8	101.9
	13:10	阴	7.3	61	东	1.6	101.9
	17:10	阴	6.8	61	东	1.6	101.9
	21:10	阴	5.0	64	东	1.9	101.9
2025.03.08	09:00	晴	10.5	47	东	1.3	102.1
	13:00	晴	13.1	42	东	1.5	101.9
	17:00	晴	13.5	39	东	1.2	101.9
	21:00	晴	9.8	49	东	1.6	102.0

编制人: 张婷婷

审核人: 方小辉

批准人: 张燕
2025 年 03 月 27 日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3 页 共 49 页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03
采样点位名称		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进口 G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36	3.20	3.26	2.68	
	排放速率 kg/h	5.97×10 ⁻²	5.63×10 ⁻²	5.76×10 ⁻²	4.71×10 ⁻²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318	1513	1318	1318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	0.5026	15.8	3.37	10.7	19526	17884
		16.7	3.25	10.7	19402	17763
		16.7	3.33	10.6	19258	17619
		17.5	3.22	10.6	19282	17586
		16.8	3.24	10.5	19029	17392
		16.7	3.30	10.7	19424	17751
		13.6	3.27	10.5	19124	17651
		13.6	3.25	10.6	19307	17822
		13.8	3.18	10.4	18908	17457
		11.2	3.21	10.6	19220	17923
		12.5	3.26	10.2	18489	17151
		12.4	3.24	10.5	19127	17752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4 页 共 49 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03
采样点位名称		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29	1.26	1.53	1.51	
	排放速率 kg/h	2.25×10 ⁻²	2.13×10 ⁻²	2.63×10 ⁻²	2.55×10 ⁻²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199	173	173	173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³/h)	标干风量 (m³/h)
15	0.5026	13.2	3.51	10.4	18853	17462
		13.6	3.49	10.3	18813	17410
		13.6	3.52	10.5	19105	17669
		12.8	3.66	10.0	18183	16838
		12.8	3.66	10.0	18194	16855
		12.3	3.63	10.2	18484	17153
		13.3	3.65	10.3	18641	17240
		12.8	3.70	10.0	18222	16868
		12.6	3.64	10.3	18786	17419
		12.9	3.62	10.0	18150	16815
		13.1	3.74	10.2	18478	17085
		13.6	3.72	10.0	18229	16829

注: 检测结果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310005-2021 表 1。

(以下空白)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5 页 共 49 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03
采样点位名称		粉尘废气排气筒 5#进口 G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0		<20.0		<20.0
	排放速率 kg/h	<5.75×10 ⁻²		<5.53×10 ⁻²		<5.60×10 ⁻²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	0.1257	19.2	2.9	7.1	3224	2963
		19.1	2.9	6.6	3001	2760
		19.0	2.9	7.0	3155	2902
		19.4	2.8	6.5	2957	2719
		19.3	2.8	6.7	3010	2769
		19.2	2.8	6.7	3044	2801
		19.0	2.8	6.8	3065	2822
		19.0	2.8	6.7	3040	2799
		18.8	2.7	6.7	3022	2787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6 页 共 49 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03
采样点位名称		粉尘废气排气筒 5#出口 DA00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3		3.4		1.8
	排放速率 kg/h	5.64×10 ⁻³		8.31×10 ⁻³		4.61×10 ⁻³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25	0.1800	18.5	3.2	3.8	2462	2263
		18.9	3.1	4.4	2851	2619
		18.4	3.2	4.1	2657	2443
		18.2	3.1	4.3	2786	2565
		18.7	3.1	4.0	2592	2382
		18.1	3.2	4.1	2657	2445
		17.9	3.1	4.2	2722	2509
		17.7	3.1	4.1	2657	2451
		17.5	3.0	4.3	2786	2574

注: 检测结果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310005-2021 表 1。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7 页 共 49 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03
采样点位名称		粉尘废气排气筒 3#进口 G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0	<20.0		<20.0	
	排放速率 kg/h	<0.126	<0.139		<0.129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³/h)	标干风量 (m³/h)
/	0.1963	24	3.1	10.0	7066	6347
		24	3.1	9.9	6983	6273
		24	3.1	9.9	6978	6269
		20	3.1	10.8	7643	6960
		20	3.1	11.1	7828	7129
		20	3.1	10.5	7454	6816
		18	3.0	9.8	6958	6412
		18	3.0	9.9	6997	6448
		18	3.0	9.9	7002	6453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8 页 共 49 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03
采样点位名称		粉尘废气排气筒 3#出口 DA00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2		2.9
	排放速率 kg/h	1.63×10 ⁻²		1.69×10 ⁻²		2.17×10 ⁻²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25	0.2400	25.1	3.24	8.1	6998	6280
		24.8	3.21	8.2	7085	6364
		24.7	3.22	8.0	6912	6212
		21.1	3.20	9.6	8294	7548
		20.9	3.22	9.6	8294	7550
		20.7	3.36	9.6	8294	7546
		18.5	3.23	9.3	8051	7293
		18.2	3.25	9.5	8173	7451
		18.0	3.24	9.4	8160	7474

注: 检测结果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310005-2021 表 1。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9 页 共 49 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03
采样点位名称		粉尘废气排气筒 4#进口 G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0		<20.0		<20.0
	排放速率 kg/h	<4.60×10 ⁻²		<4.86×10 ⁻²		<5.08×10 ⁻²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	0.0707	24	3.2	9.9	2517	2259
		25	3.2	10.2	2587	2314
		25	3.2	10.2	2604	2329
		25	3.3	10.5	2672	2399
		25	3.3	10.7	2711	2433
		25	3.3	10.8	2739	2458
		19	3.2	10.6	2709	2473
		19	3.2	11.0	2794	2561
		19	3.2	11.1	2814	2579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10 页 共 49 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03
采样点位名称		粉尘废气排气筒 4#出口 DA00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3.6		2.7		2.1
	排放速率 kg/h	7.49×10 ⁻³		5.78×10 ⁻³		4.62×10 ⁻³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³/h)	标干风量 (m³/h)
25	0.1250	25.6	3.28	5.3	2385	2137
		25.3	3.26	5.2	2340	2099
		25.1	3.24	5.1	2295	2059
		24.7	3.28	5.0	2250	2022
		24.5	3.25	5.2	2340	2105
		24.1	3.22	5.4	2430	2190
		18.6	3.28	5.2	2340	2148
		18.4	3.25	5.3	2385	2191
		18.1	3.22	5.3	2385	2194

注: 检测结果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310005-2021 表 1。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11 页 共 49 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03
采样点位名称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进口 G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07	3.05	3.01	3.35	
	排放速率 kg/h	4.20×10 ⁻²	4.14×10 ⁻²	4.03×10 ⁻²	4.54×10 ⁻²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053	0.064	0.050	0.059	
	排放速率 kg/h	7.24×10 ⁻⁴	8.66×10 ⁻⁴	6.62×10 ⁻⁴	7.97×10 ⁻⁴	
氨	实测浓度 mg/m³	3.02	2.93	2.67	3.03	
	排放速率 kg/h	4.13×10 ⁻²	3.97×10 ⁻²	3.54×10 ⁻²	4.09×10 ⁻²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977	1122	977	1122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³/h)	标干风量 (m³/h)
/	0.3848	15.8	3.30	10.6	14800	13582
		16.7	3.28	10.8	15032	13760
		16.7	3.20	10.7	14914	13663
		17.6	3.24	10.7	14935	13612
		16.7	3.30	10.6	14794	13520
		16.7	3.27	10.6	14804	13534
		13.6	3.21	10.5	14670	13548
		14.1	3.25	10.4	14532	13393
		13.8	3.28	10.3	14366	13245
		12.0	3.16	10.5	14629	13606
		12.3	3.20	10.5	14643	13601
		12.2	3.23	10.4	14540	13508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12页 共 49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03
采样点位名称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9	1.68	1.15	1.86	
	排放速率 kg/h	1.56×10 ⁻²	2.17×10 ⁻²	1.49×10 ⁻²	2.42×10 ⁻²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26	0.022	0.017	0.019	
	排放速率 kg/h	3.46×10 ⁻⁴	2.85×10 ⁻⁴	2.22×10 ⁻⁴	2.46×10 ⁻⁴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0.64	0.55	0.67	0.47	
	排放速率 kg/h	8.51×10 ⁻³	7.13×10 ⁻³	8.74×10 ⁻³	6.08×10 ⁻³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229	229	199	173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20	0.3848	14.5	3.73	10.1	14027	12908
		14.2	3.71	10.0	13977	12874
		14.8	3.75	10.4	14476	13300
		14.1	3.81	10.1	14034	12922
		13.7	3.73	10.1	14078	12991
		13.6	3.80	10.1	14060	12970
		13.6	3.77	10.1	14056	12965
		13.9	3.82	10.1	14080	12972
		13.8	3.79	10.2	14146	13041
		13.3	3.78	10.1	14089	13008
		14.1	3.81	10.2	14201	13071
		14.3	3.86	10.1	14064	12929

注：检测结果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310005-2021 表 3。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13 页 共 49 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04
采样点位名称		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进口 G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97	2.99	2.83	3.09	
	排放速率 kg/h	5.14×10 ⁻²	5.27×10 ⁻²	5.00×10 ⁻²	5.41×10 ⁻²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318	1122	1318	1513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	0.5026	19.1	3.22	10.7	19381	17589
		19.1	3.15	10.4	18869	17138
		19.2	3.26	10.4	18995	17226
		13.7	3.25	10.5	19027	17580
		13.7	3.25	10.5	19061	17612
		13.7	3.17	10.5	19118	17681
		14.3	3.25	10.5	19096	17603
		14.1	3.24	10.6	19285	17798
		14.0	3.23	10.4	18993	17593
		14.2	3.22	10.5	19061	17580
		14.3	3.18	10.4	18925	17456
		14.1	3.28	10.5	19064	17583

(以下空白)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14 页 共 49 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04
采样点位名称		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91	0.97	1.24	2.08	
	排放速率 kg/h	3.19×10 ⁻²	1.64×10 ⁻²	2.11×10 ⁻²	3.55×10 ⁻²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309	269	309	229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15	0.5026	12.6	3.71	9.9	17959	16640
		13.6	3.72	10.0	18163	16768
		14.1	3.77	10.0	18245	16806
		14.1	3.74	10.1	18373	16929
		14.3	3.78	10.1	18307	16844
		13.7	3.72	10.0	18252	16845
		13.8	3.74	10.2	18514	17071
		14.1	3.69	10.0	18100	16686
		13.8	3.74	10.2	18564	17123
		13.6	3.71	10.0	18100	16706
		13.6	3.74	10.3	18647	17212
		14.1	3.76	10.0	18271	16832

注: 检测结果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310005-2021 表 1。

(以下空白)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15 页 共 49 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04
采样点位名称		粉尘废气排气筒 5#进口 G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0		<20.0		<20.0
	排放速率 kg/h	<5.51×10 ⁻²		<5.65×10 ⁻²		<5.55×10 ⁻²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	0.1257	19.5	2.8	6.7	3009	2761
		19.1	2.8	6.5	2940	2701
		19.0	2.8	6.7	3053	2805
		19.8	2.8	7.0	3150	2886
		19.6	2.8	6.7	3022	2771
		18.8	2.8	6.8	3062	2815
		19.0	2.7	6.8	3071	2826
		19.1	2.7	6.7	3046	2801
		19.0	2.7	6.5	2942	2706

(以下空白)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16页 共 49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04
采样点位名称		粉尘废气排气筒 5#出口 DA00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2.66×10 ⁻³		<2.58×10 ⁻³		<2.64×10 ⁻³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³/h)	标干风量 (m³/h)
25	0.1800	18.5	3.1	4.4	2851	2617
		18.3	3.2	4.5	2916	2676
		18.6	3.1	4.5	2916	2676
		18.1	3.2	4.3	2786	2558
		18.8	3.1	4.5	2916	2674
		18.4	3.0	4.2	2722	2502
		18.1	3.0	4.4	2851	2623
		18.0	3.1	4.6	2981	2741
		17.8	3.0	4.3	2786	2566

注: 检测结果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310005-2021 表 1。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17页 共 49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04
采样点位名称		粉尘废气排气筒 3#进口 G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0	<20.0	<20.0		
	排放速率 kg/h	<0.115	<0.116	<0.117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³/h)	标干风量 (m³/h)
/	0.1963	22.7	3.14	8.6	6077	5519
		22.5	3.15	9.2	6501	5879
		22.6	3.15	9.2	6501	5876
		22	3.4	9.2	6516	5867
		22	3.4	9.3	6567	5912
		22	3.4	8.9	6312	5683
		21	3.3	9.1	6463	5844
		21	3.3	9.2	6485	5864
		21	3.3	9.3	6542	5915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18页 共 49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04
采样点位名称		粉尘废气排气筒 3#出口 DA005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4.28×10 ⁻³		<6.93×10 ⁻³		<6.75×10 ⁻³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25	0.2400	21	3.2	7.5	6456	5874
		21	3.2	8.0	6913	6289
		21	3.2	8.3	7131	6488
		21.7	3.44	8.7	7517	6794
		21.5	3.46	9.0	7776	7031
		21.4	3.41	8.9	7690	6958
		20.4	3.37	8.5	7344	6672
		20.1	3.33	8.6	7430	6759
		20.2	3.35	8.7	7517	6834

注: 检测结果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310005-2021 表 1。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19 页 共 49 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04
采样点位名称		粉尘废气排气筒 4#进口 G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0	<20.0	<20.0		
	排放速率 kg/h	<4.63×10 ⁻²	<4.77×10 ⁻²	<4.80×10 ⁻²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	0.0707	24	3.4	10.2	2587	2323
		24	3.4	10.1	2573	2311
		24	3.4	10.1	2573	2310
		23	3.5	10.5	2664	2398
		23	3.5	10.4	2638	2374
		23	3.5	10.4	2638	2374
		20	3.1	10.3	2620	2392
		20	3.1	10.3	2628	2399
		20	3.1	10.4	2634	2405

(以下空白)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20页 共 49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04
采样点位名称		粉尘废气排气筒 4#出口 DA00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0		<1.0
	排放速率 kg/h	2.78×10 ⁻³		<2.12×10 ⁻³		1.76×10 ⁻³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25	0.1250	21.2	3.29	5.0	2250	2042
		21.4	3.31	5.1	2295	2081
		21.2	3.27	5.3	2385	2165
		22.3	3.54	5.2	2340	2110
		22.4	3.55	5.2	2340	2109
		22.1	3.53	5.3	2385	2152
		19.7	3.21	5.0	2250	2054
		19.7	3.23	5.2	2340	2135
		19.8	3.24	5.2	2340	2134

注: 检测结果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310005-2021 表 1。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21 页 共 49 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04
采样点位名称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进口 G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10	3.05	3.13	2.99	
	排放速率 kg/h	4.06×10 ⁻²	4.05×10 ⁻²	4.19×10 ⁻²	3.97×10 ⁻²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060	0.068	0.054	0.064	
	排放速率 kg/h	7.89×10 ⁻⁴	9.04×10 ⁻⁴	7.19×10 ⁻⁴	8.48×10 ⁻⁴	
氨	实测浓度 mg/m³	2.75	2.81	2.98	2.78	
	排放速率 kg/h	3.62×10 ⁻²	3.74×10 ⁻²	3.97×10 ⁻²	3.68×10 ⁻²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无量纲）	1737	1513	1318	1318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³/h)	标干风量 (m³/h)
/	0.3848	19.0	3.24	10.3	14342	13015
		19.0	3.17	10.4	14428	13098
		19.1	3.22	10.4	14491	13148
		13.7	3.17	10.3	14364	13283
		13.3	3.20	10.3	14306	13241
		13.3	3.23	10.3	14365	13295
		13.6	3.17	10.4	14466	13383
		13.1	3.22	10.4	14466	13445
		13.3	3.20	10.3	14333	13312
		13.3	3.16	10.3	14362	13296
		13.1	3.23	10.3	14369	13307
		13.2	3.20	10.3	14308	13249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22 页 共 49 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04
采样点位名称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05	1.65	1.31	1.15	
	排放速率 kg/h	3.93×10 ⁻²	2.12×10 ⁻²	1.71×10 ⁻²	1.49×10 ⁻²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³	0.020	0.018	0.023	0.018	
	排放速率 kg/h	2.58×10 ⁻⁴	2.31×10 ⁻⁴	2.98×10 ⁻⁴	2.31×10 ⁻⁴	
氨	实测浓度 mg/m³	0.53	0.61	0.41	0.50	
	排放速率 kg/h	6.83×10 ⁻³	7.82×10 ⁻³	5.31×10 ⁻³	6.41×10 ⁻³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309	354	269	309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³/h)	标干风量 (m³/h)
20	0.3848	13.3	3.83	10.2	14195	13104
		14.3	3.86	9.9	13836	12719
		14.8	3.90	10.1	14041	12880
		14.6	3.85	10.2	14185	13033
		14.8	3.83	10.0	13888	12749
		14.7	3.81	10.0	13959	12821
		14.3	3.86	10.2	14242	13097
		14.7	3.87	10.1	14044	12891
		15.0	3.79	10.1	14112	12956
		14.5	3.82	10.2	14231	13084
		14.7	3.81	10.2	14225	13066
		14.7	3.83	10.0	13963	12827

注: 检测结果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310005-2021 表 3。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23 页 共 49 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05
采样点位名称		粉尘废气排气筒 7#进口 G1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0	<20.0	<20.0		
	排放速率 kg/h	<4.82×10 ⁻²	<4.80×10 ⁻²	<4.86×10 ⁻²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	0.0707	22	3.1	10.8	2747	2460
		21	3.0	10.5	2665	2396
		22	3.1	10.4	2651	2374
		22	3.0	10.7	2710	2426
		23	3.1	10.5	2672	2382
		23	3.1	10.6	2685	2393
		21	3.1	10.6	2697	2421
		20	3.0	10.6	2700	2437
		20	3.1	10.6	2701	2437

(以下空白)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24 页 共 49 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05
采样点位名称		粉尘废气排气筒 7#出口 DA01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2.2		2.7
	排放速率 kg/h	5.41×10 ⁻³		6.75×10 ⁻³		8.35×10 ⁻³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25	0.1250	21.6	3.26	7.9	3555	3221
		21.3	3.23	7.8	3510	3184
		21.2	3.25	7.6	3420	3102
		21.9	3.28	7.6	3420	3096
		21.8	3.25	7.8	3510	3179
		21.6	3.27	7.5	3375	3058
		21.1	3.21	7.6	3420	3106
		21.2	3.24	7.7	3465	3145
		20.9	3.22	7.7	3465	3149

注: 检测结果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310005-2021 表 1。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25 页 共 49 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05
采样点位名称		粉尘废气排气筒 9#进口 G1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0	<20.0	<20.0		
	排放速率 kg/h	<5.17×10 ⁻²	<5.14×10 ⁻²	<5.12×10 ⁻²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	0.0707	22	3.1	11.3	2875	2576
		23	3.0	11.3	2873	2567
		22	2.9	11.4	2907	2608
		22	3.0	11.2	2861	2560
		21	3.0	11.2	2860	2568
		21	3.1	11.3	2885	2587
		21	3.1	11.3	2881	2591
		22	3.0	11.2	2843	2552
		21	3.1	11.1	2828	2545

(以下空白)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26页 共 49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05
采样点位名称		粉尘废气排气筒 9#出口 DA01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2		2.9
	排放速率 kg/h	7.72×10 ⁻³		6.41×10 ⁻³		8.55×10 ⁻³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25	0.1250	21.7	3.22	7.2	3240	2936
		21.6	3.20	7.3	3285	2979
		21.4	3.24	7.1	3195	2898
		21.9	3.20	7.1	3195	2894
		21.7	3.22	7.2	3240	2936
		21.5	3.19	7.1	3195	2899
		21.2	3.23	7.0	3150	2860
		21.3	3.24	7.3	3285	2981
		21.0	3.21	7.1	3195	2904

注：检测结果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310005-2021 表 1。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27页 共 49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06
采样点位名称		粉尘废气排气筒 7#进口 G1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0	<20.0	<20.0		
	排放速率 kg/h	<4.86×10 ⁻²	<4.91×10 ⁻²	<4.90×10 ⁻²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	0.0707	23	3.1	10.5	2672	2407
		23	3.1	10.6	2701	2433
		23	3.1	10.7	2725	2454
		22	3.0	10.5	2680	2425
		22	3.1	10.7	2728	2465
		22	3.1	10.8	2739	2476
		20	3.1	10.6	2692	2450
		20	3.1	10.6	2689	2447
		20	3.1	10.6	2697	2454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28 页 共 49 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06
采样点位名称		粉尘废气排气筒 7#出口 DA01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2.56×10 ⁻³	＜3.09×10 ⁻³		＜3.10×10 ⁻³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25	0.1250	21.1	3.23	7.5	3375	3056
		21.8	3.17	7.7	3465	3132
		22.2	3.22	7.6	3420	3086
		21.7	3.14	7.7	3465	3134
		21.1	3.14	7.5	3375	3059
		20.3	3.08	7.5	3375	3069
		20.6	3.09	7.7	3465	3147
		20.9	3.13	7.5	3375	3061
		21.2	3.21	7.6	3420	3096

注: 检测结果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310005-2021 表 1。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29 页 共 49 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06
采样点位名称		粉尘废气排气筒 9#进口 G1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0		<20.0		<20.0
	排放速率 kg/h	<5.11×10 ⁻²		<5.13×10 ⁻²		<5.14×10 ⁻²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	0.0707	22	3.1	11.1	2818	2547
		22	3.1	11.1	2827	2555
		22	3.1	11.1	2834	2562
		21.8	3.11	11.2	2851	2575
		21.3	3.18	11.1	2825	2555
		20.1	3.09	11.1	2825	2568
		20	3.0	11.2	2847	2594
		20	3.0	11.0	2800	2551
		20	3.0	11.0	2810	2560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30页 共 49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06
采样点位名称		粉尘废气排气筒 9#出口 DA01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2.94×10 ⁻³		<2.98×10 ⁻³		<2.97×10 ⁻³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³/h)	标干风量 (m³/h)
25	0.1250	21.0	3.17	7.3	3285	2977
		21.4	3.11	7.2	3240	2934
		22.1	3.19	7.2	3240	2925
		21	3.2	7.1	3194	2894
		22	3.2	7.3	3303	2983
		21	3.1	7.5	3374	3062
		20.8	3.10	7.4	3330	3022
		21.7	3.17	7.2	3240	2925
		22.1	3.22	7.3	3285	2960

注: 检测结果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310005-2021 表 1。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31 页 共 49 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07
采样点位名称		粉尘废气排气筒 1#进口 G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0		<20.0		<20.0
	排放速率 kg/h	<9.58×10 ⁻²		<9.80×10 ⁻²		<9.87×10 ⁻²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³/h)	标干风量 (m³/h)
/	0.2376	25	3.0	6.3	5374	4777
		25	2.9	6.3	5392	4798
		25	2.9	6.3	5394	4800
		23	2.7	6.3	5374	4825
		23	2.7	6.5	5590	5020
		23	2.7	6.3	5425	4871
		23	2.8	6.2	5337	4786
		23	2.8	6.4	5478	4913
		22	2.8	6.6	5677	5109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32 页 共 49 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07
采样点位名称		粉尘废气排气筒 1#出口 DA00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9		3.1		2.2
	排放速率 kg/h	8.61×10 ⁻³		1.43×10 ⁻²		1.03×10 ⁻²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³/h)	标干风量 (m³/h)
25	0.3800	26.2	2.92	3.7	5062	4508
		26.7	2.88	3.7	5062	4502
		26.2	2.89	3.9	5335	4752
		24.2	2.85	3.8	5198	4664
		24.1	2.83	3.7	5062	4544
		24.3	2.82	3.8	5198	4664
		23.6	2.84	3.7	5062	4551
		23.3	2.80	3.8	5198	4681
		23.1	2.81	3.7	5062	4561

注: 检测结果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310005-2021 表 1。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33 页 共 49 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07
采样点位名称		粉尘废气排气筒 8#进口 G1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0	<20.0	<20.0		
	排放速率 kg/h	<3.71×10 ⁻²	<3.73×10 ⁻²	<3.72×10 ⁻²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	0.0491	21	2.5	11.7	2068	1863
		21	2.5	11.3	2000	1802
		20	2.5	11.8	2087	1904
		19	2.5	11.8	2077	1883
		19	2.5	11.5	2036	1846
		20	2.5	11.6	3056	1858
		18	2.5	11.5	2034	1850
		18	2.5	11.5	2029	1846
		18	2.5	11.7	2074	1887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34页 共 49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07
采样点位名称		粉尘废气排气筒 8#出口 DA01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		3.1		2.4
	排放速率 kg/h	3.81×10 ⁻³		6.28×10 ⁻³		4.80×10 ⁻³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25	0.0707	20.2	2.65	8.4	2138	1947
		20.4	2.63	8.7	2214	2015
		20.1	2.60	9.0	2291	2087
		19.6	2.64	8.8	2240	2044
		19.4	2.60	8.8	2240	2046
		19.3	2.64	8.6	2189	2000
		18.8	2.58	8.6	2189	2004
		18.7	2.59	8.4	2138	1959
		18.8	2.57	8.8	2240	2051

注: 检测结果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310005-2021 表 1。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35 页 共 49 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07
采样点位名称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进口 G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34	1.86	1.98		
	排放速率 kg/h	4.21×10 ⁻²	3.42×10 ⁻²	3.02×10 ⁻²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	0.7500	10.0	5.20	7.2	19494	17726
		10.3	5.41	7.4	20245	18361
		10.3	5.52	7.3	19814	17955
		10.5	5.35	7.3	19860	18043
		10.4	5.38	7.5	20299	18443
		10.5	5.43	7.5	20416	18533
		8.7	5.50	6.3	17097	15521
		8.6	5.54	6.2	16779	15224
		8.6	5.58	6.1	16537	14998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36 页 共 49 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07	
采样点位名称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05		1.13		0.97
		排放速率 kg/h	1.75×10 ⁻²		1.95×10 ⁻²		1.29×10 ⁻²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³/h)	标干风量 (m³/h)	
25	0.4417	10.5	4.45	11.2	17896	16413	
		10.5	4.53	11.5	18378	16841	
		10.5	4.56	11.5	18362	16815	
		10.5	4.45	12.0	19109	17526	
		10.6	4.50	11.8	18889	17303	
		10.5	4.53	11.8	18781	17205	
		9.0	4.64	9.0	14388	13235	
		9.0	4.62	9.0	14313	13173	
		9.0	4.68	9.2	14667	13491	

注: 检测结果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310005-2021 表 1。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37页 共 49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08
采样点位名称		粉尘废气排气筒 1#进口 G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0		<20.0		<20.0
	排放速率 kg/h	<0.100		<9.81×10 ⁻²		<9.90×10 ⁻²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1	0.2376	25	2.7	6.7	5706	5098
		25	2.7	6.5	5534	4944
		25	2.7	6.5	5571	4977
		25	2.7	6.5	5527	4937
		25	2.7	6.4	5450	4869
		25	2.7	6.4	5496	4910
		23	2.7	6.5	5597	5033
		23	2.7	6.5	5551	4992
		23	2.7	6.3	5349	4811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38 页 共 49 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08
采样点位名称		粉尘废气排气筒 1#出口 DA003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4		2.9		2.0
	排放速率 kg/h	1.16×10 ⁻²		1.37×10 ⁻²		9.27×10 ⁻³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25	0.3800	24.7	2.73	3.9	5335	4786
		24.9	2.72	3.9	5335	4783
		24.8	2.74	4.0	5472	4906
		25.4	2.72	3.8	5198	4651
		25.2	2.74	4.0	5472	4899
		25.0	2.70	4.0	5472	4904
		23.6	2.70	3.8	5198	4682
		23.3	2.72	3.8	5198	4686
		23.0	2.71	3.9	5335	4814

注: 检测结果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310005-2021 表 1。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39 页 共 49 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08
采样点位名称		粉尘废气排气筒 8#进口 G1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0	<20.0	<20.0		
	排放速率 kg/h	<3.69×10 ⁻²	<3.70×10 ⁻²	<3.66×10 ⁻²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	0.0491	21	2.6	11.8	2082	1878
		21	2.6	11.6	2042	1841
		21	2.6	11.4	2012	1814
		23	2.6	11.4	2014	1805
		23	2.6	11.6	2050	1837
		23	2.6	12.1	2134	1911
		22	2.5	11.6	2049	1844
		22	2.5	11.4	2009	1807
		22	2.5	11.6	2048	1841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40页 共 49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08
采样点位名称		粉尘废气排气筒 8#出口 DA01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1		2.1		2.8
	排放速率 kg/h	4.18×10 ⁻³		4.13×10 ⁻³		5.56×10 ⁻³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³/h)	标干风量 (m³/h)
25	0.0707	22.8	2.64	8.6	2189	1978
		22.9	2.62	8.8	2240	2023
		23.0	2.64	8.3	2113	1906
		23.8	2.64	8.6	2189	1969
		23.9	2.62	8.6	2189	1969
		23.7	2.66	8.9	2265	2038
		22.8	2.64	8.6	2189	1976
		22.6	2.61	8.5	2163	1955
		22.8	2.60	9.0	2291	2069

注: 检测结果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310005-2021 表 1。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41 页 共 49 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08
采样点位名称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进口 G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94	2.80		2.76	
	排放速率 kg/h	4.47×10 ⁻²	4.02×10 ⁻²		4.15×10 ⁻²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	0.7500	10.6	5.61	6.2	16895	15371
		11.8	5.42	6.2	16963	15397
		11.8	5.43	6.0	16288	14783
		12.1	5.36	5.9	16102	14608
		12.1	5.35	5.7	15414	13980
		12.1	5.36	5.9	15985	14497
		11.8	5.44	6.1	16734	15180
		11.8	5.46	6.0	16211	14703
		11.8	5.43	6.2	16756	15207

(以下空白)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42页 共 49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08
采样点位名称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86	1.37		1.29
		排放速率 kg/h	2.50×10 ⁻²	1.85×10 ⁻²		1.72×10 ⁻²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³/h)	标干风量 (m³/h)
25	0.4417	10.1	4.71	9.0	14422	13382
		10.2	4.67	9.2	14777	13706
		10.7	4.73	9.1	14492	13410
		11.3	4.81	9.0	14402	13280
		11.1	4.83	9.1	14577	13448
		10.8	4.77	9.2	14668	13554
		10.6	4.79	8.9	14170	13101
		10.4	4.74	8.9	14284	13223
		10.0	4.78	9.2	14706	13626

注: 检测结果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310005-2021 表 1。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43 页 共 49 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20
采样点位名称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4	0.7	0.4	0.3	0.6
	排放速率 kg/h	8.79×10 ⁻³	1.57×10 ⁻²	9.03×10 ⁻³	6.86×10 ⁻³	1.37×10 ⁻²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30	0.7200	28	3.7	9.7	25100	21981
		29	3.7	9.9	25685	22408
		29	3.8	10.0	25915	22584
		29	3.8	10.1	26260	22875
		30	3.8	10.1	26269	22808

注: 1.灶头数 4 个, 投影面积为 1.2×12m²。同组 5 个分析数据均为有效 (如任一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 则该数据为无效, 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2.检测结果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44页 共 49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3.21
采样点位名称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3	0.6	0.4	0.5	0.4
	排放速率 kg/h	6.62×10 ⁻³	1.34×10 ⁻²	8.61×10 ⁻³	1.15×10 ⁻²	8.55×10 ⁻³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30	0.7200	28.2	3.8	9.8	25411	22081
		28.5	3.6	9.9	25689	22345
		29.7	3.9	9.6	24922	21514
		29.1	3.7	10.3	26622	23074
		29.5	3.8	9.5	24721	21385

注: 1.灶头数 4 个, 投影面积为 1.2×12m²。同组 5 个分析数据均为有效 (如任一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 则该数据为无效, 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2.检测结果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45 页 共 49 页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2025.03.07	厂界上风向 G13	<10	189
	厂界下风向 G14	11	226
	厂界下风向 G15	<10	196
	厂界下风向 G16	<10	202
	厂界上风向 G13	<10	185
	厂界下风向 G14	<10	196
	厂界下风向 G15	<10	282
	厂界下风向 G16	11	235
	厂界上风向 G13	<10	190
	厂界下风向 G14	<10	231
	厂界下风向 G15	<10	202
	厂界下风向 G16	<10	200
	厂界上风向 G13	<10	182
	厂界下风向 G14	12	253
	厂界下风向 G15	<10	201
	厂界下风向 G16	<10	199
2025.03.08	厂界上风向 G13	<10	177
	厂界下风向 G14	<10	230
	厂界下风向 G15	<10	203
	厂界下风向 G16	11	237
	厂界上风向 G13	<10	194
	厂界下风向 G14	<10	226
	厂界下风向 G15	<10	217
	厂界下风向 G16	<10	236
	厂界上风向 G13	<10	195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46 页 共 49 页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下风向 G14	11	202
	厂界下风向 G15	<10	278
	厂界下风向 G16	<10	238
	厂界上风向 G13	<10	194
	厂界下风向 G14	<10	324
	厂界下风向 G15	11	230
	厂界下风向 G16	<10	201
注: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310005-2021 表 7。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3)	非甲烷总烃 (mg/m^3) (小时均值)
2025.03.07	制剂 1 车间外 G17	1.19	0.95
		0.83	
		0.88	
		0.89	
		1.01	0.95
		0.92	
		0.92	
		0.95	
		0.97	0.91
		0.91	
		0.94	
		0.82	
		1.03	1.00
		0.99	
		0.98	
		0.98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47页 共 49页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小时均值)
2025.03.08	制剂 1 车间外 G17	0.89	0.88
		0.83	
		0.90	
		0.92	
		0.90	0.90
		0.84	
		0.83	
		1.02	
		0.96	0.97
		0.92	
		0.95	
		1.04	
		1.04	1.04
		1.09	
		1.00	
		1.01	

注：检测结果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310005-2021 表 6。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2025.03.07-03.08	环境敏感点陆村 G18	55
2025.03.08-03.09	环境敏感点陆村 G18	75
注: 检测结果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中“24 小时平均”二级浓度限值。		

(以下空白)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48页 共 49页

表 4 采样点位图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020288 (气) 第 49页 共 49页



图示说明: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环境空气采样点
(以下空白)

**** 报告结束 ****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15.2 HJ25020276（水）



报告编号：HJ25020276（水）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
项目名称	生产基地项目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乌溪路399
地 址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020276 (水) 第 1 页 共 8 页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乌溪路 399 号		
委托单位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浩	联系电话	13473786755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数量	水: 222 瓶		
采样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3.07-03.08		
接收日期	2025.03.07-03.08	检测日期	2025.03.07-03.13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0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0.01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0.03mg/L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1.4μg/L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020276 (水) 第 2 页 共 8 页

主要仪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KHJC-002-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SPC KHJC-096-2013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KHJC-363-2018
	离子计 PXSJ-226 型 KHJC-329-2017
	电子天平 FA1004N KHJC-009-2012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KHJC-580-2020

编制人: 张婷婷

审核人: 方小辉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020276《水》第 3 页 共 8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单位	采样点	低浓度调节池W1			
	采样时间	2025.03.07 10:03	2025.03.07 14:03	2025.03.07 18:03	2025.03.07 22:03
	样品 编号	HJ25020276(水) -001	HJ25020276(水) -002	HJ25020276(水) -003	HJ25020276(水) -004
	性状 检测结果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4(水温 18.2℃)	7.5(水温 18.2℃)	7.4(水温 19.5℃)	7.6(水温 18.5℃)
化学需氧量 (mg/L)		36	48	56	52
氨氮 (mg/L)		0.492	0.705	0.916	0.771
总氮 (mg/L)		6.35	6.52	6.89	6.17
总磷 (mg/L)		0.54	0.54	0.59	0.39
悬浮物 (mg/L)		24	22	25	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6	14.5	16.7	15.8
色度 (倍)		5,黄,浅色,透明	5,黄,浅色,透明	5,黄,浅色,透明	6,黄,浅色,透明
氟化物 (mg/L)		0.16	0.17	0.17	0.16
硫化物 (mg/L)		<0.01	<0.01	<0.01	<0.01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0.295	0.299	0.331	0.335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苯胺类 (mg/L)		<0.03	<0.03	<0.03	<0.03
甲苯 (μg/L)		<1.4	<1.4	<1.4	<1.4
注: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5020276《水》第 4 页 共 8 页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单位	采样点	水解酸化池W2			
	采样时间	2025.03.07 10:09	2025.03.07 14:09	2025.03.07 18:09	2025.03.07 22:11
	样品 编号	HJ25020276《水》 -005	HJ25020276《水》 -006	HJ25020276《水》 -007	HJ25020276《水》 -008
	样品 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7.3（水温 16.7℃）	7.4（水温 15.9℃）	7.6（水温 14.8℃）	7.3（水温 14.5℃）
化学需氧量（mg/L）		15	17	20	20
氨氮（mg/L）		0.292	0.250	0.308	0.382
总氮（mg/L）		4.74	4.35	3.90	3.98
总磷（mg/L）		0.39	0.33	0.27	0.26
悬浮物（mg/L）		13	15	15	16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9	4.3	5.6	5.9
色度（倍）		7,黄,浅色,透明	7,黄,浅色,透明	5,黄,浅色,透明	7,黄,浅色,透明
注：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单位	采样点	标准排放口DW001			
	采样时间	2025.03.07 09:50	2025.03.07 13:50	2025.03.07 17:53	2025.03.07 21:55
	样品 编号	HJ25020276《水》 -009	HJ25020276《水》 -010	HJ25020276《水》 -011	HJ25020276《水》 -012
	样品 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检测结果				
pH 值（无量纲）		7.8（水温 14.1℃）	7.5（水温 14.2℃）	7.5（水温 15.7℃）	7.5（水温 13.2℃）
化学需氧量（mg/L）		21	20	16	15
氨氮（mg/L）		<0.020	<0.020	<0.020	<0.020
总氮（mg/L）		2.54	2.45	2.56	2.43
总磷（mg/L）		0.18	0.22	0.19	0.16
悬浮物（mg/L）		10	10	9	9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电话：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020276 (水) 第 5 页 共 8 页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4	4.1	4.8	4.4
色度 (倍)	5,黄,浅色,透明	5,黄,浅色,透明	6,黄,浅色,透明	6,黄,浅色,透明
氟化物 (mg/L)	0.14	0.14	0.14	0.13
硫化物 (mg/L)	<0.01	<0.01	<0.01	<0.01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0.270	0.215	0.206	0.200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苯胺类 (mg/L)	<0.03	<0.03	<0.03	<0.03
甲苯 (μg/L)	<1.4	<1.4	<1.4	<1.4
注: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排放限值。总氮检测结果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单位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性状 检测结果	低浓度调节池W1			
		2025.03.08 09:34	2025.03.08 13:34	2025.03.08 17:34	2025.03.08 21:34
		HJ25020276(水) -013	HJ25020276(水) -014	HJ25020276(水) -015	HJ25020276(水) -016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4(水温 18.1℃)	7.4(水温 19.0℃)	7.5(水温 18.5℃)	7.2(水温 18.1℃)
化学需氧量 (mg/L)		24	40	48	32
氨氮 (mg/L)		0.497	0.522	0.601	0.615
总氮 (mg/L)		5.96	6.56	6.54	6.14
总磷 (mg/L)		0.53	0.38	0.59	0.41
悬浮物 (mg/L)		23	26	27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3	11.9	14.3	9.7
色度 (倍)		7,黄,浅色,透明	7,黄,浅色,透明	7,黄,浅色,透明	7,黄,浅色,透明
氟化物 (mg/L)		0.16	0.16	0.16	0.16
硫化物 (mg/L)		<0.01	<0.01	<0.01	<0.01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0.346	0.359	0.402	0.330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020276 (水) 第 6 页 共 8 页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苯胺类 (mg/L)	<0.03	<0.03	<0.03	<0.03
甲苯 (μg/L)	<1.4	<1.4	<1.4	<1.4
注: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单位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水解酸化池W2			
		2025.03.08 09:41	2025.03.08 13:41	2025.03.08 17:41	2025.03.08 21:41
		HJ25020276(水) -017	HJ25020276(水) -018	HJ25020276(水) -019	HJ25020276(水) -020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4(水温 14.7℃)	7.3(水温 16.0℃)	7.4(水温 14.9℃)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8	20	22	
氨氮 (mg/L)	0.467	0.475	0.470	0.450	
总氮 (mg/L)	4.33	4.25	3.84	4.23	
总磷 (mg/L)	0.25	0.25	0.23	0.25	
悬浮物 (mg/L)	11	11	15	1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5	5.2	6.0	6.5	
色度 (倍)	6,黄,浅色,透明	6,黄,浅色,透明	5,黄,浅色,透明	6,黄,浅色,透明	
注：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单位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样品 性状 检测结果	标准排放口DW001			
		2025.03.08 09:23	2025.03.08 13:23	2025.03.08 17:23	2025.03.08 21:25
		HJ25020276(水) -021	HJ25020276(水) -022	HJ25020276(水) -023	HJ25020276(水) -024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4(水温 14.6℃)	7.4(水温 15.3℃)	7.2(水温 14.9℃)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6	15	17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020276 (水) 第 7 页 共 8 页

氨氮 (mg/L)	<0.020	<0.020	<0.020	<0.020
总氮 (mg/L)	2.64	2.60	2.47	2.43
总磷 (mg/L)	0.20	0.22	0.19	0.18
悬浮物 (mg/L)	9	9	8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8	4.7	4.3	5.2
色度 (倍)	8,黄,浅色,透明	7,黄,浅色,透明	8,黄,浅色,透明	8,黄,浅色,透明
氟化物 (mg/L)	0.14	0.14	0.15	0.15
硫化物 (mg/L)	<0.01	<0.01	<0.01	<0.01
可吸附有机卤素 (mg/L)	0.238	0.181	0.196	0.205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苯胺类 (mg/L)	<0.03	<0.03	<0.03	<0.03
甲苯 (μg/L)	<1.4	<1.4	<1.4	<1.4
注: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排放限值。总氮检测结果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以下空白)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020276 (水) 第 8 页 共 8 页

表 2 采样点位图



图示说明: ★水样采样点

(以下空白)

***** 报告结束 *****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15.3 HJ25040328（水）



报告编号：HJ25040328（水）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
项目名称	生产基地项目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乌溪路399
地 址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040328 (水) 第 1 页 共 2 页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乌溪路 399 号		
委托单位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浩	联系电话	13473786755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数量	水: 6 瓶		
采样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4.17		
接收日期	2025.04.17	检测日期	2025.04.17-04.18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主要仪器	便携式 pH/电导率/溶解氧仪 SX836 KHJC-467-20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KHJC-002-2018 电子天平 FA1004N KHJC-009-2012	

编制人: 张婷婷 审核人: 方小辉 批准人: 洪莹
2025 年 04 月 22 日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040328 (水)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单位	采样点	雨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5.04.17 13:15	2025.04.17 13:48	2025.04.17 14:19
	样品编号	HJ25040328 (水) -001	HJ25040328 (水) -002	HJ25040328 (水) -003
	样品性状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8.3 (水温 19.0℃)	7.8 (水温 19.2℃)	7.9 (水温 20.0℃)
化学需氧量 (mg/L)		22	34	30
氨氮 (mg/L)		0.682	0.836	0.721
悬浮物 (mg/L)		11	10	12

注: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化学需氧量检测结果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1]107 号) 限值要求。

采样点位图



图示说明: ★水样采样点
(以下空白)

***** 报 告 结 束 *****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15.4 HJ25040392（水）



报告编号：HJ25040392（水）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
项目名称	生产基地项目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乌溪路399
地 址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 电话：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040392 (水) 第 1 页 共 2 页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乌溪路 399 号		
委托单位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浩	联系电话	13473786755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数量	水: 6 瓶		
采样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4.23		
接收日期	2025.04.23	检测日期	2025.04.23-04.24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主要仪器	便携式 pH 计 SX811 KHJC-559-20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KHJC-002-2018 电子天平 FA1004N KHJC-009-2012	

编制人: 张婷婷

审核人: 方小辉

批准人: 陈英
2025 年 04 月 27 日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040392 (水)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单位	采样点	雨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5.04.23 14:55	2025.04.23 15:25	2025.04.23 15:55
	样品 编号	HJ25040392 (水) -001	HJ25040392 (水) -002	HJ25040392 (水) -003
	样品 性状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pH 值 (无量纲)	检测结果	7.5 (水温 16.9℃)	7.3 (水温 16.5℃)	7.1 (水温 16.7℃)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8	17
氨氮 (mg/L)		<0.020	<0.020	<0.020
悬浮物 (mg/L)		10	11	11

注: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一级标准。化学需氧量检测结果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1]107 号) 限值要求。

采样点位图



图示说明: ★水样采样点
(以下空白)

***** 报 告 结 束 *****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15.5 HJ25020289（声）



报告编号：HJ25020289（声）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
项目名称	生产基地项目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乌溪路399
地 址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020289 (声) 第 1 页 共 3 页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乌溪路 399 号		
委托单位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浩	联系电话	13473786755
样品名称	噪声		
样品数量	/		
采样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3.07-03.08		
接收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03.07-03.08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主要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KHJC-766-2024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25.03.07	14:20	阴	/	/	东	1.3	/
	22:32	阴	/	/	东	1.6	/
2025.03.08	13:49	晴	/	/	东	1.4	/
	22:07	晴	/	/	东	1.8	/

编制人: 张婷婷

审核人: 方小辉

批准人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5020289 (声)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dB(A)]				
					Leq	L10	L50	L90	Lmax
2025.03.07	HJ25020289 (声)-001	厂界南 N2	14:20	生产	44	46	44	42	/
	HJ25020289 (声)-002	厂界西 N3	14:34	生产	50	51	49	47	/
	HJ25020289 (声)-003	厂界北 N4	14:47	生产	55	55	53	53	/
	HJ25020289 (声)-004	厂界东 N1	15:01	生产	58	59	57	56	/
	HJ25020289 (声)-006	厂界南 N2	22:32	生产	48	51	47	42	56
	HJ25020289 (声)-007	厂界西 N3	22:47	生产	46	47	45	44	57
	HJ25020289 (声)-008	厂界北 N4	23:00	生产	48	48	47	46	55
	HJ25020289 (声)-009	厂界东 N1	23:15	生产	54	56	54	52	61
2025.03.08	HJ25020289 (声)-011	厂界南 N2	13:49	生产	49	52	43	40	/
	HJ25020289 (声)-012	厂界西 N3	14:03	生产	50	52	48	45	/
	HJ25020289 (声)-013	厂界北 N4	14:17	生产	51	53	50	48	/
	HJ25020289 (声)-014	厂界东 N1	14:31	生产	59	61	59	57	/
	HJ25020289 (声)-016	厂界南 N2	22:07	生产	39	40	38	37	52
	HJ25020289 (声)-017	厂界西 N3	22:20	生产	42	43	37	36	61
	HJ25020289 (声)-018	厂界北 N4	22:32	生产	50	50	50	49	60
	HJ25020289 (声)-019	厂界东 N1	22:46	生产	54	55	54	50	63
注: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HJ25020289 (声)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2 采样点位图



***** 报 告 结 束 *****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附件16 污水站废气、废水设计方案和 design 安装资质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废气处理工程

技

术

方

案



浙江科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Zhe jiang SCE Environmetal technology CO., Ltd

二 O 二 三 年 三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1.1 项目概况	1
1.2 设计范围	1
1.2.1 废水工程范围	1
1.2.2 废气工程范围	2
1.3 工程依据	2
1.4 设计原则	2
1.5 设计采用的规范、标准	3
第二章 车间废气污染源分析	6
2.1 废气分类收集规模设计	6
2.1.1 废气分类方法	6
2.1.2 车间废气估算	6
2.1.3 废水站气量估算汇总	7
2.2 车间预处理工艺选择	8
2.2.1 主要污染物性质表	8
2.2.1 车间废气建议预处理措施	9
第三章 车间废水收集及预处理方案	10
3.1 废水特点分析	10
3.2 车间废水分类及推荐预处理方案	10
3.2.1 分类原则	10
3.2.2 推荐预处理方法	11
3.3 综合废水水质预测	13
3.3.1 预处理后高浓度废水混合水质	13
3.3.2 公用工程废水混合水质	13
3.3.3 全厂废水混合水质	14
第四章 全厂废水处理设计方案	15
4.1 设计规模及进出水水质	15
4.1.1 设计规模	15

4.1.2 设计进水水质	15
4.1.3 设计出水水质	15
4.2 废水工艺设计	16
4.2.1 工艺选择原则	16
4.2.2 处理工艺选择	16
4.3 预期处理效果表	18
4.4 关键工艺设置说明	19
4.4.1 配水池1/2	19
4.4.2 初沉池	19
4.4.3 水解酸化池	20
4.4.4 两段A/O脱氮工艺	21
4.4.5 设备先进性说明	22
4.5 主要处理单元及设备工艺设计	26
4.5.1 高浓度调节池	26
4.5.2 低浓度调节池	26
4.5.3 配水池1/2	27
4.5.4 初沉池	28
4.5.5 水解酸化池	29
4.5.6 一段A池	29
4.5.7 一段O池	30
4.5.8 二段A池	30
4.5.9 二段O池	31
4.5.10 二沉池	31
4.5.11 排放水池	32
4.5.12 物化污泥池	33
4.5.13 生化污泥池	33
4.6 主要机械设备清单	34
4.7 本项目的优势说明	39
第五章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40
5.1 废气排放标准	40

5.2 废气处理工艺	42
5.2.1 RTO末端废气处理工艺	42
5.2.1 废水处理站低浓度废气处理	42
5.3 主要设备配置及选型	43
5.3.1 RTO末端废气处理系统	43
5.3.2 废水站低浓度废气处理	51
5.3.3 高浓度废气收集输送系统	54
5.4 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	54
5.5 设备性能优势	59
5.5.1 产品的先进性说明	59
5.5.2 产品的品牌知名度	60
5.5.3 产品的核心技术介绍	60
第六章 建筑及结构设计	67
6.1结构设计	67
6.2建筑设计	67
6.3 主要土建工程	68
第七章 电气系统设计	69
7.1 主要执行规范	69
7.2 设计内容	69
7.3 供电电源	70
7.4 设备起动及控制方式	70
7.5 电缆敷设及设计	70
7.6 设备选型	70
7.7 计量	71
7.8 防雷与接地	71
7.9 其他	72
7.9.1 电气设备防护等级	72
7.9.2 防止触电措施	72
7.9.3 电气设备的颜色标识	72
第八章 仪表控制设计	74

8.1 主要执行规范	74
8.2 自控系统设计	74
8.2.1 控制系统概述	74
8.2.2 过程控制要求	75
8.2.3 PLC控制方案	75
8.3 控制系统接地	77
第九章 环境保护和安全防护	78
第十章 经济技术分析	79
10.1 废水处理经济技术分析	79
10.2 废气处理经济技术分析	81
第十一章 施工组织设计	83
11.1 工程概况	83
11.1.1 编制依据	83
11.1.2 编制依据	83
11.1.3 工程范围	83
11.2 施工组织机构	83
11.3 施工总体目标	85
11.3.1 质量目标	85
11.3.2 安全生产目标	85
11.3.3 工期目标	85
11.3.4 工程管理目标	86
11.4 施工准备	86
11.5 主要施工方案	89
11.5.1 管道安装	89
11.5.2 设备安装	98
11.5.3 曝气系统安装	100
11.5.4 阀门安装	101
11.5.5 鼓风机安装	102
11.5.6 RTO设备安装方案	105
11.5.7 电气设备安装方案	115

11.5.8 自控系统安装方案.....	119
11.6 质量保证措施.....	127
11.6.1 物资质量保证措施.....	127
11.6.2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129
11.7 质量保证措施.....	133
11.8 调试方案.....	137
11.8.1 废水调试方案.....	137
11.8.2 RTO调试方案.....	139
第十二章 售后服务方案.....	145
12.1 验收方案.....	145
12.1.1 过程检查和验收.....	145
12.1.2 项目预验收.....	145
12.1.3 验收节点和目标.....	146
12.2 培训方案.....	147
12.2.1 培训目的.....	147
12.2.2 培训地点和时间.....	147
12.2.3 培训资料.....	147
12.2.4 培训教师资历.....	147
12.2.5 培训设施.....	147
12.2.6 培训对象及内容.....	147
12.2.7 考核方式.....	148
12.3 售后服务内容.....	148
12.3.1 服务目标.....	148
12.3.2 服务内容、范围.....	148
12.3.3 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承诺.....	150
12.3.4 售后服务计划及响应.....	151
12.3.5 售后服务保障体系.....	152
12.3.6 技术资料及交付进度.....	152

量为6000m³/h，废气主要来源于2座原料药车间，车间废气经处理后满足浓度进入RTO系统的进气要求。

2.1.3 废水站气量估算汇总

本项目废水站废气按照废气浓度可分为两类废气，一类为高浓度的恶臭废气，主要包括的构筑物为废水调节池、配水池、水解酸化池、物化污泥池、生化污泥池；一类为低浓度废气，主要包括缺氧池、好氧池、污泥脱水间等。各废气量计算规则如下：

(1) 按照相应规范及工程经验，废水站构筑物废气量根据换气空间乘换气次数计算，一般取值为2~5次/h，本项目废水调节池、配水池、水解酸化池、缺氧池气量设计按照空间换气4次/h计；其中生化污泥池、物化污泥池和好氧池需要大量曝气，为保障废气带走热量，废水调节池及好氧池除按照空间换气次数6次/h计算外，还需要按风机风量计算。

(2) 污泥脱水间有人员操作，按照相关规范，本气量设计按照空间换气次数12次/h。各类废气估算量详见下表：

2.1-1 废水处理站高浓度废气气量估算汇总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平面尺寸	换气高度 (m)	数量	换气 (次/h)	气量 (m³/h)	备注
1	低浓度调节池	15.20×6.00	1	1	4	364.80	玻璃钢盖板
2	高浓度调节池	15.20×3.30	1	1	4	200.64	玻璃钢盖板
3	配水池 1/2	15.20×4.70	1	2	4	571.52	玻璃钢盖板
4	物化污泥池	7.45×5.40	1	1	4	160.92	玻璃钢盖板
5	生化污泥池	7.45×5.40	1	1	4	160.92	玻璃钢盖板
6	水解酸化池 1/2	28.60×7.30	1	2	4	1670.24	玻璃钢盖板
7	风量小计	1+2+...+5+6				3129.04	
8	设计风量					4000.00	

根据上表统计，本项目高浓废气量按4000m³/h设计。

2.1-2 废水处理站低浓度废气气量估算汇总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平面尺寸	换气高度 (m)	数量	换气 (次/h)	风量 (m³/h)	备注
1	一段缺氧池	10.00×10.50	1	2	4	840.00	玻璃钢盖板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平面尺寸	换气高度 (m)	数量	换气 (次/h)	风量 (m³/h)	备注
2	一段好氧池	22.00×10.50	1	2	6	1848.00	玻璃钢盖板
3	二段缺氧池	10.00×10.50	1	2	4	1134.00	玻璃钢盖板
4	二段好氧池	5.40×10.50	1	2	6	1134.00	玻璃钢盖板
5	污泥脱水间	14.26×7.76	4.3	1	12	5709.93	
6	储泥间	6.50×7.76	4.3	1	12	2602.71	
7	生化曝气量	32m³/min		2		3840.00	
8	风量小计	1+2+...+6+7				16134.24	
9	设计风量					18000.00	

2.2 车间预处理工艺选择

2.2.1 主要污染物性质表

根据环评相关资料，本项目污染物包括甲醇、三乙胺、二氯甲烷、四氢呋喃等有机物，具体各污染物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2.2-1 主要废气污染物物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1	甲醇	CH ₃ OH，是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熔点（℃）：-97.8，沸点（℃）：64.7，饱和蒸气压（kPa）：12.3（20℃）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	爆炸下限%（V/V）：6
2	三乙胺	N,N-二乙基乙胺，是具有有强烈的氨臭的无色透明液体，在空气中微发烟。微溶于水，可溶于乙醇、乙醚。饱和蒸气压(kPa): 8.80(20℃)。	8.0，爆炸下限%（V/V）：1.2
3	二氯甲烷	CH ₂ Cl ₂ ，无色透明液体，有具有类似醚的刺激性气味。不溶于水，溶于乙醇和乙醚。熔点（℃）：-95，沸点（℃）：39.8。	爆炸下限%（V/V）：14
4	四氢呋喃	C ₄ H ₈ O，无色易挥发液体，有类似乙醚的气味，熔点（℃）：-108.5，沸点（℃）：66。	爆炸下限%（V/V）：1.8
5	氯化氢	HCl：无色有刺激性气味的气体。相对密度(水=1) 1.19、(空气=1)1.27，熔点（℃）-114.2，沸点（℃）-85.0，蒸气压4225.6(20℃)，易溶于水。	—
6	二异丙胺	C ₆ H ₁₅ N，无色透明液体，溶于水，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带氨臭的挥发性液体，无色液体。有氨的气味。易挥发。呈强碱性。溶于水、乙醇和大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d22)0.722，沸点（℃）84。凝固点（℃）-96.3。	爆炸下限%（V/V）：1.1

5、对高盐及有机溶剂废水单独收集，进行脱盐及回收溶剂后再进行混合处理，减少盐分及溶剂对生化系统可能产生的影响。

3.2.2 推荐预处理方法

根据以上分类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废水的特点，本项目废水分类如下：

1、高盐废水；2、卤素高盐废水；3、卤素低盐废水；4、一般高盐高浓度废水；5、一般高浓度废水；6、高盐低浓度废水；

以上各类废水在车间内收集预处理，并达到设计综合进水指标。

一、卤素高盐废水预处理方案

卤素高盐废水经混合后，进行中和反应酸碱调节，澄清液至刮板薄膜蒸发装置，目的是去除废水中的盐分，盐分结晶作为危废处置，气相接至精馏塔分类二氯乙烷及其他有机溶剂，收集至溶剂储罐V103，经冷却后作为危废。剩余废水经冷却后收集至废水储罐V104，最终排放至废水处理站高浓度调节池。



二、卤素低盐废水预处理方案

高浓度卤素生产废水在车间收集，通过泵送方式送至预处理车间对应储罐V301，最后去气相精馏塔分类二氯甲烷及其他有机溶剂，气相经冷却后收集至储罐V302，作为危废处置，剩余废水经冷却后收集至废水储罐V303，最终排放至废水处理站高浓度调节池。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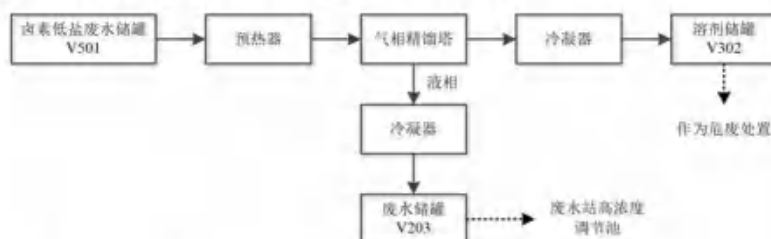
三、一般高盐高浓度废水预处理方案

一般高盐高浓度生产废水在车间收集，进行中和反应酸碱调节，澄清液至刮板薄膜蒸发装置，目的是去除废水中的盐分，盐分结晶作为危废处置，气相接至精馏塔去除有机溶剂，收集至溶剂储罐V203，经冷却后作为危废。剩余废水经冷却后收集至废水储罐V203，最终排放至废水处理站高浓度调节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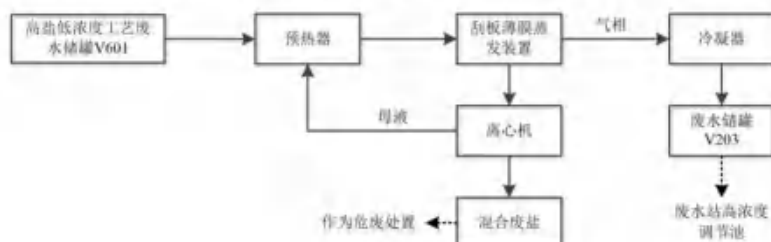
四、一般高浓度废水预处理方案

一般高盐高浓度生产废水在车间收集，通过泵送方式送至预处理车间对应储罐V301，最后去气相精馏塔分类二氯甲烷及其他有机溶剂，气相经冷却后收集至储罐V302，作为危废处置，剩余废水经冷却后收集至废水储罐V303，最终排放至废水处理站高浓度调节池。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五、高盐低浓度废水预处理方案

高盐低浓度生产废水在车间收集，通过泵送方式送至预处理车间对应储罐V601，最后去薄膜蒸发系统，结晶作为危废处置，气相经冷却后收集至储罐V203，最终排放至废水处理站高浓度调节池。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3.3 综合废水水质预测

3.3.1 预处理后高浓度废水混合水质

高浓度废水经预处理后，废水预测水质详见下表

表3.3-1 高浓度废水预期混合水质

单位：pH无量纲，其他均为mg/L

产品	名称	年产生量 (t/a)	COD _{Cr}	总氮	AOX	盐分	氟/溴化物	苯胺类
1	脱盐后废水	3455.157	10000	800	100	1.00%	100	
2	脱溶、脱盐 后废水	514.133	15000	500	300	1.00%	200	300
3	高浓度废水	19486.157	7922	0	0	0.39%	0	0
4	混合废水	23455.447	9212	289	58	0.63%	49	28

根据上表汇总可知，车间工艺废水经预处理后，COD_{Cr}浓度约为9212mg/L，总氮浓度约为289mg/L，AOX浓度约为58mg/L，盐分浓度约为0.63%，氟化物/溴化物浓度约为49mg/L，苯胺类浓度约为28mg/L。

3.3.2 公用工程废水混合水质

公用工程废水浓度较低，无需预处理，混合后作为低浓度废水，公用工程混合水质如下：

表3.3-2 高浓度废水预期混合水质

废水名称	水量 (t/a)	COD _{Cr} (mg/L)	总氮 (mg/L)	AOX (mg/L)	盐分
废气处理废水	22500	2000	50	80	2%
车间设备清洗水	28692	2000	50	10	
地面清洗水	9000	1500			
真空泵废水	5400	2200	30	30	
纯化水制备废水	21600	20			
生活污水	12852	300	30		
初期雨水	38825.1	200			
合计	138869	1007	22	16	0.32%

根据上表汇总可知，公用工程废水经预处理后，COD_{Cr}浓度约为1007mg/L，总氮浓度约为22mg/L，AOX浓度约为16mg/L，盐分浓度约为0.32%。

第四章 全厂废水处理设计方案

4.1 设计规模及进出水水质

4.1.1 设计规模

根据第二章节分析并结合建设单位要求，本项目规划设计一座总规模为800m³/d废水处理站，其中高浓度废水为100m³/d，低浓度废水为700m³/d，一期按400m³/d规模，二期按400m³/d规模。

4.1.2 设计进水水质

根据第三章节的全厂废水预测，可得出本项目设计进水指标，具体设计指标详见下表。

表4.1-1 设计进水水质一览表

序号	废水名称	水量(t/a)	COD _{Cr} (mg/L)	总氮(mg/L)	AOX(mg/L)	盐分	氟化物(mg/L)	苯胺类(mg/L)	pH
1	全厂废水	162325	2192.41	60.89	22.27	0.37%	7.07	4.04	
2	设计水质	800t/d	6000	200	23	0.50%	20	8.0	6-9

4.1.3 设计出水水质

本项目位于健康生物医药产业园地块，因此本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金华开发区健康生物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根据要求，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级限值70mg/L。招标方参照以上标准，提出本项目废水处理后污染排放指标，具体指标如下：

表4.1-2 设计排放水质一览表

污染因子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总氮(mg/L)	氨氮(mg/L)	AOX(mg/L)
排放指标	≤300	≤100	≤50	≤25	≤8

污染因子	氟化物 (mg/L)	苯胺 (mg/L)	悬浮物 (mg/L)	pH (无量纲)	
排放指标	≤8.0	≤5.0	≤200	6~9	

4.2 废水工艺设计

4.2.1 工艺选择原则

(1) 在总体规划的指导下,以总体规划布局为依据,结合地形和环境要求,对废水处理设施尽心统一规划,实现废水综合治理,发挥项目的经济、环境效益;

(2) 在保证废水及废气排放达标的前提下,本着节约能源,降低建设成本和运行成本的原则,在设计中采用较优处理工艺,优化设计,运用节能技术和设备;

(3) 为了提高运行管理水平, 保证设备的安全运行, 选择采用自动化技术及检测仪表, 减少人工操作的强度。

(4) 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等, 保护环境, 减少水环境污染。

(5) 考虑到废水处理站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 重点解决通风、检修等涉及到安全和运行的问题。

4.2.2 处理工艺选择

医药化工废水成分复杂，污染物中COD_{Cr}、总氮等浓度高，含有大量对微生物有毒有害的成分，因此结合我司同类项目工程经验，结合本项目废水特点，拟采用“初沉池+水解酸化+两段A/O”生化处理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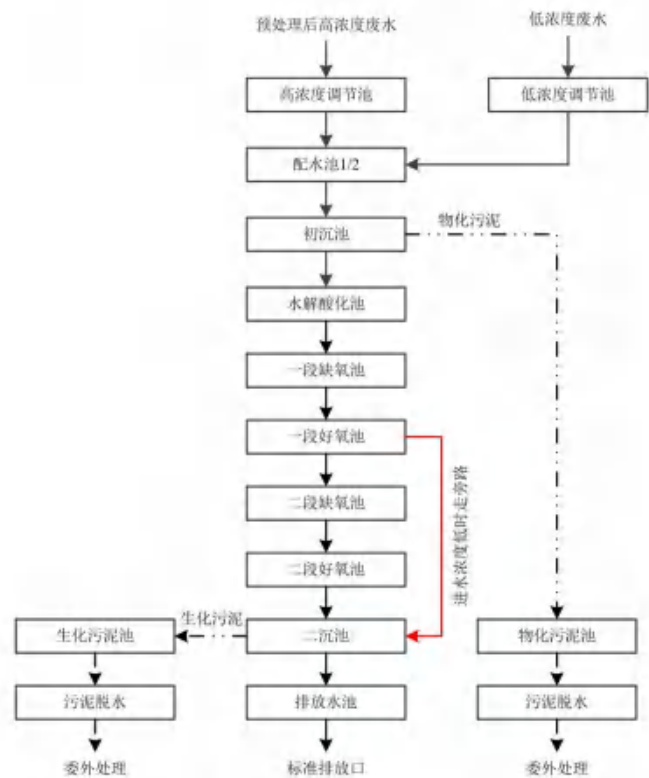


图 4.2-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1、高浓度调节池：车间内各类废水经过收集及预处理，通过水泵泵入到高浓度废水调节池，调节池内设计潜水推流器，一方面可加强废水混合效果，另一方面防止悬浮物沉淀。调节池设计液位计与水泵联动，高液位自动启动，低液位自动停止，实现自动化运行。

2、低浓度调节池：车间内低浓度废水经收集后泵入低浓度废水调节池，调节池内设计潜水推流器，一方面可加强废水混合效果，另一方面防止悬浮物沉淀。调节池设计液位计与水泵联动，高液位自动启动，低液位自动停止，实现自动化运行。

3、配水池1/2：本项目设计两座配水池，相互切换使用，高浓度废水与低浓度废水分别通过水泵泵入配水池，尤其是当高浓度废水水量不稳定时，通过配水起到稳定水质，达到系统稳定运行的目的。配水池内设计潜水推流器，强化

高低浓度废水混合，再由泵泵入到初沉池。

4、初沉池：由于高浓度废水含有氟离子及总磷，为确保这两类物质能达标，采用加药沉淀方式。且考虑到水质变化较大，生化前采用加药，也可以调节水质，稳定后续生化酸碱度。

5、水解酸化池：医药化工废水大多数物质可生化性较低，设置水解酸化可以将大部分有机物在该段去除，一方面还可以将大分子物质转换为小分子物质，达到提高生化性目的，另一方面，进水中含氮物质基本是大分子，因此设计水解可将其他形式的总氮转换为氨氮，以便于后续脱氮效率。

6、两段A/O池：鉴于本项目进水总氮较高，为了保证脱氮效率，采用两段A/O作为主要的脱氮工艺，在一段A池，可利用进水中营养物质作为反硝化的碳源，在一段O池，通过硝化细菌将氨氮基本转换为硝态氮，硝态氮一部分通过回流泵泵入一段A池进行反硝化，一部分自流进入二段A池进行反硝化，最终达到脱氮目的。

7、二沉池：生化污泥在二沉池内进行泥水分离，一部分污泥通过泵回流至生化系统，剩余污泥泵入生化污泥池。上清液自流进入排放水池。

8、物化污泥池：混凝沉淀池物化污泥在污泥池储存，通过螺杆泵泵入板框压滤机脱水，干化污泥委外处置，滤液自流进入低浓度调节池。

9、生化污泥池：生化污泥在污泥池储存浓缩，污泥通过螺杆泵泵入板框压滤机脱水，干化污泥委外处置，滤液自流进入低浓度调节池。

4.3 预期处理效果表

根据选定的处理工艺，本项目预期去除率表如下

		表4.3-1 预期处理效果表						
污染物	处理单元	COD _{Cr} (mg/L)	总氮 (mg/L)	氨氮 (mg/L)	AOX (mg/L)	苯胺 (mg/L)	氟化物 (mg/L)	pH 无量纲
配水池 1/2	进水	≤6000	≤200	≤100	≤3	≤8.0	≤20	6~9
	出水	≤6000	≤200	≤100	≤3	≤8.0	≤20	6~9
混凝沉淀 池	出水	≤5800	≤200	≤100	≤2	≤7.5	≤8.0	6~9
	去除率	3.33%	0.00%	0.00%	4.35%	6.25%	60.00%	/
水解酸化	出水	≤2500	≤200	≤180	≤15	≤6.0	≤8.0	6~9

进入VOCs热氧化处理装置中废气含氧量可满足自身燃烧、氧化反应需要，不需另外补充空气的（不包括燃烧器需要补充的助燃空气、RTO装置的吹扫气），以实测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但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不得高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他VOCs处理设施，以实测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5.2 废气处理工艺

5.2.1 RTO 末端废气处理工艺

进入RTO焚烧的废气包括以下几类：①车间预处理后废有机废气；②废水处理站高浓度废气；结合本项目废气来源，末端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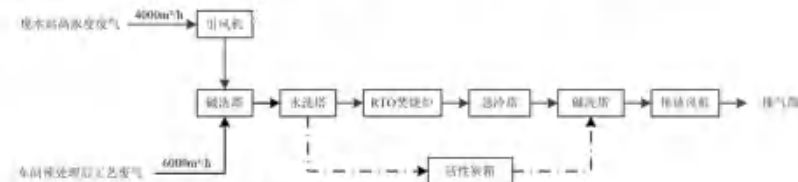


图5.2-1 RTO末端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车间预处理废气与废水站高浓度废气混合，经碱洗塔和水洗塔喷淋预处理，目的是去除废气中少量酸性成分和有机物，然后进入RTO焚烧，焚烧后废气先经过急冷降温，最后碱洗去除焚烧产生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经处理达标后排放。RTO系统设置一套活性炭作为旁通应急，当进气浓度超标设计值或RTO运行发生故障，则通过阀门切换进入活性炭箱处理，最终经过排气筒排放。

5.2.1 废水处理站低浓度废气处理

废水经过前端处理，污染物大大降低，后端生化池构筑物废气浓度主要以恶臭为主，因此可采用工艺较为简单的喷淋处理，具体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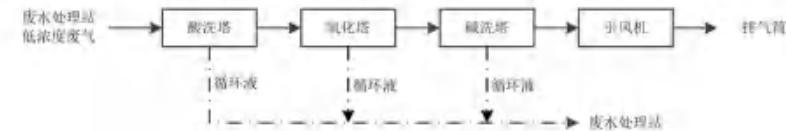


图5.2-2 末端处理工艺流程

高 度： 25m
数 量： 1 套；
配 套： 检测爬梯、平台及取样口

5.3.2 废水站低浓度废气处理

(1) 玻璃钢盖板

形 式： 拱形盖板，带观察口
厚 度： 6mm，耐紫外涂层
材 质： FRP
数 量： 1 批；
备 注： 满足工程需求

(2) 废气管道

规 格： DN150~700，含直管、管件、阀门等
材 质： FRP
数 量： 1 批；
备 注： 满足工程需求

(3) 酸喷淋塔

处理能力： 18000m³/h
规格尺寸： $\varnothing$ 2.6m，高度7.5m
空塔流速： 0.94m/s
喷淋密度： 10m³/m².h
主体材质： 玻璃钢
数 量： 1 套
配套设备： 1、喷淋塔本体： $\varnothing$ 2.6m，高度7.5m，厚度12mm，两层喷淋，一层除雾，材质玻璃钢，数量1套；
2、喷淋泵：流量50m³/h，扬程15m，功率5.5kW，泵头衬氟，数量2台，1用1备；
3、磁翻板液位计：测量范围0~1m，带4~20mA信号输出，材质PP，数量1套；
4、酸加药系统：①储罐：有效容积1m³，材质PE，数量1只；

- ②加药泵：计量泵，流量240L/h，压力3.5bar，电机防爆，数量2台，1用1备；③测量范围0~1m，带4~20mA信号输出+HART协议，材质PP，防爆，数量1套；；
- 5、pH计：量程1~14，带4~20mA信号输出+HART协议，配防爆箱，数量1套；
- 6、管道：喷淋管、自来水管、排水管，材质UPVC，数量1批；

(2) 碱喷淋塔

- 处理能力： 18000m³/h
- 规格尺寸： $\varnothing$ 2.6m，高度 7.5m
- 空塔流速： 0.94m/s
- 喷淋密度： 10m³/m².h
- 主体材质： 玻璃钢
- 数 量： 1 套
- 配套设备： 1、喷淋塔本体： $\varnothing$ 2.6m，高度7.5m，厚度12mm，两层喷淋，一层除雾，材质玻璃钢，数量1套；
- 2、喷淋泵：流量50m³/h，扬程15m，功率5.5kW，泵头衬氟，数量2台，1用1备；
- 3、磁翻板液位计：测量范围0~1m，带4~20mA信号输出，材质PP，数量1套；
- 4、次钠药系统：①储罐：有效容积1m³，材质PE，数量1只；②加药泵：计量泵，流量240L/h，压力3.5bar，电机防爆，数量2台，1用1备；③测量范围0~1m，带4~20mA信号输出+HART协议，材质PP，防爆，数量1套；；
- 5、ORP仪：量程±1999mV，带4~20mA信号输出+HART协议，配防爆箱，数量1套；
- 6、管道：喷淋管、自来水管、排水管，材质UPVC，数量1批；

(3) 氧化塔

- 处理能力： 18000m³/h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工程

技术方案

- 规格尺寸: $\varnothing 2.6\text{m}$, 高度 7.5m
- 空塔流速: 0.94m/s
- 喷淋密度: $10\text{m}^3/\text{m}^2\cdot\text{h}$
- 主体材质: 玻璃钢
- 数 量: 1 套
- 配套设备: 1、喷淋塔本体: $\varnothing 2.6\text{m}$, 高度7.5m, 厚度12mm, 两层喷淋, 一层除雾, 材质玻璃钢, 数量1套;
- 2、喷淋泵: 流量 $50\text{m}^3/\text{h}$, 扬程15m, 功率5.5kW, 泵头衬氟, 数量2台, 1用1备;
- 3、磁翻板液位计: 测量范围0~1m, 带4~20mA信号输出, 材质PP, 数量1套;
- 4、碱加药系统: ①储罐: 有效容积 1m^3 , 材质PE, 数量1只;
- ②加药泵: 计量泵, 流量240L/h, 压力3.5bar, 电机防爆, 数量2台, 1用1备; ③测量范围0~1m, 带4~20mA信号输出+HART协议, 材质PP, 防爆, 数量1套; ;
- 5、pH计: 量程1~14, 带4~20mA信号输出+HART协议, 配防爆箱, 数量1套;
- 6、管道: 喷淋管、自来水管、排水管, 材质UPVC, 数量1批;

(4) 风机

- 风 量: $18000\text{m}^3/\text{h}$
- 风 压: 3000Pa
- 功 率: 30kW
- 数 量: 1 套;
- 备 注: 变频电机, 带进出口软接

(5) 排气筒

- 直 径: $\varnothing 700\text{mm}$
- 材 质: 碳钢塔架+玻璃钢风管
- 高 度: 15m
- 数 量: 1 套;

配 套： 检测爬梯、平台及取样口

5.3.3 高浓度废气收集输送系统

(1) 盖板

形 式： 拱形盖板，带观察口
厚 度： 6mm，耐紫外涂层
材 质： FRP
数 量： 1 批；
备 注： 满足工程需求

(2) 废气管道

规 格： DN150~400，含直管、管件、阀门等
材 质： FRP
数 量： 1 批；
备 注： 满足工程需求

(3) 引风机

风 量： 4000m³/h
风 压： 1000Pa
功 率： 4kW
数 量： 1 套；
备 注： 电机防爆，带进出口软接

5.4 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

本项目废气主要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表5.4-1 低浓度废气收集输送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单位	备注	品牌
1	酸喷淋系统	酸喷淋塔	Ø2.6m，高度7.5m，平均厚度12mm，外部0.5mm防紫外涂层	FRP	1	套		浙江科工
2		酸喷淋泵	Q=50m³/h，H=15m，N=5.5kW，电机防爆，二级能效	泵头衬氟	2	台	1用1备	宙斯、卧龙
3		酸加药泵	计量泵，Q=240L/h，P=3.5bar，N=0.25kW，电机防爆	膜片 PTFE	2	台	1用1备	米顿罗、帕斯菲达
4		酸喷淋塔液位计	磁翻板液位计，测量范围0~1m，4~20mA信号输出+HART协议，防爆	PP	1	套		川仪、威尔泰、开封仪表、光华仪表
5		pH计	测量范围0~14，4~20mA信号输出+HART协议，配防腐箱	玻璃电极	1	套		哈希、E+H、艾默生、GF、霍尼韦尔、梅特勒
6		硫酸储罐	Ø×H=0.8×1.18m，有效容积500L，厚度5mm	PE	1	套		浙江科工
7		硫酸储罐液位计	磁翻板液位计，测量范围0~0.8m，4~20mA信号输出+HART协议，防爆	PP	1	套		川仪、威尔泰、开封仪表、光华仪表
8		补水阀	电磁阀，DN25，测开反反馈信号，防爆，材质铸铁	铸铁	1	套		法登、远江
9	氧化喷淋系统	氧化喷淋塔	Ø2.6m，高度7.5m，平均厚度12mm，外部0.5mm防紫外涂层	FRP	1	套		浙江科工
10		氧化喷淋泵	Q=50m³/h，H=15m，N=5.5kW，电机防爆，二级能效	泵头衬氟	2	台	1用1备	宙斯、卧龙
11		次钠加药	计量泵，Q=240L/h，P=3.5bar，N=0.25kW，电机防爆	膜片	2	台	1用1备	米顿罗、帕斯菲达

浙江科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5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5号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单位	备注	品牌
		泵		PTFE				达
12	碱喷淋系统	氧化喷淋塔液位计	磁翻板液位计，测量范围0~1m，4~20mA信号输出+HART协议，防爆	PP	1	套		川仪、威尔泰、开封仪表、光华仪表
13		ORP计	测量范围±1999MV，4~20mA信号输出+HART协议，配防腐箱	玻璃电极	1	套		哈希、E+H、艾默生、GF、霍尼韦尔、梅特勒
14		次钠储罐	Ø×H=0.8×1.18m，有效容积500L，厚度5mm，黑色	PE	1	套		浙江科工
15		次钠储罐液位计	磁翻板液位计，测量范围0~0.8m，4~20mA信号输出+HART协议，防爆	PP	1	套		川仪、威尔泰、开封仪表、光华仪表
16		补水阀	电磁阀，DN25，测开反反馈信号，防爆，材质铸铁	铸铁	1	套		法登、远江
17		碱喷淋塔	Ø2.6m，高度7.5m，平均厚度12mm，外部0.5mm防紫外涂层	FRP	1	套		浙江科工
18	碱喷淋系统	碱喷淋泵	Q=50m³/h，H=15m，N=5.5kW，电机防爆，二级能效	泵头衬氟	2	台	1用1备	宙斯、卧龙
19		碱加药泵	计量泵，Q=240L/h，P=3.5bar，N=0.25kW，电机防爆	膜片 PTFE	2	台	1用1备	米顿罗、帕斯菲达
20		碱喷淋塔液位计	磁翻板液位计，测量范围0~1m，4~20mA信号输出+HART协议，防爆	PP	1	套		川仪、威尔泰、开封仪表、光华仪表
21		pH计	测量范围0~14，4~20mA信号输出+HART协议，配防腐箱	玻璃电极	1	套		哈希、E+H、艾默生、GF、霍尼韦尔

浙江科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6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5号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方案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单位	备注	品牌
								厄韦尔, 梅特勒
22		液碱储罐	Φ×H=0.8×1.18m, 有效容积 500L, 厚度 5mm	PE	1	套		浙江科工
23		液碱储罐液位计	磁翻板液位计, 测量范围 0~0.8m, 带 4~20mA 信号输出, 防爆	PP	1	套		川仪、威尔泰、开封仪表、光华仪表
24		补水阀	电磁阀, DN25, 测压开关反馈信号, 防爆, 材质铸铁	铸铁	1	套		法登、远江
25	排放系统	排放风机	离心式, 流量 18000m³/h, 全压 3000Pa, 功率 30kW, 防爆变频电机	玻璃钢	1	台		可瑞斯、昌明
26		排气管	DN700, 高度 15m, 含塔架及采样平台	玻璃钢	1	套		浙江科工
27	电气控制系统	电气系统	GGD, 主要元器件施耐德, ABB, 包含接触器、断路器、继电器等元器件	喷塑	1	面	满足工程需求	华翔电气
28		自控系统	与废水处理系统共用, 新增卡件, 总点数约 100 点	喷塑	1	套	满足工程需求	浙江科工
29		电缆	动力电缆、信号电缆、控制电缆等	/	1	批	满足工程需求	万马、上上、远东
30		桥架	槽式桥架或镀锌	玻璃钢	1	批	满足工程需求	浙江科工
31	其他	管道及阀门	按设计, 包括废水管、自来水管等	/	1	批	满足工程需求	浙江科工
32		安装辅材	含油漆、垫片、螺栓等标准件及耗材	/	1	批	满足工程需求	浙江科工

浙江科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57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5号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方案

表5.4-2 高浓度废收集输送系统主要机械设备一览表

序号	系统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	材质	数量	单位	备注	推荐品牌
1		盖板	按设计, 拱形盖板, 厚度 6mm, 耐紫外涂层	玻璃钢	1	批	满足工程需求	浙江科工
2	收集系统	废气管道	按设计, 包括风管、阀门及管件等	玻璃钢	1	批	满足工程需求	浙江科工
3		高浓度风机	离心式, 流量 4000m³/h, 全压 1000Pa, 功率 4kW, 防爆电机	玻璃钢	1	台		可瑞斯、昌明

浙江科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58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5号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浙江科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5号A楼东区616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105580295086L

注册资本: 5501.9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小峰

技术负责人: 赵绍明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233925819

有效期: 2023年 03月 0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至 2027年 03月 03日





浙江政务服务网



附件 17 危废仓库废气、实验室废气、粉尘废气设计方案和设计安装资质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库废气吸收及 QC 实验室废气吸收
处理工程

技
术



浙江科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Zhe jiang SCE Environmetal technology CO., Ltd

二 O 二 三 年 三 月

第八章 其他资料

8.1 设备选配方案及技术说明

技术说明：QC实验室废气通过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和碱洗塔处理，去除废气中的污染物，从而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1、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危废库废气通过收集后通过碱洗塔和氧化塔处理，去除废气中的污染物，从而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1、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各个系统的设备选配方案如下：

8.1.1 QC实验室废气吸收系统设计

(1) 废气管道

规格：DN800，厚度不小于6mm，含直管、管件等
材质：耐紫外PP
数量：1批
备注：满足工程需求

(2) 碱洗塔

处理能力：25000m³/h
规格尺寸：长×宽×高=4.30×1.80×1.80m
厚度：14mm
主体材质：耐紫外PP
数量：1套
配套设备：1、喷淋塔本体：长×宽×高=4.30×1.80×1.80m，厚度14mm，一层喷淋，一层除雾，材质耐紫外PP，数量1套；
2、防爆循环泵：流量25m³/h，扬程12m，功率4kW，泵头FRPP，电机防爆Ex(ia)II CT4，数量1台；

QC 实验室、危废库废气吸收系统采购和安装

技术标

- 3、液碱加药系统：①储罐：有效容积0.5m³，材质耐紫外PP，数量1只；②加药泵：计量泵，流量112L/h，压力3.5bar，功率0.37kW，电机防爆Ex(ia)II CT4，数量1台；③搅拌机：功率0.75kW，材质碳钢衬塑，电机防爆Ex(ia)II CT4，数量1套；
- 4、pH计：量程0~14，带4~20mA信号输出，配就地防爆仪表箱，数量1套；
- 5、管道：喷淋管、自来水管、排水管、加药管，材质不锈钢S30408，满足实际工程需求，数量1批；
- 6、保温系统：范围为喷淋塔水箱、循环管路、循环泵进出口，材质保温棉和铝板，数量1套；

(3) 风机

风 量： 25000m³/h
风 压： 1800Pa
功 率： 22kW
材 质： FRP
数 量： 1 套
备 注： 变频防爆电机，防爆等级Ex(ia)II CT4，带隔音罩

(4) 电气自控

形 式： 电气自控一体柜，带触摸屏
材 质： 碳钢喷塑
元 器 件： ABB、施耐德
数 量： 1 套
备 注： 含电缆、桥架、安装辅材、防爆夜间照明等

8.1.2 危废库废气吸收系统设计

(1) 废气管道

规 格： DN350~900，厚度3~7mm，含直管、管件等
材 质： 耐紫外PP

数 量: 1 批

备 注: 满足工程需求

(2) 碱洗塔

设计风量: 正常 22000m³/h, 最大 34000m³/h

规格尺寸: $\varnothing$ 3.0m, 高度 7.5m

空塔流速: 正常 0.86m/s, 最大 1.33m/s

喷淋密度: 10m³/m²·h

主体材质: FRP

数 量: 1 套

- 配套设备:
- 1、喷淋塔本体: $\varnothing$ 3.0m, 高度7.5m, 厚度12mm, 两层喷淋, 一层除雾, 材质玻璃钢, 数量1套;
 - 2、防爆循环泵: 流量60m³/h, 扬程15m, 功率7.5kW, 泵头衬氟, 电机防爆Ex(ia)II CT4, 数量2台;
 - 3、磁翻板液位计: 测量范围0~1m, 带4~20mA信号输出, 防爆Ex(ia)II CT4, 数量1套;
 - 4、液碱加药系统: ①储罐: 有效容积0.5m³, 材质耐紫外PP, 数量1只; ②加药泵: 计量泵, 流量112L/h, 压力3.5bar, 功率0.37kW, 电机防爆Ex(ia)II CT4, 数量2台; ③液位计: 量程0~1m, 4~20mA信号输出, 防爆Ex(ia)II CT4, 数量1套; ④搅拌机: 功率0.75kW, 材质碳钢衬塑, 电机防爆Ex(ia)II CT4, 数量1套;
 - 5、pH计: 量程0~14, 带4~20mA信号输出, 配就地防爆仪表箱, 数量1套;
 - 6、管道: 喷淋管、自来水管、排水管、加药管, 材质不锈钢S30408, 满足实际工程需求, 数量1批;
 - 7、保温系统: 范围为喷淋塔水箱、循环管路、循环泵进出口, 材质保温棉和铝板, 数量1套;

(3) 氧化塔

设计风量: 正常 22000m³/h, 最大 34000m³/h

QC 实验室、危废库废气吸收系统采购和安装

技术标

- 规格尺寸: $\varnothing 3.0\text{m}$, 高度 7.5m
- 空塔流速: 正常 0.86m/s, 最大 1.33m/s
- 喷淋密度: $10\text{m}^3/\text{m}^2\cdot\text{h}$
- 主体材质: FRP
- 数 量: 1 套
- 配套设备:
- 1、喷淋塔本体: $\varnothing 3.0\text{m}$, 高度 7.5m, 厚度 12mm, 两层喷淋, 一层除雾, 材质玻璃钢, 数量 1 套;
 - 2、防爆循环泵: 流量 $60\text{m}^3/\text{h}$, 扬程 15m, 功率 7.5kW, 泵头衬氟, 电机防爆 Ex(ia) II CT4, 数量 2 台;
 - 3、磁翻板液位计: 测量范围 0~1m, 带 4~20mA 信号输出, 防爆 Ex(ia) II CT4, 数量 1 套;
 - 4、次钠加药系统: ①储罐: 有效容积 0.5m^3 , 材质耐紫外 PP, 数量 1 只; ②加药泵: 计量泵, 流量 $112\text{L}/\text{h}$, 压力 3.5bar, 功率 0.37kW, 电机防爆 Ex(ia) II CT4, 数量 2 台; ③液位计: 量程 0~1m, 4~20mA 信号输出, 防爆 Ex(ia) II CT4, 数量 1 套;
 - 5、ORP 计: 量程 $\pm 999\text{mv}$, 带 4~20mA 信号输出, 配就地防爆仪表箱, 数量 1 套;
 - 6、管道: 喷淋管、自来水管、排水管, 材质不锈钢 S30408, 满足实际工程需求, 数量 1 批;
 - 7、保温系统: 范围为喷淋塔水箱、循环管路、循环泵进出口, 材质保温棉和铝板, 数量 1 套;

(4) 风机

- 风 量: $34000\text{m}^3/\text{h}$
- 风 压: 1800Pa
- 功 率: 30kW
- 材 质: FRP
- 数 量: 1 套
- 备 注: 变频防爆电机, 防爆等级 Ex(ia) II CT4, 带隔音罩

(5) 排气筒

直 径: $\approx 900\text{mm}$
材 质: 碳钢防腐塔架+耐紫外 PP 风管
高 度: 15m
数 量: 1 套;
配 套: 检测爬梯、平台及取样口等, 满足招标要求

(6) 电气自控

形 式: 电气自控一体柜
材 质: 碳钢喷塑
元 器 件: ABB、施耐德
数 量: 1 套
备 注: 含电缆、桥架、安装辅材、防爆夜间照明等

8.2 验收**8.2.1 过程检查和验收**

本项目设备投标方提供整套设备的生产计划及每一个月度实际生产进度和月度检验计划给招标方。投标方在本合同生效日期起 1 个月内, 向招标方提供本项目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

设备制作拼焊过程中, 招标方可驻厂检验或由投标方定期拍摄制作过程提供给招标方查验。设备制作完毕, 在投标方预组装好后, 邀请招标方进行发运前验收。若有不合格项, 投标方按招标方限期整改至符合要求。

投标方在设备预发货前 10 日, 通知招标方验货; 招标方在土建完工后 3 日内通知供方, 投标方将根据工程进度派专人到现场查看是否具备施工条件; 验货完毕及具备施工条件后, 双方商定开工日期后, 组织发货及派出安装队。招标方对验收不合格项, 限定供方限期整改; 投标方对不满足安装项, 要求招标方协调处理。

主设备到招标方指定发货地点后, 开箱检验由招投标双方在交付地点共同进行。设备运输至招标方指定现场五日内, 招标方应完成对设备开箱初步验收。若招标方在接到供方货到现场通知后三日内未安排验收的, 视为招标方对投标方送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浙江科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5号A楼东区616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105580295086L	注册资本: 5501.9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小峰	技术负责人: 赵绍明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233925819	有效期: 2023年 03月 07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	
至 2027年 03月 03日	
	
浙江政务服务网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江苏扬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城区工业园向荣路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32530372900	法定代表人:杨勇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000000万元
证书编号:D232017719	有效期:2029-06-04
资质等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11月29日

附件1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MA2HTGXAP (1/1)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仙源路153号六楼(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新化学物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19 公参调查表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单位）

调查时间：2025年1月10日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白兔下路浙江未峰药业全资子公司		
联系人	郭东保	联系电话	13305797760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是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型
企业。本次验收范围是对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的先行验收。

一、主要产品

本次验收含5大剂型药品：碳酸钙D3咀嚼片（II）、碳酸钙D3片、碳酸钙D3咀嚼片、铝
碳酸镁咀嚼片、盐酸木糖醇甘油双磺酸片、甲磺酸氢氯噻唑片、醋酸马来酮片、地诺孕酮片、
瑞替尼片、小儿碳酸钙D3颗粒、乙酰半胱氨酸颗粒、乙酰半胱氨酸颗粒、维生素E软胶囊、铝
碳酸镁混悬液、盐酸溴己新口服溶液、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氨溴特罗口服溶液、美芬那敏糖浆、
右美沙芬愈创甘油醚糖浆、愈创酚新口服溶液、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利丙双卡酮乳膏、双氯芬
酸二乙胺乳膏、甲硝唑凝胶、阿达帕林凝胶、丙酸氯倍卡松乳膏、地奈德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
复方酮康唑凝胶、吡罗昔布贴膏、洛索洛芬贴剂。

二、环保审批

2023年4月，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
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9月22，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
分局以“金环建（2023）16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2024年7月25日，首次申
领排污许可证。

三、建设过程

如自2023年10月1日开工建设，2024年7月25日开始试运行。

四、环保措施

我司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保处置措施。施工期间固废主要为设备安
装工所产生包装物及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可利用的纸箱经收集后外委，其他废包装物同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夜间不施工，减少对周边企业和居民夜间噪声的影响。

（一）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清洗废水、设备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废水、纯水站废水、冷
凝循环水系统排水以及生活污水。污水站规模为800m³/d，工艺为“混凝沉淀+厌氧+两段缺氧+好氧+
二沉池”。综合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金西海元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污水站低浓度废气、危废库废气、研发楼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废气
分类收集后处置。具体为：
（1）非晶素类产品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晶素类产品粉尘经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处理后
废气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2）污水站低浓度废气收集后进入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经一级酸喷淋+一级氧化喷淋+一级碱
喷淋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3）危废库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4）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一级碱喷淋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5）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三）固废

主要危险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药品和实验室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产生的主要
一般废物为一般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和生活垃圾。废弃药品、实验室废物委托浙江建环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收集，暂存区委托浙江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
膜委托金华物产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分拆、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金华市爱星环境有
限公司清运。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单位）

调查时间：2025 年 0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五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金华市中心城区以四路东侧		
联系人	沈小波	联系电话	0579-82271997
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是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型 企业。本次验收范围是对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的先行验收。 一、主要产品 本次验收含 5 大类制剂药品：碳酸钙 D3 咀嚼片（II）、碳酸钙 D3 片、碳酸钙 D3 咀嚼片、铝 碳酸镁咀嚼片、愈创木酚甘油醚双氢醇片、甲磺酸深部平片、醋酸马司可他片、地屈孕酮片、巴 瑞替尼片、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乙酰半胱氨酸颗粒、乙酰半胱氨酸颗粒、熊去氧胆酸胶囊、铝碳 酸镁混悬液、盐酸溴己新口服溶液、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氨溴特罗口服溶液、莫那那敏糖浆、 右美沙芬愈创甘油醚糖浆、愈创木酚口服溶液、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利丙双卡西露膏、双氢芬 酸二乙胺乳膏、甲硝唑凝胶、阿达帕林凝胶、丙酸氯倍卡松乳膏、地奈德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 普特利明凝胶、吡罗美辛贴膏、洛索洛芬钠贴剂。 二、环保审批 2023 年 4 月，杭州一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 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9 月 22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 分局以“金环建开〔2023〕16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2024 年 7 月 25 日，首次申 报排污许可证。 三、建设过程 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 25 日开始试运行。 四、环保措施 公司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保措施。施工期间固废主要为设备安 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物及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可利用的纸箱经收集后外卖，其他废包装物同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夜间不施工，减少对周边企业和居民夜间噪声的影响。 （一）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清洗废水、真空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废水、纯水站废水、冷 却循环水系统排水以及生活污水。污水站规模为 800m³/d，工艺为“混凝沉淀+厌氧+两段缺氧+好氧+ 二沉池”，综合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金西海元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污水站低浓度废气、危废库废气、研发楼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废气 分类收集后处置，具体为： （1）非激素类产品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激素类产品粉尘经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处理后 废气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2）污水站低浓度废气收集后进入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氧化喷淋+一级碱 喷淋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3）危废库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氧化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一级碱喷淋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5）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三）固废 主要危险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方药品和实验室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产生的主要 一般废物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和生活垃圾。废弃药品、实验室废物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或委托衢州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 膜委托金华物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分拣、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金华物源环保有限 公司清运。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	没有 ☒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	没有 ☒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公众意见调查表（单位）

调查时间：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名称（盖章）：浙江省金华市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869280466

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汤溪路333号

联系人：朱健 联系电话：15869280466

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是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型
企业。本次验收范围是对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的先行验收。

一、主要产品

本次验收含5大类别制剂药品：碳酸氢钠咀嚼片（II）、碳酸氢钠片、碳酸氢钠咀嚼片、铝
碳酸铋咀嚼片、愈创木酚甘油醚双层缓释片、甲磺酸溴隐亭片、醋酸乌利司他片、地屈孕酮片、巴
氯芬尼片、小儿磺胺嘧啶口服颗粒、乙酰半胱氨酸颗粒、乙酰半胱氨酸颗粒、熊去氧胆酸胶囊、铝碳
酸铋混悬液、盐酸诺新口服溶液、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氢溴特罗口服溶液、美芬那敏糖浆、
右式沙芬愈创甘油醚糖浆、愈创诺新口服溶液、蛋白琥珀酸铁口服溶液、利西双卡同乳膏、双氯芬
酸二乙胺乳膏、甲磺酸凝胶、阿达帕林凝胶、丙酸氟替卡松乳膏、地奈德乳膏、糠酸莫米松乳膏、
复方曲阴道缓释凝胶、明绿美辛贴膏、洛索洛芬钠贴剂。

二、环保审批

2023年4月，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
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9月22，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
分局以“金环建开〔2023〕16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2024年7月25日，首次申
请排污许可证。

三、建设过程

项目于2023年10月1日开工建设，2024年7月25日开始试运行。

四、环保措施

我司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保处置措施，施工期间固废主要为设备安
装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及安装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可利用的纸箱经收集后外卖，其他废包装物同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夜间不施工，减少对周边企业和居民夜间噪声的影响。

（一）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清洗废水、真空废水、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废水、纯水站废水、冷
却循环水系统排水以及生活污水。污水站规模为8000d，工艺为“混凝沉淀+厌氧+两段缺氧+好氧+
二沉池”，综合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金西海元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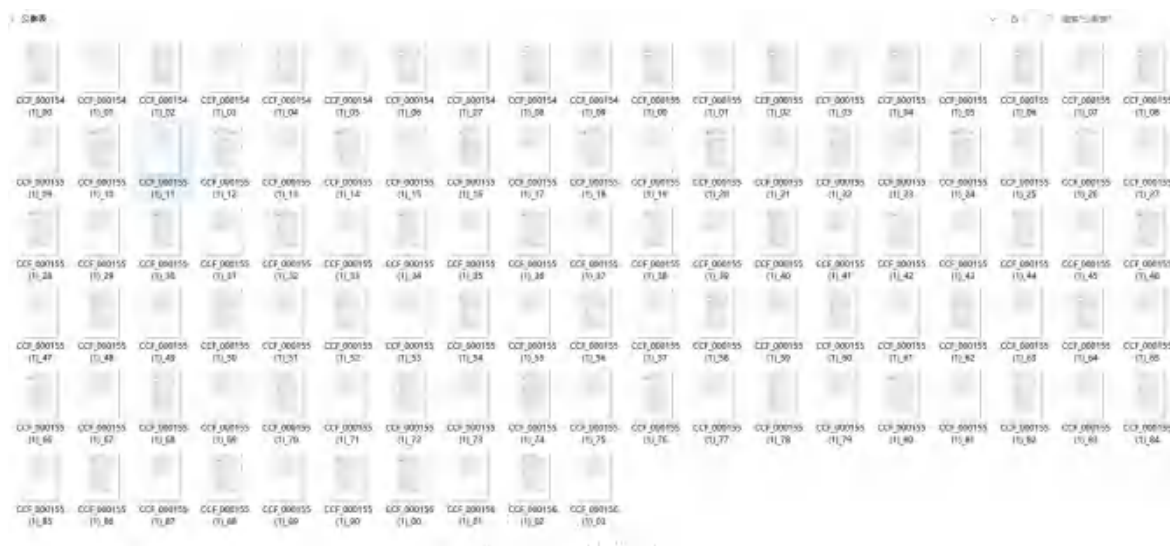
（二）废气

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污水站低浓度废气，危废库废气，研发楼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废气
分类收集后处置，具体为：
（1）非激素类产品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激素类产品粉尘经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处理后
废气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2）污水站低浓度废气收集后进入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氧化喷淋+一级碱
喷淋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
（3）危废库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氧化喷淋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4）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一级碱喷淋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5）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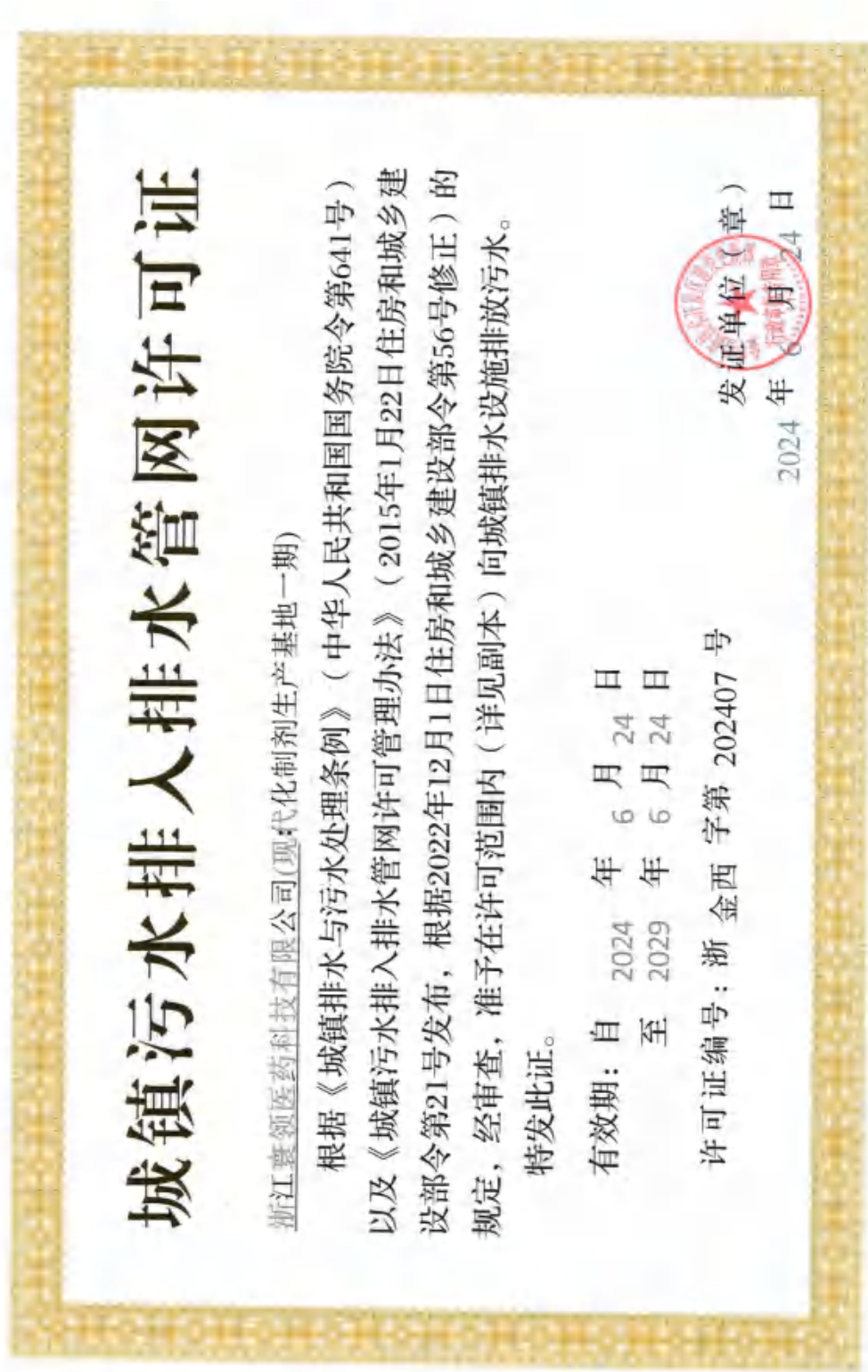
（三）固废

主要危险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药品和实验室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产生的主要
一般废物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和生活垃圾。废弃药品、实验室废物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委托金华市星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收集、
分拣、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金华市婺城区环境卫生有限公司清运。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附件20 排水证



附件21 验收意见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
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5年5月12日，建设单位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特邀行业3位专家（名单附后）及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单位：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是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型企业。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成熟、先进的生产技术，按照GMP、FDA要求建设完成制剂生产车间、综合仓库，并购置相应生产设备、实验检测仪器及配套公用辅助设备设施等，现阶段产能为年产30亿片/粒的制剂车间1生产线。制剂包括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乳膏、凝胶剂、贴膏剂产品五种剂型。项目环评设计涉及两个地块共计175.78亩，其中地块一163.797亩，为本项目主要用地，另外地块二12亩，建设质检综合楼和一个制剂车间，地块二目前未建设。

2、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乌溪路399号（119.422858°E，29.038092°N）。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规模：

审批规模	实际建成规模
年产60亿片/粒的综合制剂车间	年产30亿片/粒的制剂车间1
年产100吨的特色原料车间	未建成

5、生产组织方式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现有员工 170 人，本次验收产品生产线对应员工 17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主体生产装置为 24 小时（根据市场需求变换）/天间歇性运转，二班或三班制。

6、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为：年产 30 亿片/粒的制剂车间 1 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3 年 9 月，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审批（金环建开〔2023〕16 号）。

（2）2023 年委托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粉尘废气进行设计；委托浙江科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研发楼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污水站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设计。浙江科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废水以及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的施工、江苏扬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粉尘废气处理设施的施工、昆山诺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危废仓库废气和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的施工。

（3）2023 年 10 月 1 日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 20 日阶段性建成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年产 30 亿片/粒的制剂车间 1 生产线（即：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口服液生产线、外用制剂非激素类膏剂生产线、外用制剂激素类膏剂生产线、贴剂生产线，以及相应原辅料、辅助设施、配套的环境保护处理设施），2024 年 7 月 25 日开始调试。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2025 年 7 月 24 日。

（4）2024 年 7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701MA2HTGXAXP001V。

（5）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预计投资 130215.8 万元，环保投资 35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4%。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6943.46 万元，环保投资 3097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8%。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此次验收主要针对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的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已建成基本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1、处理规模变动情况：地块二制剂车间 5 未建设，地块一原料药车间 1、2 和制剂车间 2 未建成，制剂车间 3 已建成但生产线设备未安装，实际建成规模为年产 30 亿片/粒的制剂车间 1 生产线。

2、平面布置变动情况：实际地块二制剂车间 5 未建设，地块一原料药车间 1、原料药车间 2、制剂车间 2、综合仓库 2、甲类物品库 1、储罐区尚未建成，其余未发生变动。

3、主要生产工艺变动情况：实际地块二制剂车间 5 普存片生产线未建成，地块一原料药生产线未建成，制剂药生产线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实际地块二制剂车间 5 未建成，地块一原料药车间 1、2 和制剂车间 2 未建成，制剂车间 3 已建成但生产线设备未安装，其余制剂药生产线设备未发生变动。

5、主要原辅材料变动情况：实际地块二制剂车间 5 普存片生产线未建成，地块一原料药生产线未建成，制剂车间 2、3 生产线未安装，制剂车间 1 生产线使用的原辅料种类、单耗与环评基本一致。

6、主要污染物变动情况：未增加废水、废气排放量。

7、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实际地块二项目未建成，因此无地块二制剂车间 5 生产线废水以及综合楼污水；项目原料药车间 1、2 暂未建成，原料药未投产，因此无高浓度废水、高盐废水产生，车间预处理设施未建成，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站设计处理规模 800m³/d，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两段缺氧+好氧+二沉池的工艺进行处理，经厂内处理达标后纳管。近期送金西海元污水处理厂，远期送健康生物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实际地块二制剂车间 5 未建成，地块一原料药车间 1、2 未建成，原料药未投产，因此目前无制剂车间 5 粉尘废气、非卤有机废气、卤素有机废气、纯酸性气体废气、含氮废气和原料药车间粉尘废气产生；由于原料药未投产，因此无高浓度废水产生，厌氧池不会产生高浓度废气；非激素类产品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激素类产品粉尘经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25m 高排气筒（DA003、DA005-DA007、DA010-DA012）排放，其中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压片工序产生的

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3 排放,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干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5 排放,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过筛、称料、配料、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6 排放,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填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7 排放,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干法造粒、湿法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分别由排气筒 DA003、DA005-DA007 排放,非激素类膏剂生产线称量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10 排放,激素类膏剂生产线称量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11 排放,贴剂生产线称量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12 排放;污水站低浓度废气收集后进入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经一级酸喷淋+一级氧化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库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氧化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一级碱喷淋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其余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针对以上变动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分析,以上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目前产生废水主要有:废气处理废水、设备清洗水、地面清洗水、纯水制备废水、蒸汽冷凝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职工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末端处理设施产生的喷淋废水明管接入污水站低浓度调节池;设备清洗产生的废水、地面清洗产生的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收集至低浓废水收集槽经高架管路泵送至污水站低浓度调节池;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冷却系统循环水补充及废气吸收用水,剩余部分作为废水进入污水站低浓度调节池处理后纳管;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和外排,循环冷却水排污水作为生产废水进入污水站低浓度调节池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暗管泵送至污水站低浓度调节池处理后纳管;设置地下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池设置切换阀门确保雨水监测达标后排入雨水管网。

实际地块二项目未建成,因此无地块二制剂车间 5 生产线废水以及综合楼污水;地块一原料药车间 1、2 暂未建成,原料药未投产,因此无高浓度废水、高盐废水产生,车间预处理设施未建成,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站设计

处理规模 800m³/d，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两段缺氧+好氧+二沉池的工艺进行处理，经厂内处理达标后纳管。近期送金西海元污水处理厂，远期送健康生物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含有机储罐废气）、纯酸性气体废气、原料药车间 1、车间 2 含氢废气、原料药车间粉尘废气、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污水站废气、研发楼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储罐废气、真空泵尾气、精馏废气、固废仓库废气和各车间相应的投料间和离心机间等隔间废气。由于项目阶段性建成，原料药车间 1、2、罐区、精馏塔未建成，因此无有机废气（含有机储罐废气）、纯酸性气体废气、原料药车间 1、车间 2 含氢废气、原料药车间粉尘废气、污水站高浓度废气、储罐废气、真空泵尾气、精馏废气、隔间废气；项目目前只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因此无固废仓库废气产生。

由于项目阶段性建成，原料药车间 1、2 未建成，因此无废气预处理设施。非激素类产品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激素类产品粉尘经高效空气过滤器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25m 高排气筒（DA003、DA005-DA007、DA010-DA012）排放，其中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压片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3 排放，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干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5 排放，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过筛、称料、配料、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6 排放，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填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7 排放，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干法造粒、湿法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分别由排气筒 DA003、DA005-DA007 排放，非激素类膏剂生产线称量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10 排放，激素类膏剂生产线称量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11 排放，贴剂生产线称量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12 排放；污水站低浓度废气收集后进入污水站废气处理装置经一级酸喷淋+一级氧化喷淋+一级碱喷淋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库废气经一级碱喷淋+一级氧化喷淋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一级碱喷淋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厂房布置基本合理，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对一些机械振动大的高噪声源生产

设备（主要为引风机等），采取单独基础或对设备底座采取添加减震垫等减振措施；生产区内的控制室设计采取密闭隔声措施，选用具有较高隔音性能的隔音门窗；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制定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从而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环境影响

（四）固废

项目阶段性建成，地块二制剂车间 5 未建成，地块一原料药车间 1、2 未建成，目前产生的主要危险废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药品和实验室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产生的主要一般废物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和生活垃圾。废气药品、实验室废物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或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委托金华物原环保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收集、分拣、贮存、转运；生活垃圾委托金华市婺星环境有限公司清运。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为 731m²；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东侧的综合仓库 3 的 1F，占地面积为 517m²。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已在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330701-2024-081-L。预案中建立了事故应急网络和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明确了应急领导小组的职责等相关内容。企业定期组织进行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不断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确保预案的可操作性。

2、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和固废管理；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对废水进行监测，2025 年 3 月 3 日~3 月 9 日、3 月 20 日~3 月 21 日对废气进行监测，2025 年 3 月 7 日~3 月 8 日对噪声进行监测，2025 年 4 月 17 日、4 月 23 日对雨水进行监测。监测期

间工况由企业提供，生产线负荷大于 7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标准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pH 值 7.2~7.8（范围）、化学需氧量 18mg/L、悬浮物 1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4.8mg/L、氟化物 0.15mg/L、硫化物<0.01mg/L、可吸附有机卤素 0.223mg/L、动植物油类<0.06mg/L、苯胺类<0.03mg/L、甲苯<1.4μg/L，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0.020mg/L、总磷 0.20mg/L，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氮 2.54mg/L，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色度暂无执行标准，本报告不评价达标情况。

污水站总去除效率（按低浓度调节池 W1 至标准排放口 DW001 的数据计算）主要污染因子的去除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59.5%、氨氮 98.4%、总氮 60.5%、总磷 61%、悬浮物 63.3%、五日生化需氧量 63.2%、可吸附有机卤素 36.5%。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用水及废水产生情况估计，本次验收项目 COD_{Cr} 环境外排量 4.114 吨/年（以 40mg/L 计算），氨氮 0.206 吨/年（以 2mg/L 计算），符合本项目折减后的环境外排量 COD_{Cr}6.015 吨/年，氨氮 0.337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2）雨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满足《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十二五时期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深化整治促进提升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1〕107 号）限值要求，pH 值范围、氨氮、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

（3）有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

①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5#（DA007）排放口

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5#（DA007）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5mg/m³，最大排放速率 6.19×10⁻³kg/h，去除效率 86.63%。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中“药尘-其他-工艺废气”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C.1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考限值。

②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3#（DA005）排放口

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3#（DA005）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1.83\times 10^{-2}\text{kg}/\text{h}$ ，去除效率 82.94%。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中“药尘-其他-工艺废气”排放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C.1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考限值。

③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4#（DA006）排放口

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4#（DA006）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5.96\times 10^{-3}\text{kg}/\text{h}$ ，去除效率 84.38%。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中“药尘-其他-工艺废气”排放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C.1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考限值。

④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7#（DA010）排放口

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7#（DA010）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6.84\times 10^{-3}\text{kg}/\text{h}$ ，去除效率 81.96%。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中“药尘-其他-工艺废气”排放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C.1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考限值。

⑤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9#（DA012）排放口

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9#（DA012）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7.56\times 10^{-3}\text{kg}/\text{h}$ ，去除效率 82.40%。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中“药尘-其他-工艺废气”排放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C.1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考限值。

⑥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1#（DA003）排放口

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1#（DA003）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3.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1.15\times 10^{-2}\text{kg}/\text{h}$ ，去除效率 77.01%。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中“药尘-其他-工艺废气”排放限值，

排放速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C.1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考限值。

⑦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8#（DA011）排放口

制剂车间 1 粉尘废气排气筒 8#（DA011）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4.62\times 10^{-3}\text{kg}/\text{h}$ ，去除效率 74.11%。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中“药尘-其他-工艺废气”排放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C.1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考限值。

⑧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DA002）排放口

危废仓库废气排气筒（DA002）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5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2.62\times 10^{-2}\text{kg}/\text{h}$ ，去除效率 53.21%。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中“工艺废气”排放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C.1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考限值。臭气浓度 279 无量纲，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中“浙江省制药工业”排放限值。

⑨污水站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口

污水站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7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2.31\times 10^{-2}\text{kg}/\text{h}$ ，去除效率 49.05%，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3 标准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C.1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考限值；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 $0.02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2.75\times 10^{-4}\text{kg}/\text{h}$ ，去除效率 66.37%，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3 标准限值，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氨最大排放浓度 $0.5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7.62\times 10^{-3}\text{kg}/\text{h}$ ，去除效率 81.52%，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3 标准限值，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310 无量纲，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3 标准限值。

⑩实验室废气排气筒（DA008）排放口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DA008）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51\text{mg}/\text{m}^3$ ，最大

排放速率 $2.02 \times 10^{-2} \text{kg/h}$ ，去除效率 52.63%，排放浓度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 中“工艺废气”排放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C.1 有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参考限值。

⑪食堂油烟排气筒排放口

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油烟最大日均排放浓度 0.5mg/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4）无组织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企业厂界外浓度最高点：总悬浮颗粒物 $324 \mu\text{g/m}^3$ ，厂界外最高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标准。臭气浓度 11 无量纲，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7 标准限值。

制剂车间 1 外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的最大值为 1.19mg/m^3 ，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1.04mg/m^3 ，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及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监测结果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6 限值。

（5）环境空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厂区周边敏感点陆村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 $75 \mu\text{g/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6）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厂界最高噪声昼间为 59dB(A)，夜间为 5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7）总量控制

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粉尘 0.438t/a、 COD_{Cr} 环境外排量 3.978 吨/年（以 40mg/L 计算），氨氮 0.199 吨/年（以 2mg/L 计算），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2、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养管理，落实运行管理台账，定期开展自主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工作。

3、进一步规范污泥暂存场所及危废仓库建设，做好台账记录，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4、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信息、安全注意事项等上墙内容。

5、完善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日常作业场所现场管理，做好清洁生产 and 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严防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八、验收组：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刘永军 张靖 张以达 张伟杰
 李西机 李天民 邵明 任正伟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2日

附件22 验收意见中“后续要求”完成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中“后续要求”	完成情况
1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补充废水在线设施验收材料等相关附件附图，详见附件 12、附图 5。
2	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养管理，落实运行管理台账，定期开展自主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工作。	已按要求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养管理，落实运行管理台账；后续生产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的要求定期开展自主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落实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工作。
3	进一步规范污泥暂存场所及危废仓库建设，做好台账记录，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已按照规范完善污泥暂存场所及危废仓库的建设工作，做好台账记录，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4	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信息、安全注意事项等上墙内容。	已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信息、安全注意事项等上墙内容。详见章节 4.2.3 以及附图 5。
5	完善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日常作业场所现场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严防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已完善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日常作业场所现场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严防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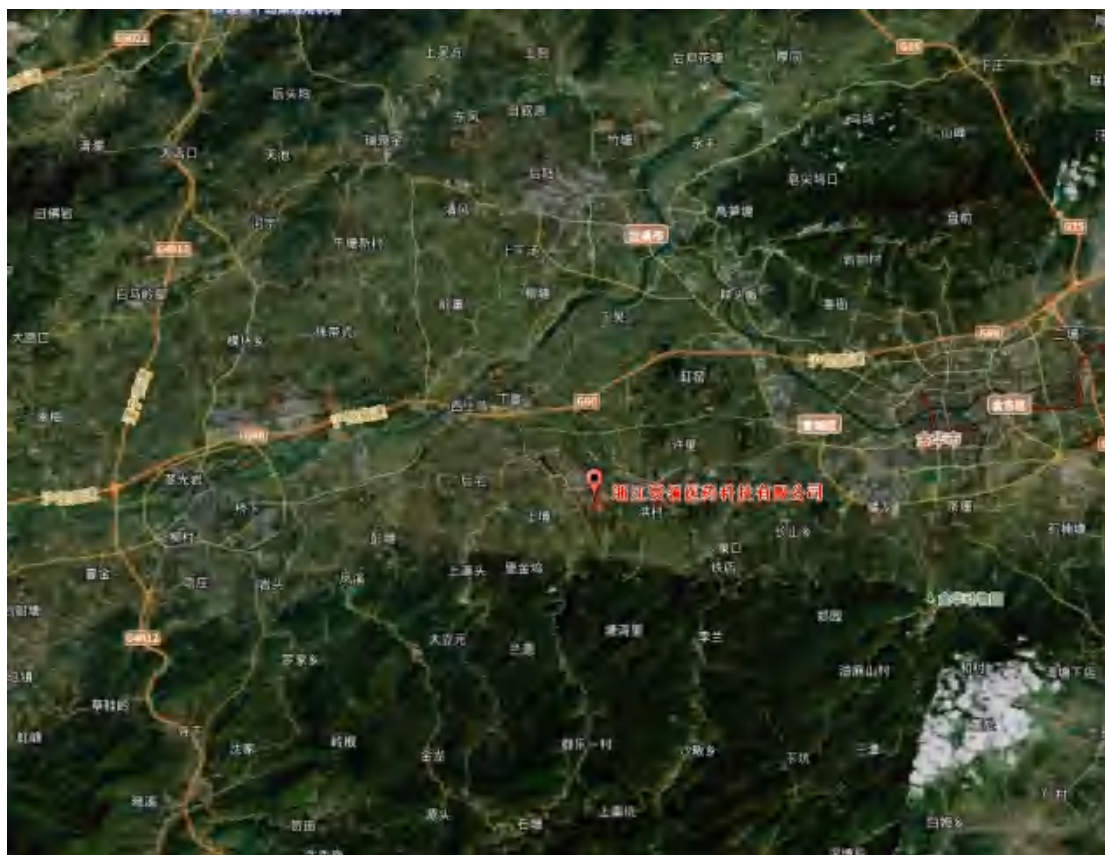
附件23 项目公示情况

公示方式：项目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验收咨询单位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网站对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情况进行公示。

公示网址：<http://www.kehaitest.com/NewsView.asp?ID=3389>

公示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开始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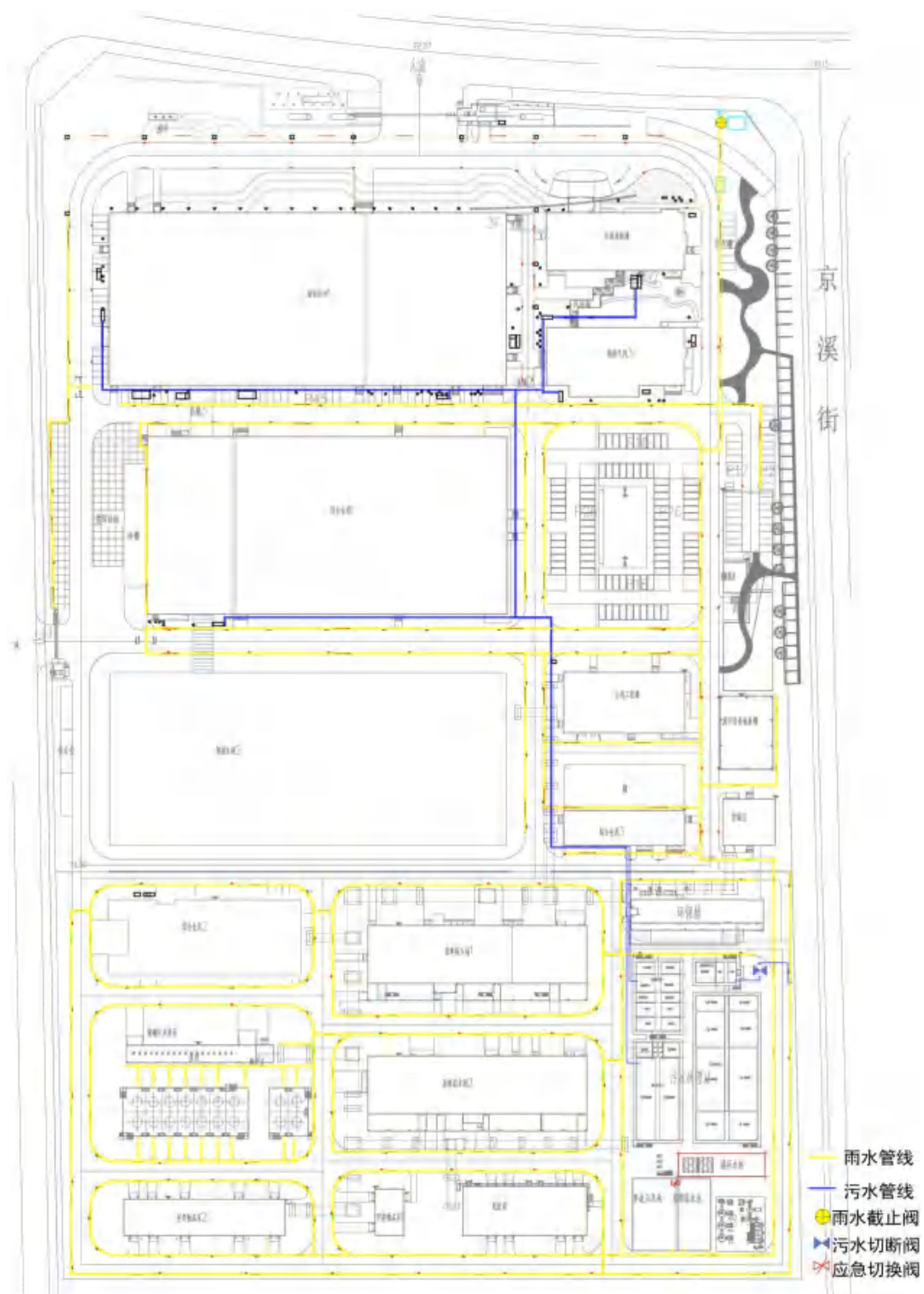
公示截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雨污管网图



附图5 现场照片

	
	
制粒干燥一体	称量工序
	
投料工序	混合工序

	
混合工序	污水站
	
污水站	初期雨水池
	
雨水截止阀	事故应急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是一家集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型企业。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成熟、先进的生产技术，按照 GMP、FDA 要求建设完成制剂生产车间、综合仓库，并购置相应生产设备、实验检测仪器及配套公用辅助设备设施等，现阶段产能为年产 30 亿片/粒的制剂药。制剂药产品包括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乳膏、凝胶剂、贴膏剂产品五种剂型。项目环评设计涉及两个地块共计 175.78 亩，其中地块一 163.797 亩，为本项目主要用地，另外地块二 12 亩，建设质检综合楼和一个制剂车间，地块二目前未建设。

本项目施工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按环评要求实施，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2023 年 9 月，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金环建开〔2023〕16 号）。项目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实验室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污水站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浙江科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计，环评作为项目设计和建设时的依据之一。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开始建设，目前地块二项目以及地块一原料药车间暂未开始建设，地块一的制剂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在 2024 年 7 月 20 日完成阶段性竣工，并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开始调试。根据《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开〔2023〕16 号）。明确各类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浙江科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设计，详见验收报告章节 3.2 建设内容中表 3.2-3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22 年 4 月 12 日，金华开发区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对项目进行备案，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204-330791-04-01-442505。

(2) 2023 年 9 月，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3) 2023 年 9 月 22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关于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开〔2023〕16 号）”文件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书》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同意项目在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西地块建设，建设规模为年产 60 亿片/粒的综合制剂车间和年产 100 吨的特色原料车间。其中制剂包括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乳膏、凝胶剂、贴膏剂产品五种剂型。

(4) 2023 年浙江美阳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粉尘废气进行设计；委托浙江科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实验室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污水站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设计。

(5) 2023 年 10 月 1 日项目开工建设。

(6) 2024 年 7 月 20 日阶段性建成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拥有年产 30 亿片/粒的制剂车间 1 生产线（即：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口服液生产线、外用制剂非激素类膏剂生产线、外用制剂激素类膏剂生产线、贴剂生产线，以及相应原辅料、辅助设施、配套的环境保护处理设施），2024 年 7 月 25 日开始调试。调试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2025 年 7 月 24 日。

(7) 2024 年 7 月 2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701MA2HTGXAXP001V；

(8) 2025 年 3 月，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9) 2025 年 4 月，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10) 2025 年 5 月，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保先行验收会。根据验收组意见，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具备环保先行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1) 2025 年 5 月 30 日，针对评审专家提出的意见及要求，进行分析及汇总并完善报告内容，最终编制形成《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未收到过环保投诉。验收期间在周边环境敏感点做过公参。公参范围为厚大村、高义村、王村、汤溪镇等，共发放问卷 52 份，收回问卷 52 份，回收率 100%。被调查人员年龄分布较为均匀，30-40 岁操作工比重最大。单位调查范围为邻近企业，发放问卷 3 份，回收 3 份，回收率 100%。通过公参了解到周边居民与职工对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污染的看法。受访人员对本项目给予全满意的反馈。建议企业继续加强废气处理措施，保证废气污染物持续达标外排。并且关注周边居民的意见反馈，协调好与周边居民和企业的关系。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由张浩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张羽超负责本项目废水、废气的管理工作，张伟杰负责本项目固废的管理工作。已发布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责任制。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配备应急池和切断装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330701-2024-081-L。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需要定期对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监测。排污许可证核发的项目原料药产品未建成，对应的废气排放口暂未建成，不实施监测。2025 年已委托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手工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在验收调查期间基本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监测，按时填报执行报

告和浙江省重点污染源自行监测平台，向社会公开。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出口处安装了流量计、COD_{Cr}、氨氮和 pH 在线监测仪，由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运维，出口监测数据与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实现联网。

3 整改工作情况

会后，企业针对验收意见中提出的 5 条后续要求，均做出了相应措施，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修改和完善监测报告，具体内容见验收监测报告附件 21、22 验收意见和修改说明。

项目网站公示情况



科海检测
KEHAIJIANCE

关于科海

公示公告

服务项目

新闻动态

案例展示

联系我们

科海而建 致手四海

请输入搜索内容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示公告 >> 环境“三同时”验收

详细内容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监测报告验收公示

发布时间: 2025-05-30 来源: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公示稿.pdf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验收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简介

（一）建设单位: 浙江寰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 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项目

（三）联系人: 张浩 联系电话: 13473786755

（四）建设性质: 新建

（五）所属行业: C271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20化学药品制剂
制造

（六）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乌溪路399号

（七）项目规模: 年产30亿片/粒制剂产品（包括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乳膏、凝胶剂、贴膏剂产品五种剂型）

二、公示

公示内容: 验收监测报告（包含验收意见）

公示时间: 2025年5月30日起开始公示

公示期间,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须署真实姓名, 单位须加盖公章。